安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权责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行政许可类（38项）** | | | | |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项目名称** | **职权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 1 | 行政许可 |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二级及以下） |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1998年7月20日国务院令第248号，2010年12月29日予以修改）第九条：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资产、专业技术人员和开发经营业绩等，对备案的房地产开发企业核定资质等级。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按照核定的资质等级，承担相应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00年3月29日建设部令第77号，2015年5月4日予以修改）第十一条：……二级资质及二级资质以下的审批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事中事后责任：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加强监管。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1998年7月20日国务院令第248号，2010年12月29日予以修改）第九条《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00年3月29日建设部令第77号，2015年5月4日予以修改）第十一条 |
| 2 | 行政许可 |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核准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第三十一条：施工人员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应当在建设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监督下现场取样，并送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质量检测单位进行检测。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05年9月28日建设部令第141号令，2015年5月4日予以修改）第三条：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全国质量检测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并负责制定检测机构资质标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质量检测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并负责检测机构的资质审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审查申请材料，组织专家审查。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书或批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监管责任：建立企业诚信信息库，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
| 3 | 行政许可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主席令第九十一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第七条：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装修装饰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以及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发证机关）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 |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1.《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三章。 |
| 4 | 行政许可 |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04年1月13日国务院令第397号，2014年7月29日予以修改）第二条：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第四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并接受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许可条件及申请材料种类，审查申请材料是否符合条件，一次性告知补正事项，根据审查结果决定受理或或不予受理。 2. 审查阶段责任：审查申请人是否符合规定的许可条件。 3.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查结果在办理期限内做出是否许可的决定。 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准予许可决定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或不予许可决定书并告知权利救济渠道；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被许可人安全生产行为是否符合许可内容及有关强制性要求的监督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  " |
| 5 | 行政许可 | 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主席令第七十号，2014年8月31日予以修改）第二十四条：……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第393号）第三十六条：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考核合格后方可任职。……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提交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符合规定的，提交审批办进行复审。  3.批准、上报责任：初审通过后，由审批办主任做出上报决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 6 | 行政许可 |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10月2日国务院令第641号）第二十一条：从事工业、建筑、餐饮、医疗等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以下称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应当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重点对影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的事项进行审查。排水户应当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三条：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排水许可证书的颁发和监督管理。 |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
| 7 | 行政许可 |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 《城镇排水与污水管理条例》（2013年10月2日国务院令第641号）第四十三条：……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制定拆除、改动方案，报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审核，并承担重建、改建和采取临时措施的费用。  《城市供水条例》（1994年7月19日国务院令第158号）第三十条：因工程建设确需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 |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再规定期限内做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当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三十二条、三十四条、三十七条、三十八条、三十九条、四十条、四十二条、四十四条、六十一条。《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四款。 |
| 8 | 行政许可 |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6月28日国务院令第101号，2011年1月1日予以修改）第十一条：……大型户外广告的设置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第十七条：……单位和个人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等，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 1.受理责任：公示行政许可要素、应当提交的材料和格式范本，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告知申请人、利益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做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并送达许可证，按规定备案，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监管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
| 9 | 行政许可 | 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11月19日国务院令第583号）第十五条：国家对燃气经营实行许可证制度。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核发燃气经营许可证。…… | 1、符合燃气发展规划要求，燃气经营区域、燃气种类、供应方式和规模、燃气设施布局和建设时序等符合依法批准并备案的燃气发展规划。  2、有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气气源。  （1）应与气源生产供应签订供用气合同或供用气意向书。  （2）燃气气源应符合国家城镇燃气气质标准。  3、有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气设施。  （1）有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气生产、储存、输配、供应、计量、安全等设施设备。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11月19日国务院令第583号）第十五条：国家对燃气经营实行许可证制度。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件：……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核发燃气经营许可证。… |
| 10 | 行政许可 |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11月19日国务院令第583号）第三十八条：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应当制定改动方案，报县级以上地方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批准。改动方案应当符合燃气发展规划，明确安全施工要求，有安全防护和保障正常用气的措施。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附件2（一）第21项：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下放至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 |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1.《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三章。 |
| 11 | 行政许可 | 迁移古树名木审批 | 《城市绿化条例》（1992年6月22日国务院令第100号，2017年3月1日予以修改）第二十四条：……严禁砍伐或者迁移古树名木。因特殊需要迁移古树名木，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并报同级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批准。 |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事中事后责任：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加强监管。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城市绿化条例》（1992年6月22日国务院令第100号，2017年3月1日予以修改） |
| 12 | 行政许可 |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乙级资质认定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99项：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资质认定，实施机关：建设部、省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2006年3月22日建设部令第149号，2015年5月4日予以修改）第十二条：申请乙级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审查决定。其中，申请有关专业乙级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商同级有关专业部门审查决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30日内，将准予资质许可的决定报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 1. 受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 （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2. 审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 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 送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5、事后监督：《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实施监督检查，不得妨碍被许可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索取或者收受被许可人的财物，不得谋取其他利益。 |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 |
| 13 | 行政许可 | 停止供水（气）、改（迁、拆）公共供水的审批 | 【行政法规】《城市供水条例》（国务院令第158号）  第二十二条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应当保持不间断供水。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应当经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提前24小时通知用水单位和个人，因发生灾害或者紧急事故，不能提前通知的，应当在抢修的同时通知用水单位和个人，尽快恢复正常供水并报告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3号）第二十条：燃气经营者停业、歇业的，应当事先对其供气范围内的燃气用户的正常用气作出妥善安排，并在90个工作日前向所在地燃气管理部门报告，经批准后可停业、歇业。《城市供水条例》第三十条：因工程建设需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 |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对许可事项实施监督管理，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
| 14 | 行政许可 | 商品房预售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1994年7月5日主席令第二十九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四十五条：商品房预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已交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二）持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三）按提供预售的商品房计算，投入开发建设的资金达到工程建设总投资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并已经确定施工进度和竣工交付日期；（四）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办理预售登记，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主席令第二十九条） |
| 15 | 行政许可 |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厅字〔2018〕85号）明确规定：“将公安部指导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职责划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央编办关于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职责划转核增行政编制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8〕169号）明确规定，核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机关行政编制，重点用于做好指导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等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三条：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竣工，建设单位应当向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消防验收。 |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形成审查意见，作出书面决定。  4.送达责任：在规定时间内向申请人送达审查意见，并公开有关信息。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
| 16 | 行政许可 |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厅字〔2018〕85号）明确规定：“将公安部指导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职责划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央编办关于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职责划转核增行政编制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8〕169号）明确规定，核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机关行政编制，重点用于做好指导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等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一条：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特殊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将消防设计文件报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审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对审查的结果负责。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或者申请批准开工报告时应当提供满足施工需要的消防设计图纸及技术资料。 | 1.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作出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是否准予的决定并依法送达。  4.事后监督责任：加强事后监管并将审批表报县相关部门备案。  5.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
| 17 | 行政许可 | 建筑业企业资质核准（总承包特级、一级、部分二级及部分专业承包一级、二级除外）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主席令第九十一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第十三条：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资质条件，划分为不同的资质等级，经资质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第393号）第二十条：施工单位从事建设工程的新建、扩建、改建和拆除等活动，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安全生产等条件，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5年1月22日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2016年9月13日、2018年12月22日予以修改）第十条：下列建筑业企业资质，由企业工商注册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许可：（一）施工总承包资质序列二级资质及铁路、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二）专业承包资质序列一级资质（不含公路、水运、水利、铁路、民航方面的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及涉及多个专业的专业承包一级资质）；（三）专业承包资质序列二级资质（不含铁路、民航方面的专业承包二级资质）；铁路方面专业承包三级资质；特种工程专业承包资质。第十一条：下列建筑业企业资质，由企业工商注册所在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许可：（一）施工总承包资质序列三级资质（不含铁路、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二）专业承包资质序列三级资质（不含铁路方面专业承包资质）及预拌混凝土、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资质；（三）施工劳务资质；（四）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资质。" | 1.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作出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是否准予的决定并依法送达。  4.事后监督责任：加强事后监管并将审批表报县相关部门备案。  5.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 18 | 行政许可 |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核准（综合、专业甲级除外）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主席令第九十一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第十三条：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资质条件，划分为不同的资质等级，经资质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07年6月26日建设部令第158号，2015年5月4日、2016年9月13日、2018年12月22日予以修改）第十条：专业乙级、丙级资质和事务所资质由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审批。 | 1.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作出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是否准予的决定并依法送达。  4.事后监督责任：加强事后监管并将审批表报县相关部门备案。  5.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 19 | 行政许可 | 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认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主席令第九十一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第十四条：从事建筑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并在执业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2006年12月28日建设部令第153号）第九条：取得二级建造师资格证书的人员申请注册，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受理和审批，具体审批程序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依法确定。" | 1.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作出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是否准予的决定并依法送达。  4.事后监督责任：加强事后监管并将审批表报县相关部门备案。  5.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 20 | 行政许可 |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该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三十日内向负责特种设备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取得使用登记证书。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第549号）第二十五条：特种设备在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30日内，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向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登记。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66号）第十七条：使用单位应当自建筑起重机械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30日内，将建筑起重机械安装验收材料、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管理制度、特种作业人员名单等，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办理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登记标志置于或附着于该设备的显著位置。 |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办理或不办理的书面决定；不予办理应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实施监督检查，加强监管。  5.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
| 21 | 行政许可 |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第378项：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实施机关：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务院令第570号，2017年修订）第二十三条：“……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和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旅游景点或者投入使用的建（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场所，以及雷电风险高且没有防雷标准规范、需要进行特殊论证的大型项目，其雷电防护装置的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由县级以上地方气象主管机构负责。”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审查申请材料，组织专家审查。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书或批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监管责任：建立企业诚信信息库，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
| 22 | 行政许可 | 权限内单独修建人防工程的设计审查、开工报告批准、竣工验收备案 | 1.《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十三条 为保障战时人员与物资掩蔽、人民防空指挥、医疗救护等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属于国防基础设施，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负责立项审批、设计审查、质量监督和竣工验收备案；其所需的建设用地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予以划拨。  2.《湖南省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与维护管理规定》（省政府令第297号）第十四条 单建人防工程建设项目依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由发展改革主管部门办理立项手续，在人防主管部门办理项目初步设计审查、质量与安全监督手续、开工报告手续和竣工验收备案。 |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事中事后责任：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加强监管。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1.《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十三条 为保障战时人员与物资掩蔽、人民防空指挥、医疗救护等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属于国防基础设施，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负责立项审批、设计审查、质量监督和竣工验收备案；其所需的建设用地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予以划拨。  2.《湖南省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与维护管理规定》（省政府令第297号）第十四条 单建人防工程建设项目依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由发展改革主管部门办理立项手续，在人防主管部门办理项目初步设计审查、质量与安全监督手续、开工报告手续和竣工验收备案。 |
| 23 | 行政许可 | 权限内单独修建人防工程的设计审查 | 1.《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十三条 为保障战时人员与物资掩蔽、人民防空指挥、医疗救护等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属于国防基础设施，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负责立项审批、设计审查、质量监督和竣工验收备案；其所需的建设用地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予以划拨。  2.《湖南省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与维护管理规定》（省政府令第297号）第十四条 单建人防工程建设项目依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由发展改革主管部门办理立项手续，在人防主管部门办理项目初步设计审查、质量与安全监督手续、开工报告手续和竣工验收备案。 |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  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  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  公开有关信息。  5.事中事后责任：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加强监管。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1.《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十三条为保障战时人员与物资掩蔽、人民防空指挥、医疗救护等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属于国防基础设施，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负责立项审批、设计审查、质量监督和竣工验收备案；其所需的建设用地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予以划拨。  2.《湖南省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与维护管理规定》（省政府令第297号）第十四条单建人防工程建设项目依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由发展改革主管部门办理立项手续，在人防主管部门办理项目初步设计审查、质量与安全监督手续、开工报告手续和竣工验收备案。 |
| 24 | 行政许可 | 权限内单独修建人防工程的竣工验收备案 | 1《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十三条 为保障战时人员与物资掩蔽、人民防空指挥、医疗救护等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属于国防基础设施，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负责立项审批、设计审查、质量监督和竣工验收备案；其所需的建设用地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予以划拨。  2.《湖南省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与维护管理规定》（省政府令第297号）第十四条 单建人防工程建设项目依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由发展改革主管部门办理立项手续，在人防主管部门办理项目初步设计审查、质量与安全监督手续、开工报告手续和竣工验收备案。 |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事中事后责任：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加强监管。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十三条 为保障战时人员与物资掩蔽、人民防空指挥、医疗救护等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属于国防基础设施，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负责立项审批、设计审查、质量监督和竣工验收备案；其所需的建设用地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予以划拨。  2.《湖南省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与维护管理规定》（省政府令第297号）第十四条 单建人防工程建设项目依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由发展改革主管部门办理立项手续，在人防主管部门办理项目初步设计审查、质量与安全监督手续、开工报告手续和竣工验收备案。 |
| 25 | 行政许可 | 权限内单独修建人防工程的开工报告批准 | 1.《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十三条 为保障战时人员与物资掩蔽、人民防空指挥、医疗救护等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属于国防基础设施，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负责立项审批、设计审查、质量监督和竣工验收备案；其所需的建设用地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予以划拨。  2.《湖南省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与维护管理规定》（省政府令第297号）第十四条 单建人防工程建设项目依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由发展改革主管部门办理立项手续，在人防主管部门办理项目初步设计审查、质量与安全监督手续、开工报告手续和竣工验收备案。 |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事中事后责任：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加强监管。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1.《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十三条 为保障战时人员与物资掩蔽、人民防空指挥、医疗救护等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属于国防基础设施，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负责立项审批、设计审查、质量监督和竣工验收备案；其所需的建设用地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予以划拨。  2.《湖南省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与维护管理规定》（省政府令第297号）第十四条 单建人防工程建设项目依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由发展改革主管部门办理立项手续，在人防主管部门办理项目初步设计审查、质量与安全监督手续、开工报告手续和竣工验收备案。 |
| 26 | 行政许可 | 人民防空工程监理乙级以下资质认定 | 国家人防办《关于印发<人防工程监理行政许可资质管理办法>的通知》（国人防〔2013〕227号） 第十条：人防工程和其他人防防护设施监理乙级、丙级许可资质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防主管部门负责审批。 |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事后监督责任：依法对建设单位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进行监督检查，依法并依据建设单位的违法事实进行处理，并将监督检查情况和处理意见及时上报上级人防主管部门。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许可法》第30、32、34、37、38、39、40、42、44、61条，《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第500项，2.《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二十条。 |
| 27 | 行政许可 | 人民防空工程设计乙级资质认定 | 国家人防办《关于印发<人防工程设计行政许可资质管理办法>的通知》(国人防〔2013〕417号) 第九条：人防工程和其他人防防护设施设计乙级许可资质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防主管部门负责审批。 |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事后监督责任：依法对建设单位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进行监督检查，依法并依据建设单位的违法事实进行处理，并将监督检查情况和处理意见及时上报上级人防主管部门。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许可法》第30、32、34、37、38、39、40、42、44、61条，《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第500项，2.《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二十条。 |
| 28 | 行政许可 | 拆除、迁移防空警报通信设施审批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七条： 国家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管理全国的人民防空工作。大军区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管理本区域的人民防空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管理本行政区域的人民防空工作。中央国家机关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管理中央国家机关的人民防空工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设置、职责和任务，由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计划、规划、建设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人民防空工作；  2.《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三十五条 ：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必须保持良好使用状态。设置在有关单位的人民防空警报设施，由其所在单位维护管理，不得擅自拆除。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需要可以组织试鸣防空警报；并在试鸣的五日以前发布公告；  3.《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2011年修订）第二十八条 ：在人民防空警报设置点或者规划设置点修建建筑物，应当在该建筑物顶层预留警报设施专用房，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安装防空警报设施。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擅自拆除、迁移防空警报通信设施，不得随意改动防空警报通信设施的部件和线路。确需拆除、迁移的，应当报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同意，并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易地重新安装。拆除、迁移和重新安装的费用，由申请拆除、迁移的单位或者个人承担。 |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事中事后责任：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加强监管。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
| 29 | 行政许可 | 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中人民防空防护事项的审批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14条：城市的地下交通干线以及其他地下工程的建设，应当兼顾人民防空需要；  2.《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10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编制城市总体规划时，在城市建设布局、建筑密度，城市主要道路、广场、绿地和水面的分布以及城市地下空间的开发利用等方面，应当充分考虑人民防空的需要，提高城市整体防护能力；  3.《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11条：城市地下空间的开发利用应当兼顾人民防空需要。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中人民防空防护事项的管理和监督检查，并与发展和改革、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城乡规划、国土资源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城市地下空间的规划、开发利用、审批工作；  4.《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19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防空地下室人民防空防护部分的工程质量监督管理。防空地下室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应当取得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认可文件；未取得认可文件的，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得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手续，房产管理部门不得办理房屋权属登记、发放房屋所有权证书；  5.《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21条：人民防空工程所需专用人民防空防护设备，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并按照有关规定在土建施工时安装、预留、预埋；  6.《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22条：建设单位应当将人民防空工程档案报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备案；  7.《湖南省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与维护管理规定》第18条：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兼顾人民防空需要，应当执行下列规定：（1）城市地铁、隧道等地下交通干线、交通综合枢纽符合人防工程防护规范标准；（2）除单建人防工程外的其他独立开发地下空间项目，修建不低于地下总建筑面积40%的人防工程；（3）除防空地下室外的其他结合地面建筑开发地下空间项目，修建不低于地下建筑面积10%的防空地下室。 人防主管部门参与城市地下空间开发项目的审查。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七条： 国家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管理全国的人民防空工作。大军区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管理本区域的人民防空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管理本行政区域的人民防空工作。中央国家机关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管理中央国家机关的人民防空工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设置、职责和任务，由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计划、规划、建设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人民防空工作；  2.《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三十五条 ：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必须保持良好使用状态。设置在有关单位的人民防空警报设施，由其所在单位维护管理，不得擅自拆除。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需要可以组织试鸣防空警报；并在试鸣的五日以前发布公告；  3.《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2011年修订）第二十八条：在人民防空警报设置点或者规划设置点修建建筑物，应当在该建筑物顶层预留警报设施专用房，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安装防空警报设施。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擅自拆除、迁移防空警报通信设施，不得随意改动防空警报通信设施的部件和线路。确需拆除、迁移的，应当报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同意，并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易地重新安装。拆除、迁移和重新安装的费用，由申请拆除、迁移的单位或者个人承担。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
| 30 | 行政许可 | 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人防工程竣工验收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14条：城市的地下交通干线以及其他地下工程的建设，应当兼顾人民防空需要；  2.《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10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编制城市总体规划时，在城市建设布局、建筑密度，城市主要道路、广场、绿地和水面的分布以及城市地下空间的开发利用等方面，应当充分考虑人民防空的需要，提高城市整体防护能力；  3.《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11条：城市地下空间的开发利用应当兼顾人民防空需要。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中人民防空防护事项的管理和监督检查，并与发展和改革、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城乡规划、国土资源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城市地下空间的规划、开发利用、审批工作；  4.《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19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防空地下室人民防空防护部分的工程质量监督管理。防空地下室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应当取得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认可文件；未取得认可文件的，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得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手续，房产管理部门不得办理房屋权属登记、发放房屋所有权证书；  5.《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21条：人民防空工程所需专用人民防空防护设备，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并按照有关规定在土建施工时安装、预留、预埋；  6.《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22条：建设单位应当将人民防空工程档案报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备案；  7.《湖南省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97号）（2020年1月1日施行）第19条：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兼顾人民防空需要,应当执行下列规定:（一）城市地铁、隧道等地下交通干线、交通综合枢纽符合人防工程防护规范及标准；（二）除单建人防工程外的其他独立开发的地下空间项目，修建不低于地下总建筑面积40%的人防工程。人防主管部门参与城市地下空间开发项目的审查。 |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事中事后责任：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加强监管。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
| 31 | 行政许可 | 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中人民防空防护事项的设计审查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14条：城市的地下交通干线以及其他地下工程的建设，应当兼顾人民防空需要；  2.《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10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编制城市总体规划时，在城市建设布局、建筑密度，城市主要道路、广场、绿地和水面的分布以及城市地下空间的开发利用等方面，应当充分考虑人民防空的需要，提高城市整体防护能力；  3.《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11条：城市地下空间的开发利用应当兼顾人民防空需要。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中人民防空防护事项的管理和监督检查，并与发展和改革、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城乡规划、国土资源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城市地下空间的规划、开发利用、审批工作；  4.《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19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防空地下室人民防空防护部分的工程质量监督管理。防空地下室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应当取得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认可文件；未取得认可文件的，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得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手续，房产管理部门不得办理房屋权属登记、发放房屋所有权证书；  5.《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21条：人民防空工程所需专用人民防空防护设备，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并按照有关规定在土建施工时安装、预留、预埋；  6.《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22条：建设单位应当将人民防空工程档案报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备案；  7.《湖南省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97号）（2020年1月1日施行）第19条：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兼顾人民防空需要,应当执行下列规定:（一）城市地铁、隧道等地下交通干线、交通综合枢纽符合人防工程防护规范及标准；（二）除单建人防工程外的其他独立开发的地下空间项目，修建不低于地下总建筑面积40%的人防工程。人防主管部门参与城市地下空间开发项目的审查。 |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事中事后责任：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加强监管。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
| 32 | 行政许可 | 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建设审批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二十二条：城市新建民用建筑，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  2.《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中发〔2001〕9号）第9条：城市及城市规划区内的新建民用建筑，必须依法同步建设防空地下室。人民防空 主管部门负责防空地下室建设和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兼顾人民防空要求的管理和监督检查，并和规划、计划、建设等部门搞好城市地下空间的规划、开发利用和审批工作。对应建防空地下室的建设项目，未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建设、消防等部门不能办理相关手续。坚持以建为主，确因地质条件限制不能修建防空地 下室的项目，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后，按规定交纳易地建设费，具体收费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人防主管部门按照当地防空地下室的造价制定。除国家规定的减免项目外，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批准减免易地建设费。 |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事中事后责任：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加强监管。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
| 33 | 行政许可 | 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的竣工验收备案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二十二条：城市新建民用建筑，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2.《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中发〔2001〕9号）第9条：城市及城市规划区内的新建民用建筑，必须依法同步建设防空地下室。人民防空 主管部门负责防空地下室建设和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兼顾人民防空要求的管理和监督检查，并和规划、计划、建设等部门搞好城市地下空间的规划、开发利用和审批工作。对应建防空地下室的建设项目，未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建设、消防等部门不能办理相关手续。坚持以建为主，确因地质条件限制不能修建防空地 下室的项目，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后，按规定交纳易地建设费，具体收费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人防主管部门按照当地防空地下室的造价制定。除国家规定的减免项目外，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批准减免易地建设费。 |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事中事后责任：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加强监管。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
| 34 | 行政许可 | 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的报建审批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二十二条：城市新建民用建筑，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  2.《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中发〔2001〕9号）第9条：城市及城市规划区内的新建民用建筑，必须依法同步建设防空地下室。对应建防空地下室的建设项目，未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建设、消防等部门不能办理相关手续。 |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事中事后责任：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加强监管。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
| 35 | 行政许可 | 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的设计审查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二十二条：城市新建民用建筑，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 2.《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中发〔2001〕9号）第9条：城市及城市规划区内的新建民用建筑，必须依法同步建设防空地下室。人民防空 主管部门负责防空地下室建设和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兼顾人民防空要求的管理和监督检查，并和规划、计划、建设等部门搞好城市地下空间的规划、开发利用和审批工作。对应建防空地下室的建设项目，未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建设、消防等部门不能办理相关手续。坚持以建为主，确因地质条件限制不能修建防空地 下室的项目，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后，按规定交纳易地建设费，具体收费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人防主管部门按照当地防空地下室的造价制定。除国家规定的减免项目外，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批准减免易地建设费。 |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事中事后责任：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加强监管。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
| 36 | 行政许可 | 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二十二条：城市新建民用建筑，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  2.《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十五条：新建民用建筑因下列条件限制不宜修建防空地下室的，建设单位应当向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提出易地建设申请：  （1）采用桩基且桩基承台顶面埋置深度小于三米或者不足规定的地下室空间净高的；  （2）按照规定标准应建防空地下室的面积小于地面建筑主楼首层的面积，且基础和结构处理困难的；  （3）因流沙、暗河等地质条件限制不宜修建的；  （4）因建设场址所在区域的房屋或者地下管道设施密集，防空地下室不能施工或者难以采取措施保证施工安全的；  （5）不符合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规划的。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易地建设书面申请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不符合前款规定情形的，不得批准易地建设。；  3.《湖南省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97号）第十五条：在县城以上城市规划区内新建民用建筑，按照下列规定同步修建防空地下室：（一）一类国家人防重点城市不低于地面总建筑面积的6%；（二）二类和三类国家人防重点城市不低于地面总建筑面积的5%；（三）县城不低于地面总建筑面积的4%。开发区、保税区、工业园区、高校园区等各类园区和重要经济目标区新建防空地下室的建设标准，按照所在地城市或者县城的规定执行。新建防空地下室的抗力等级和战时用途由负责项目审查的人防主管部门按照国家相关规范确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批准免建、少建、缓建防空地下室，或者降低防空地下室抗力等级。 |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事中事后责任：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加强监管。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
| 37 | 行政许可 | 拆除、改造、报废人防工程及通信设施审批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七条： 国家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管理全国的人民防空工作。大军区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管理本区域的人民防空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管理本行政区域的人民防空工作。中央国家机关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管理中央国家机关的人民防空工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设置、职责和任务，由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计划、规划、建设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人民防空工作；  2.《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二十八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擅自拆除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人民防空工程；确需拆除的，必须报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并由拆除单位负责补建或者补偿。  3.《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三十五条 ：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必须保持良好使用状态。设置在有关单位的人民防空警报设施，由其所在单位维护管理，不得擅自拆除。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需要可以组织试鸣防空警报；并在试鸣的五日以前发布公告；  4.《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2011年修订）第二十八条 ：在人民防空警报设置点或者规划设置点修建建筑物，应当在该建筑物顶层预留警报设施专用房，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安装防空警报设施。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擅自拆除、迁移防空警报通信设施，不得随意改动防空警报通信设施的部件和线路。确需拆除、迁移的，应当报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同意，并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易地重新安装。拆除、迁移和重新安装的费用，由申请拆除、迁移的单位或者个人承担。 |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事中事后责任：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加强监管。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
| 38 | 行政许可 |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修正）第十七条　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但是，因特殊情况需要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并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在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同意。第十八条 根据保护文物的实际需要，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周围划出一定的建设控制地带，并予以公布。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经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 第十九条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对已有的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应当限期治理。 第二十七条　一切考古发掘工作，必须履行报批手续；从事考古发掘的单位，应当经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地下埋藏的文物，任何单位或者个人都不得私自发掘。 第二十九条　进行大型基本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事先报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组织从事考古发掘的单位在工程范围内有可能埋藏文物的地方进行考古调查、勘探。考古调查、勘探中发现文物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根据文物保护的要求会同建设单位共同商定保护措施；遇有重要发现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及时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处理。  2. 《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9号）第二大点、清理规范的内容 （二）整合24项为8项 文物部门4项整合为1项：将“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许可”、“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的许可”、“进行大型基本建设工程前在工程范围内有可能埋藏文物的地方进行考古调查、勘探的许可”、“配合建设工程进行考古发掘的许可”4项，合并为“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1项。 | 1.受理责任：公示行政许可要素、应当提交的材料和格式范本，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权，应对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问责的情形：  (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二)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三)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批准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批准决定的；  (四)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许可、批准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批准决定的；  (五)在受理、审查、决定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或者未依法说明不受理申请或者不予许可、批准的理由的；  (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七)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  (八)非法设定、增加、变更、延续、撤销或者停止行政许可的；  (九)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十)其他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的。 |
| **二、行政处罚（180项）** | | | | |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项目名称** | **职权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 1 | 行政处罚 | 不履行组织、引导在场人员疏散义务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9〕29号) 第六十七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违反本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或者给予警告处罚。第六十八条 人员密集场所发生火灾，该场所的现场工作人员不履行组织、引导在场人员疏散的义务，情节严重，尚不构成犯罪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审查申请材料，组织专家审查。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书或批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监管责任：建立企业诚信信息库，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9〕29号) |
| 2 | 行政处罚 | 不履行消防安全职责逾期未改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9〕29号) 第六十七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违反本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或者给予警告处罚。 第六十八条 人员密集场所发生火灾，该场所的现场工作人员不履行组织、引导在场人员疏散的义务，情节严重，尚不构成犯罪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审查申请材料，组织专家审查。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书或批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监管责任：建立企业诚信信息库，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9〕29号 ) |
| 3 | 行政处罚 | 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违反消防法律法规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9〕29号) 第六十九条消防产品质量认证、消防设施检测等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出具虚假文件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依法责令停止执业或者吊销相应资质、资格。前款规定的机构出具失实文件，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造成重大损失的，由原许可机关依法责令停止执业或者吊销相应资质、资格。2.《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公安部令〔2014〕129号）第四十五条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并给予警告；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 申请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的，原许可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撤销其资质，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 第四十六条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一）未取得资质，擅自从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 （二）资质被依法注销，继续从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 （三）冒用其他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名义从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第四十七条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超越资质许可范围从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 （二）不再符合资质条件，经责令限期改正未改正或者在改正期间继续从事相应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 （三）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的； （四）所属注册消防工程师同时在两个以上社会组织执业的； （五）指派无相应资格从业人员从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 （六）转包、分包消防技术服务项目的。对有前款第四项行为的注册消防工程师，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第四十八条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设立技术负责人、明确项目负责人的； （二）出具的书面结论文件未签名、盖章的； （三）承接业务未依法与委托人签订消防技术服务合同的； （四）未备案注册消防工程师变化情况或者消防技术服务项目目录、出具的书面结论文件的； （五）未申请办理变更手续的； （六）未建立和保管消防技术服务档案的； （七）未公示资质证书、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证书等事项的。第五十条 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检测、维修、保养建筑消防设施、灭火器的； （二）经维修、保养的建筑消防设施、灭火器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 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机构未按照本规定在经其维修、保养的消防设施所在建筑的醒目位置或者灭火器上公示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审查申请材料，组织专家审查。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书或批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监管责任：建立企业诚信信息库，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9〕29号)  2.《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公安部令〔2014〕129号 |
| 4 | 行政处罚 | 对建设工程未经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或者审核、验收不合格擅自施工、投入使用，依法抽查不合格不停止施工、使用，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检查或经检查不符合要求，擅自投入使用、营业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9〕29号)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按照各自职权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依法应当进行消防设计审查的建设工程，未经依法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二）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  （三）本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其他建设工程验收后经依法抽查不合格，不停止使用的；  （四）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安全检查或者经检查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擅自投入使用、营业的。  建设单位未依照本法规定在验收后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取证。  2.调查责任：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  3.审查责任：执法人员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提出处理意见，由负责人对调查结果及执法人员提出的建议进行审查，然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联同卷宗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  5.决定责任：依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制作处罚决定书连同案卷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重大疑难案件由案审会讨论，审批后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救济途径、履行方式。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
| 5 | 行政处罚 | 对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或者未与居住场所保持安全距离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或者未与居住场所保持安全距离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取证。  2.调查责任：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  3.审查责任：执法人员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提出处理意见，由负责人对调查结果及执法人员提出的建议进行审查，然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联同卷宗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  5.决定责任：依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制作处罚决定书连同案卷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重大疑难案件由案审会讨论，审批后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救济途径、履行方式。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9.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
| 6 | 行政处罚 | 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或者未与居住场所保持安全距离，生产、储存、经营其他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1998年4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公布，2008年10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号修订，自2009年5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一条 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或者未与居住场所保持安全距离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生产、储存、经营其他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第七十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除本法另有规定的外，由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决定。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力；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
| 7 | 行政处罚 | 对生产、储存、经营其他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9〕29号) 第十九条　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不得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并应当与居住场所保持安全距离。生产、储存、经营其他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的，应当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第六十一条　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或者未与居住场所保持安全距离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生产、储存、经营其他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审查申请材料，组织专家审查。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书或批件，送达并信息公开。5.监管责任：建立企业诚信信息库，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
| 8 | 行政处罚 | 对电器产品、燃气用具的安装、使用及电器线路、燃气管路的设计、敷设、维护保养、检测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9〕29号) 第六十六条 电器产品、燃气用具的安装、使用及其线路、管路的设计、敷设、维护保养、检测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取证。  2.调查责任：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  3.审查责任：执法人员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提出处理意见，由负责人对调查结果及执法人员提出的建议进行审查，然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联同卷宗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  5.决定责任：依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制作处罚决定书连同案卷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重大疑难案件由案审会讨论，审批后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救济途径、履行方式。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
| 9 | 行政处罚 | 对违规进入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违规使用明火作业，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1998年4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公布，2008年10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号修订，自2009年5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下拘留：（一）违反消防安全规定进入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的；（二）违反规定使用明火作业或者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的。 | 1.立案责任：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取证。  2.调查责任：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  3.审查责任：执法人员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提出处理意见，由负责人对调查结果及执法人员提出的建议进行审查，然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联同卷宗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  5.决定责任：依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制作处罚决定书连同案卷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重大疑难案件由案审会讨论，审批后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救济途径、履行方式。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
| 10 | 行政处罚 | 对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三)项“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取证。  2.调查责任：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  3.审查责任：执法人员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提出处理意见，由负责人对调查结果及执法人员提出的建议进行审查，然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联同卷宗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  5.决定责任：依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制作处罚决定书连同案卷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重大疑难案件由案审会讨论，审批后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救济途径、履行方式。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
| 11 | 行政处罚 | 对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9〕29号) 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取证。  2.调查责任：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  3.审查责任：执法人员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提出处理意见，由负责人对调查结果及执法人员提出的建议进行审查，然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联同卷宗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  5.决定责任：依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制作处罚决定书连同案卷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重大疑难案件由案审会讨论，审批后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救济途径、履行方式。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
| 12 | 行政处罚 | 房产测绘单位在房产测绘面积中不执行国家标准、规范和规定或弄虚作假、欺骗房屋权利人、房产面积测算失误，造成重大损失的处罚 | 1.《房产测绘管理办法》（2000年12月28日建设部、国家测绘局令第83号，2001年5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一条 房产测绘单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予以降级或取消其房产测绘资格：（一） 在房产面积测算中不执行国有标准、规范和规定；（二） 在房产面积测算中弄虚作假、欺骗房屋权利人的；（三） 房产面积测算失误的，造成重大损失的。  2.《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2017年5月27日湖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 城市管理部门集中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一)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城市管理部门可以实施与前款规定范围内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强制措施。 | 1.立案责任：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取证。  2.调查责任：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  3.审查责任：执法人员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提出处理意见，由负责人对调查结果及执法人员提出的建议进行审查，然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联同卷宗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  5.决定责任：依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制作处罚决定书连同案卷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重大疑难案件由案审会讨论，审批后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救济途径、履行方式。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房产测绘管理办法》 |
| 13 | 行政处罚 | 房产测绘单位在房产测绘面积中不执行国家标准、规范和规定或弄虚作假、欺骗房屋权利人、房产面积测算失误，造成重大损失的处罚 | 1.《房产测绘管理办法》（2000年12月28日建设部、国家测绘局令第83号，2001年5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一条 房产测绘单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予以降级或取消其房产测绘资格：（一） 在房产面积测算中不执行国有标准、规范和规定；（二） 在房产面积测算中弄虚作假、欺骗房屋权利人的；（三） 房产面积测算失误的，造成重大损失的。  2.《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2017年5月27日湖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 城市管理部门集中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一)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城市管理部门可以实施与前款规定范围内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强制措施。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录音笔；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房产测绘管理办法》 |
| 14 | 行政处罚 | 将不准上市出售的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的处罚 | 1. 《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管理暂行办法》（1999年4月22日建设部令第69号）第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将不准上市出售的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的，并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2. 《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2017年5月27日湖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 城市管理部门集中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一)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城市管理部门可以实施与前款规定范围内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强制措施。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条、第31条、第37条、第38条、第39条、第40条、第42条；《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57条、第62条、第64条、第66条、第68条、第71条、第73条、第74条、第76条、第77条、第78条。 |
| 15 | 行政处罚 | 依法必须招标的建筑工程项目招标人未按规定备案的处罚 | 1.《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00年10月18日建设部令第82号，根据2017年1月24日住建部令第33号修订）第二十五条 依法必须招标的建筑工程项目，招标人自行组织招标的，未在发布招标公告或招标邀请书15日前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或者委托招标代理机构进行招标的，招标人未在委托合同签定后15日内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2. 《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2017年5月27日湖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 城市管理部门集中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一)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城市管理部门可以实施与前款规定范围内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强制措施。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条、第31条、第37条、第38条、第39条、第40条、第42条；《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57条、第62条、第64条、第66条、第68条、第71条、第73条、第74条、第76条、第77条、第78条。 |
| 16 | 行政处罚 | 依法必须招标的建筑工程项目招标人未按规定备案的处罚 | 1.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00年10月18日建设部令第82号，根据2017年1月24日住建部令第33号修订）第二十五条 依法必须招标的建筑工程项目，招标人自行组织招标的，未在发布招标公告或招标邀请书15日前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或者委托招标代理机构进行招标的，招标人未在委托合同签定后15日内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2. 《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2017年5月27日湖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 城市管理部门集中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一)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城市管理部门可以实施与前款规定范围内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强制措施。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条、第31条、第37条、第38条、第39条、第40条、第42条；《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57条、第62条、第64条、第66条、第68条、第71条、第73条、第74条、第76条、第77条、第78条。 |
| 17 | 行政处罚 | 未受聘并注册于境内一个具有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从事建筑工程设计执业活动的处罚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2008年1月29日建设部令第167号，2008年3月15日起施行）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细则，未受聘并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一个具有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从事建筑工程设计执业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2017年5月27日湖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 城市管理部门集中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一)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城市管理部门可以实施与前款规定范围内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强制措施。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条、第31条、第37条、第38条、第39条、第40条、第42条；《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57条、第62条、第64条、第66条、第68条、第71条、第73条、第74条、第76条、第77条、第79条。 |
| 18 | 行政处罚 | 未受聘并注册于境内一个具有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从事建筑工程设计执业活动的处罚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2008年1月29日建设部令第167号，2008年3月15日起施行）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细则，未受聘并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一个具有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从事建筑工程设计执业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2017年5月27日湖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 城市管理部门集中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一)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城市管理部门可以实施与前款规定范围内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强制措施。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10.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展开 收起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 |
| 19 | 行政处罚 | 对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招标代理资格管理规定的处罚 |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办法》（建设部令第154号）第三十一条至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9.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条、第31条、第37条、第38条、第39条、第40条、第42条；《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57条、第62条、第64条、第66条、第68条、第71条、第73条、第74条、第76条、第77条、第80条。 |
| 20 | 行政处罚 | 对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招标代理资格管理规定的处罚 |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办法》（建设部令第154号）第三十一条至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 |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69.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根据相应法律法规作出同意或不同意的决定。 | 《行政处罚法》第15、31、37、38、39、40、108条 |
| 21 | 行政处罚 | 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处罚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2005〕139号）第二十二条 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录音笔；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 |
| 22 | 行政处罚 | 设置的户外招牌不符合本市城市容貌规定和招牌设置规范的处罚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是《湖南省实施办法》于1996年3月13日省人民政府第111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发布施行的）第十八条 户外广告、招牌、电子显示屏、灯箱、画廊、实物造型等户外设施，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并符合城市容貌标准。设置单位应当负责日常维护保养，对影响市容市貌或者存在安全隐患的设施，应当及时整修或者拆除。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第十八条 |
| 23 | 行政处罚 | 因城镇排水设施维护或者检修可能对排水造成影响或者严重影响，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提前通知相关排水户的，或者未事先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或者未按照防汛要求对城镇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检查、维护、清疏，影响汛期排水畅通的处罚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10月2日国务院令第641号，2014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因城镇排水设施维护或者检修可能对排水造成影响或者严重影响，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提前通知相关排水户的，或者未事先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或者未按照防汛要求对城镇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检查、维护、清疏，影响汛期排水畅通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1.立案责任：发现该项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制定专人负责，即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受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
| 24 | 行政处罚 | 未按照规定协调组织制定防止多台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或者接到监理单位报告后未责令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立即停工整改的处罚 | 1.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年1月28日建设部令第166号，2008年6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的，责令停止施工：（一）未按照规定协调组织制定防止多台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的；（二）接到监理单位报告后，未责令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立即停工整改的。  2. 《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2017年5月27日湖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 城市管理部门集中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一)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城市管理部门可以实施与前款规定范围内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强制措施。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
| 25 | 行政处罚 | 未按照规定协调组织制定防止多台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或者接到监理单位报告后未责令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立即停工整改的处罚 | 1.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年1月28日建设部令第166号，2008年6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的，责令停止施工：（一）未按照规定协调组织制定防止多台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的；（二）接到监理单位报告后，未责令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立即停工整改的。  2. 《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2017年5月27日湖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 城市管理部门集中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一)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城市管理部门可以实施与前款规定范围内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强制措施。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18.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
| 26 | 行政处罚 | 建筑施工企业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28号）第三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负责中央管理的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前款规定以外的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并接受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市、县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监督管理，并将监督检查中发现的企业违法行为及时报告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第二十三条 建筑施工企业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并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条、第31条、第37条、第38条、第39条、第40条、第42条；《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57条、第62条、第64条、第66条、第68条、第71条、第73条、第74条、第76条、第77条、第78条。 |
| 27 | 行政处罚 | 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夜间进行禁止进行的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年10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1996年10月29日主席令第77号公布，1997年3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六条　建筑施工单位违反本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的集中区域内，夜间进行禁止进行的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的，由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罚款。 第三十条第一款　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禁止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但抢修、抢险作业和因生产工艺上要求或者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除外。  2.《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湖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第四十一条 城市管理部门集中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二)社会生活噪声污染、建筑施工噪声污染、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露天烧烤污染、城市焚烧沥青塑料垃圾等烟尘和恶臭污染、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烟尘污染、燃放烟花爆竹污染等环境保护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权。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审查申请材料，组织专家审查。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书或批件，送达并信息公开。5.监管责任：建立企业诚信信息库，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年10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1996年10月29日主席令第77号公布，1997年3月1日起施行 |
| 28 | 行政处罚 | 对建设单位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处罚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的；（二）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的；（三）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 |
| 29 | 行政处罚 | 以欺骗、贿赂等以不正当手段取得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证书的处罚 |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7号）第二十九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由负责审批的部门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上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 |
| 30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的处罚 |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9号）　第三十六条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的，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资质许可，并给予警告，申请人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  　　第三十七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申请人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  　　第三十八条　未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出具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由资质许可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可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一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有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湖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92号)第二十四条工程造价咨询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一）超越资质证书核定的范围从事造价咨询活动；（二）转让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三）以其他单位的名义从事造价咨询活动，或者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名义从事造价咨询活动；（四）为建设项目编制施工图预算、招标标底后，又为该建设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报价；（五）为同一建设项目的同一单位工程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投标人编制投标报价；（六）为建设项目承包人编制竣工结算后，又接受委托审核该建设项目的竣工结算；（七）在编制、审核工程造价成果文件中弄虚作假、抬价、压价，或者附加其他不合理条件；（八）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八条工程造价咨询机构有本办法第二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予以不良行为记录，责令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依法应予注销资质的，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九条未取得《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资质证书》的单位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活动，可以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未经注册，以造价工程师名义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活动，可以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造价工程师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执业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予以不良行为记录，责令改正，可以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依法应予注销资格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 |
| 31 | 行政处罚 |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设置分支机构，或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接业务不备案的处罚 |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9号）　　第四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新设立分支机构不备案的；  　　（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接业务不备案的。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 《行政处罚法》 |
| 32 | 行政处罚 | 房屋建设、拆除和市政施工等建设工程工地车辆出入口未安装视频监控装置，视频监控装置不能正常使用的处罚 | 《长沙市城市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设置的户外招牌不符合本市城市容貌规定和招牌设置规范的，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拆除；逾期未改正或者拆除的，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强制拆除。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 |
| 33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管理规定的处罚 | 1.《湖南省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管理办法》（是1993年2月28日湖南省人民政府发布的地方法规，根据1997年12月30日《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湖南省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正；根据2017年10月10日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部分省人民政府规章的决定》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83号，现已废止）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分别情况责令其改正，限期清除、拆除或者采取补救措施、恢复原状，赔偿直接损失;属非经营性活动的，对责任单位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可以并处200元以下的罚款;属经营性活动的，对责任单位可以并处1000元至10000元的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可以并处50元至500元的罚款:(一)未经审批同意作业、施工的;(二)侵占、拆毁、损坏市政公用设施的;(三)在市政公用设施范围内倾倒垃圾、废物，擅自堆放物品或者敷设、架设管线以及装置其他设施的;(四)在市政公用设施范围内擅自摆摊、搭棚、盖房或者修建其他建(构)筑物，挖砂、取土、采石以及进行其他有损市政公用设施安全的。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2017年5月27日湖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一条 城市管理部门集中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一)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二)社会生活噪声污染、建筑施工噪声污染、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露天烧烤污染、城市焚烧沥青塑料垃圾等烟尘和恶臭污染、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烟尘污染、燃放烟花爆竹污染等环境保护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权；(三)户外公共场所无照经营、违规设置户外广告等工商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权；(四)侵占城市道路、违法停放车辆等交通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权；(五)向城市河道和其他水域倾倒废弃物和垃圾以及违规取土、城市河道违法建筑物拆除等水务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权；(六)户外公共场所食品销售和餐饮摊点无证经营，以及违法回收贩卖药品等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权；(七)其他由设区的市、自治州、县(市、区)人民政府报经省人民政府批准确定的具体行政处罚权。城市管理部门可以实施与前款规定范围内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强制措施。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湖南省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管理办法》 |
| 34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城市公厕管理规定的处罚 |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9号发布，住建部令第9号修改）第二十三条  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的单位和个人，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情节，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造或者罚款。  第二十四条对于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恢复原状、赔偿损失，并处以罚款：（一）在公厕内乱丢垃圾、污物，随地吐痰，乱涂乱画的；（二）破坏公厕设施、设备的；（三）未经批准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公厕使用性质的。  《长沙市城市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本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和国务院、省人民政府有关决定，实行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制度。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机关相对集中行使国务院、省人民政府有关决定确定的行政处罚权，具体职责是：（一）行使城乡规划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部分行政处罚权；（二）行使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依法强制拆除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违法建筑物或者设施；（三）行使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四）行使环境保护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部分行政处罚权：（五）行使工商行政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无照商贩的行政处罚权；（六）行使公安交通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部分行政处罚权；（七）行使市政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八）行使土地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违法占用集体土地修建建筑物和设施的行政处罚权；（九）行使户外广告设置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十）履行法律、法规、规章或者省、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职责。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 |
| 35 | 行政处罚 | 未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担任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或者以注册建造师的名义从事相关活动的处罚 | 1.《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2006年12月28日建设部令第153号，2007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未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担任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或者以注册建造师的名义从事相关活动的，其所签署的工程文件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2017年5月27日湖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 城市管理部门集中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一)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城市管理部门可以实施与前款规定范围内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强制措施。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 |
| 36 | 行政处罚 | 建筑施工企业在施工中偷工减料，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或者有其他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行为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8次会议通过；根据2011年4月22日主席令第46号修正）第七十四条　建筑施工企业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其他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行为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建筑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七十六条第一款 本法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依照法律和国务院规定的职权范围决定。  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第七十五条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依照本条例规定被吊销资质证书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  3.《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2017年5月27日湖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 城市管理部门集中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一)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城市管理部门可以实施与前款规定范围内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强制措施。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 37 | 行政处罚 | 对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处罚 | 《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04号）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物业管理条例》 |
| 38 | 行政处罚 | 对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处罚 | 《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04号）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1.立案责任：发现该项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制定专人负责，即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受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物业管理条例》 |
| 39 | 行政处罚 | 对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危及燃气设施安全活动的处罚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3号）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或者动用明火的； （二）倾倒、排放腐蚀性物质的； （三）放置易燃易爆物品或者种植深根植物的； （四）未与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从事敷设管道、打桩、顶进、挖掘、钻探等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活动的。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建设占压地下燃气管线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依照有关城乡规划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
| 40 | 行政处罚 | 对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危及燃气设施安全活动的处罚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3号）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或者动用明火的； （二）倾倒、排放腐蚀性物质的； （三）放置易燃易爆物品或者种植深根植物的； （四）未与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从事敷设管道、打桩、顶进、挖掘、钻探等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活动的。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建设占压地下燃气管线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依照有关城乡规划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 | 1.立案责任：发现该项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制定专人负责，即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受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
| 41 | 行政处罚 | 对未与管道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或未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的处罚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3号）  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地下燃气管线等重要燃气设施，建设单位未会同施工单位与管道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或者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
| 42 | 行政处罚 | 对未与管道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或未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的处罚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3号）  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地下燃气管线等重要燃气设施，建设单位未会同施工单位与管道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或者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立案责任：发现该项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制定专人负责，即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受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
| 43 | 行政处罚 | 张贴栏、广告栏（牌）、宣传栏（画）、画廊、标语牌、招牌、路牌、橱窗、霓虹灯等，残破或者内容过时，未及时维修或者拆除的处罚；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的处罚 | 1.《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省政府令第65号）第二十七条有《条例》第三十六条所列行为之一，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其罚款额度为１００元以上１０００元以下；2.《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在户外设置广告应当符合广告规划及城市容貌标准，管理责任人应当加强管理，定期维护和清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道路、广场等户外公共场所悬挂、张贴、涂写、刻画、散发广告品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第四十一条城市管理部门集中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三)户外公共场所无照经营、违规设置户外广告等工商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权；第五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罚款：(一)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在道路、广场等户外公共场所悬挂、张贴、涂写、刻画、散发广告品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的，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处罚：1.《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罚款：(一)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在道路、广场等户外公共场所悬挂、张贴、涂写、刻画、散发广告品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的，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审查申请材料，组织专家审查。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书或批件，送达并信息公开。5.监管责任：建立企业诚信信息库，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
| 44 | 行政处罚 | 未经批准在二十二时至次日六时期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1989年9月26日国务院发布，自1989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四条 禁止夜间在居民区、文教区、疗养区进行产生噪声污染、影响居民休息的建筑施工作业，但抢修、抢险作业除外。生产工艺上必须连续作业的或者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须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部门批准。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环境保护部门或者其他监督管理部门除责令其纠正外，可以根据不同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罚款：（一）拒报或者谎报国务院环境保护部门规定的排放噪声申报登记事项的；（二）未经环境保护部门同意，擅自拆除或者闲置噪声污染防治设施，排放噪声超过规定排放标准的；（三）拒绝环境保护部门、其他监督管理部门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四）不执行人民政府作出的限制作业时间的规定，或者未经批准，夜间在居民区、文教区、疗养区进行妨碍居民休息的建筑施工作业的；（五）使用车辆排放噪声超过机动车辆噪声排放标准的；（六）火车驶经或者进入城市市区、疗养区、风景名胜区使用汽笛的。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审查申请材料，组织专家审查。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书或批件，送达并信息公开。5.监管责任：建立企业诚信信息库，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
| 45 | 行政处罚 | 未向购房人出具项目白蚁预防文件和质量保证、建设单位未按规定进行白蚁预防或出具相关证明的处罚 | 1.《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1999年10月15日建设部令第72号，根据2004年7月20日建设部令第130号修正）第五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第十一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进行商品房销（预）售时，应当向购房人出具该项目的《白蚁预防合同》或者其他实施房屋白蚁预防的证明文件，提供的《住宅质量保证书》中必须包括白蚁预防质量保证的内容。建设单位在办理房屋产权登记手续时，应当向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出具按照本规定实施房屋白蚁预防的证明文件。第十六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并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建设单位未按照本规定进行白蚁预防的，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2017年5月27日湖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 城市管理部门集中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一)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城市管理部门可以实施与前款规定范围内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强制措施。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
| 46 | 行政处罚 | 装修人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企业的处罚 | 1.《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2002年3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10 号，根据2011年1月26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9号修改）第三十六条 装修人违反本办法规定，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企业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  2.《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2017年5月27日湖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 城市管理部门集中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一)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城市管理部门可以实施与前款规定范围内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强制措施。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
| 47 | 行政处罚 | 对在城市规划区内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件进行建设、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9〕29号）第六十四条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六条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 （一）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 （二）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 （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审查申请材料，组织专家审查。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书或批件，送达并信息公开。5.监管责任：建立企业诚信信息库，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
| 48 | 行政处罚 | 对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招标代理管理规定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13号）  第十三条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人委托的范围内开展招标代理业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涉。 招标代理机构代理招标业务，应当遵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关于招标人的规定。招标代理机构不得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也不得为所代理的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提供咨询。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
| 49 | 行政处罚 |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筑师名义从事注册建筑师业务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1995年9月23日国务院令第184号，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条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筑师名义从事注册建筑师业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2017年5月27日湖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 城市管理部门集中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一)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城市管理部门可以实施与前款规定范围内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强制措施。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
| 50 | 行政处罚 | 对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进行施工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第七条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但是，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限额以下的小型工程除外。 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批准开工报告的建筑工程，不再领取施工许可证。  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对不符合开工条件的责令停止施工，可以处以罚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  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1%以上2%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
| 51 | 行政处罚 | 对施工总承包单位违反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的处罚 |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6号）  第二十一条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 （一）向安装单位提供拟安装设备位置的基础施工资料，确保建筑起重机械进场安装、拆卸所需的施工条件； （二）审核建筑起重机械的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制造监督检验证明、备案证明等文件； （三）审核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 （四）审核安装单位制定的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五）审核使用单位制定的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六）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监督检查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使用情况； （七）施工现场有多台塔式起重机作业时，应当组织制定并实施防止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  第三十一条违反本规定，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一条第（一）、（三）、（四）、（五）、（七）项安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
| 52 | 行政处罚 | 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的处罚 | 1.《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2013年12月11日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16号，2014年2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三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在建筑工程计价活动中，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的，记入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档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通报。  2.《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2017年5月27日湖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 城市管理部门集中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一)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城市管理部门可以实施与前款规定范围内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强制措施。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
| 53 | 行政处罚 |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协调组织制定防止多台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接到监理单位关于安装单位、使用单位拒不整改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报告后未按有关规定责令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立即停工整改的处罚 |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166号令）  第二十三条依法发包给两个及两个以上施工单位的工程，不同施工单位在同一施工现场使用多台塔式起重机作业时，建设单位应当协调组织制定防止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 安装单位、使用单位拒不整改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建设单位接到监理单位报告后，应当责令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立即停工整改。  第三十三条违反本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的，责令停止施工： （一）未按照规定协调组织制定防止多台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的； （二）接到监理单位报告后，未责令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立即停工整改的。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
| 54 | 行政处罚 | 对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未按照规定办理注销手续，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技术档案的处罚 |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6号）第五条  出租单位在建筑起重机械首次出租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在建筑起重机械首次安装前，应当持建筑起重机械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和制造监督检验证明到本单位工商注册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办理备案。  第二十八条违反本规定，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的； （二）未按照规定办理注销手续的； （三）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技术档案的。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
| 55 | 行政处罚 | 建筑起重机械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未按照规定办理注销手续或者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技术档案的处罚 |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6号）  第五条出租单位在建筑起重机械首次出租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在建筑起重机械首次安装前，应当持建筑起重机械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和制造监督检验证明到本单位工商注册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办理备案。  第二十八条违反本规定，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的； （二）未按照规定办理注销手续的； （三）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技术档案的。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
| 56 | 行政处罚 | 对起重机械设备使用单位未安全使用建筑起重机械的处罚 |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6号）  第十八条使用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 （一）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周围环境以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对建筑起重机械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 （二）制定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三）在建筑起重机械活动范围内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对集中作业区做好安全防护； （四）设置相应的设备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设备管理人员； （五）指定专职设备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检查； （六）建筑起重机械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的，立即停止使用，消除故障和事故隐患后，方可重新投入使用。  第二十条建筑起重机械在使用过程中需要附着的，使用单位应当委托原安装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的安装单位按照专项施工方案实施，并按照本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建筑起重机械在使用过程中需要顶升的，使用单位委托原安装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的安装单位按照专项施工方案实施后，即可投入使用。 禁止擅自在建筑起重机械上安装非原制造厂制造的标准节和附着装置。  第三十条违反本规定，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履行第十八条第（一）、（二）、（四）、（六）项安全职责的； （二）未指定专职设备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检查的； （三）擅自在建筑起重机械上安装非原制造厂制造的标准节和附着装置的。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
| 57 | 行政处罚 | 对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处罚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  第十五条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应当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  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价款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
| 58 | 行政处罚 | 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的处罚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11月19日国务院令第583号，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五十一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
| 59 | 行政处罚 | 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处罚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  第二条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建设工程的新建、扩建、改建等有关活动及实施对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的，必须遵守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建设工程，是指土木工程、建筑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及装修工程。  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
| 60 | 行政处罚 | 对未取得资质、聘用未取得岗位证书人员从事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业务的处罚 |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73号）第三十一条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以１万元以上３万元以下罚款： （一）限定用户购买本企业生产的或者其指定的燃气燃烧器具和相关产品； （二）聘用无《岗位证书》的人员从事安装、维修业务。  第三十三条无《资质证书》的企业从事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业务的，由燃气管理部门处以１万元以上３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
| 61 | 行政处罚 | 对工程监理企业违反资质证书管理规定的处罚 |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8号）第四条  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的统一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信息产业、民航等有关部门配合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实施相关资质类别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的监督管理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的统一监督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水利、信息产业等有关部门配合同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实施相关资质类别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十六条工程监理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与建设单位串通投标或者与其他工程监理企业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 （二）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 （三）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 （四）超越本企业资质等级或以其他企业名义承揽监理业务； （五）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 （六）将承揽的监理业务转包； （七）在监理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 （八）涂改、伪造、出借、转让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 （九）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第二十八条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申请人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工程监理企业资质。  第二十九条工程监理企业有本规定第十六条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
| 62 | 行政处罚 | 对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处罚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六十七条  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一）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 （二）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
| 63 | 行政处罚 | 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或者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处罚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六十七条  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一）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 （二）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
| 64 | 行政处罚 |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的处罚 |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8号）第二十八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申请人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工程监理企业资质。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
| 65 | 行政处罚 |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的处罚 |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9号）第三十七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申请人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
| 66 | 行政处罚 | 城市公厕的建设和维修管理未按照规定分工负责的处罚 |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1990年12月31日建设部令第9号，2010年12月31日修改）第十一条　城市公厕的建设和维修管理，按照下列分工，分别由城市环境卫生单位和有关单位负责：（一）城市主次干道两侧的公厕由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管理单位负责；（二）城市各类集贸市场的公厕由集贸市场经营管理单位负责；（三）新建、改建居民楼群和住宅小区的公厕由其管理单位负责；（四）风景名胜、旅游点的公厕由其主管部门或经营管理单位负责；（五）公共建筑附设的公厕由产权单位负责。本条前款第二、三、四项中的单位，可以与城市环境卫生单位商签协议，委托其代建和维修管理。第二十三条　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的单位和个人，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情节，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或者罚款。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
| 67 | 行政处罚 | 任何单位和个人擅自占用城市公厕规划用地或者改变其性质的处罚 |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1990年12月31日建设部令第9号，2010年12月31日修改）第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城市公厕规划用地或者改变其性质。建设单位经批准使用的土地含有城市公厕规划用地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城市公厕规划和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修建公厕，并向社会开放使用。第二十三条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的单位和个人，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情节，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或者罚款。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
| 68 | 行政处罚 | 对房地产评估机构及其估价人员违反从业规定的处罚 |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2号）第二十五条  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的机构，应当依法取得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从事估价业务。 一级资质房地产估价机构可以从事各类房地产估价业务。 二级资质房地产估价机构可以从事除公司上市、企业清算以外的房地产估价业务。 三级资质房地产估价机构可以从事除公司上市、企业清算、司法鉴定以外的房地产估价业务。 暂定期内的三级资质房地产估价机构可以从事除公司上市、企业清算、司法鉴定、房屋征收、在建工程抵押以外的房地产估价业务。  第二十六条房地产估价业务应当由房地产估价机构统一接受委托，统一收取费用。房地产估价师不得以个人名义承揽估价业务，分支机构应当以设立该分支机构的房地产估价机构名义承揽估价业务。  第三十二条房地产估价报告应当由房地产估价机构出具，加盖房地产估价机构公章，并有至少2名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签字。  第四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设立分支机构的； （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设立分支机构的； （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新设立的分支机构不备案的。  第五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承揽业务的； （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擅自转让受托的估价业务的； （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第三十二条规定出具估价报告的。  第五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房地产主管部门拒绝提供房地产交易、登记信息查询服务的，由其上级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
| 69 | 行政处罚 | 对招标人超过招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13号）第六十六条招标人超过本条例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
| 70 | 行政处罚 | 对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的处罚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
| 71 | 行政处罚 | 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或者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处罚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8次会议通过；根据2011年4月22日主席令第46号修正）第七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七十六条　本法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依照法律和国务院规定的职权范围决定。 依照本法规定被吊销资质证书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  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第七十五条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依照本条例规定被吊销资质证书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  3.《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2017年5月27日湖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 城市管理部门集中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一)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城市管理部门可以实施与前款规定范围内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强制措施。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
| 72 | 行政处罚 | 建筑施工企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 1.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04年1月13日国务院令第397号，根据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令第653号修改）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接受转让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2.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2004年6月29日建设部令第128号，根据2015年1月22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3号修改）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规定，建筑施工企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接受转让的，依照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的暂扣、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管理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决定。  3. 《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2017年5月27日湖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 城市管理部门集中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一)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城市管理部门可以实施与前款规定范围内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强制措施。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
| 73 | 行政处罚 | 建筑施工企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 1.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04年1月13日国务院令第397号，根据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令第653号修改）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接受转让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2.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2004年6月29日建设部令第128号，根据2015年1月22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3号修改）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规定，建筑施工企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接受转让的，依照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的暂扣、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管理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决定。  3. 《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2017年5月27日湖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 城市管理部门集中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一)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城市管理部门可以实施与前款规定范围内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强制措施。 | 1.立案责任：发现该项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制定专人负责，即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受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
| 74 | 行政处罚 | 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处罚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2005〕139号）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罚款：（一）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二）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三）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200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审查申请材料，组织专家审查。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书或批件，送达并信息公开。5.监管责任：建立企业诚信信息库，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
| 75 | 行政处罚 | 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处罚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2005〕139号）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罚款：（一）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二）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三）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200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发现该项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制定专人负责，即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受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
| 76 | 行政处罚 | 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处罚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罚款： （一）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 （二）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 （三）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200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审查申请材料，组织专家审查。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书或批件，送达并信息公开。5.监管责任：建立企业诚信信息库，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
| 77 | 行政处罚 | 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或者接用电源的行为的处罚 |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有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审查申请材料，组织专家审查。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书或批件，送达并信息公开。5.监管责任：建立企业诚信信息库，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 |
| 78 | 行政处罚 | 工程建设项目的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或者城市的公共绿地、居住区绿地、风景林地和干道绿化带等绿化工程的设计方案，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的设计方案施工的处罚 | 《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2017〕676号）第二十五条　工程建设项目的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的设计方案施工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
| 79 | 行政处罚 | 擅自设置、移动、涂改或者损毁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标志牌的处罚 | 1.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08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524号，2008年7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置、移动、涂改或者损毁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标志牌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2017年5月27日湖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 城市管理部门集中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一)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城市管理部门可以实施与前款规定范围内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强制措施。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
| 80 | 行政处罚 | 未组织竣工验收、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或者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处罚 | 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二）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三）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2. 《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2017年5月27日湖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 城市管理部门集中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一)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城市管理部门可以实施与前款规定范围内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强制措施。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
| 81 | 行政处罚 | 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报送竣工验收资料的处罚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74号，根据2015年4月24日主席令第23号修正）第六十七条　建设单位未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报；逾期不补报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2017年5月27日湖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 城市管理部门集中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一)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城市管理部门可以实施与前款规定范围内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强制措施。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
| 82 | 行政处罚 | 对骗取、伪造、涂改施工许可证的处罚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91号)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装修装饰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以及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发证机关）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  工程投资额在30万元以下或者建筑面积在300平方米以下的建筑工程，可以不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当地的实际情况，对限额进行调整，并报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批准开工报告的建筑工程，不再领取施工许可证。  第十一条发证机关应当建立颁发施工许可证后的监督检查制度，对取得施工许可证后条件发生变化、延期开工、中止施工等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处理。  第十二条对于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由有管辖权的发证机关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1%以上2%以下罚款；对施工单位处3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三条建设单位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施工许可证的，由原发证机关撤销施工许可证，责令停止施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
| 83 | 行政处罚 | 对骗取、伪造、涂改施工许可证的处罚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91号)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装修装饰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以及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发证机关）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  工程投资额在30万元以下或者建筑面积在300平方米以下的建筑工程，可以不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当地的实际情况，对限额进行调整，并报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批准开工报告的建筑工程，不再领取施工许可证。  第十一条发证机关应当建立颁发施工许可证后的监督检查制度，对取得施工许可证后条件发生变化、延期开工、中止施工等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处理。  第十二条对于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由有管辖权的发证机关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1%以上2%以下罚款；对施工单位处3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三条建设单位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施工许可证的，由原发证机关撤销施工许可证，责令停止施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立案责任：发现该项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制定专人负责，即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受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
| 84 | 行政处罚 | 伪造和涂改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的处罚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91号)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装修装饰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以及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发证机关）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  工程投资额在30万元以下或者建筑面积在300平方米以下的建筑工程，可以不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当地的实际情况，对限额进行调整，并报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批准开工报告的建筑工程，不再领取施工许可证。  第十一条发证机关应当建立颁发施工许可证后的监督检查制度，对取得施工许可证后条件发生变化、延期开工、中止施工等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处理。  第十二条对于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由有管辖权的发证机关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1%以上2%以下罚款；对施工单位处3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三条建设单位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施工许可证的，由原发证机关撤销施工许可证，责令停止施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
| 85 | 行政处罚 | 采用虚假证明文件骗取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的处罚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91号)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装修装饰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以及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发证机关）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  工程投资额在30万元以下或者建筑面积在300平方米以下的建筑工程，可以不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当地的实际情况，对限额进行调整，并报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批准开工报告的建筑工程，不再领取施工许可证。  第十一条发证机关应当建立颁发施工许可证后的监督检查制度，对取得施工许可证后条件发生变化、延期开工、中止施工等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处理。  第十二条对于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由有管辖权的发证机关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1%以上2%以下罚款；对施工单位处3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三条建设单位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施工许可证的，由原发证机关撤销施工许可证，责令停止施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
| 86 | 行政处罚 | 对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处罚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93号）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  (二)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
| 87 | 行政处罚 | 对燃气经营者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的处罚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3号）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燃气或者销售未经许可的充装单位充装的瓶装燃气的，依照国家有关气瓶安全监察的规定进行处罚。  违反本条例规定，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冒用其他企业名称或者标识从事燃气经营、服务活动，依照有关反不正当竞争的法律规定进行处罚。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
| 88 | 行政处罚 | 对燃气经营者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的处罚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3号）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燃气或者销售未经许可的充装单位充装的瓶装燃气的，依照国家有关气瓶安全监察的规定进行处罚。  违反本条例规定，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冒用其他企业名称或者标识从事燃气经营、服务活动，依照有关反不正当竞争的法律规定进行处罚。 | 1.立案责任：发现该项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制定专人负责，即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受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
| 89 | 行政处罚 | 施工单位不履行或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8次会议通过；根据2011年4月22日主席令第46号修正）第七十五条　建筑施工企业违反本法规定，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以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屋顶、墙面渗漏、开裂等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3.《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2000年6月30日建设部令第80号）第十九条 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4.《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5年1月22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三条第九项　企业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资质增项，在申请之日起前一年至资质许可决定作出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质许可机关不予批准其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申请和增项申请：（九）未依法履行工程质量保修义务或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第三十七条　企业有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行为之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5.《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2017年5月27日湖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 城市管理部门集中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一)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城市管理部门可以实施与前款规定范围内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强制措施。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
| 90 | 行政处罚 | 建设单位对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民用建筑项目出具竣工验收合格报告的处罚 | 1.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08年8月1日国务院令第530号，2008年10月1日施行）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对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民用建筑项目出具竣工验收合格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 《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2017年5月27日湖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 城市管理部门集中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一)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城市管理部门可以实施与前款规定范围内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强制措施。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
| 91 | 行政处罚 | 对发包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承包单位的，或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规定将建筑工程肢解发包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二十四条 提倡对建筑工程实行总承包，禁止将建筑工程肢解发包。  建筑工程的发包单位可以将建筑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设备采购一并发包给一个工程总承包单位，也可以将建筑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设备采购的一项或者多项发包给一个工程总承包单位；但是，不得将应当由一个承包单位完成的建筑工程肢解成若干部分发包给几个承包单位。第六十五条 发包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承包单位的，或者违反本法规定将建筑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  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并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吊销资质证书，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七条 建设单位应当将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单位。  建设单位不得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并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
| 92 | 行政处罚 | 对转包、违法分包，或接受转包、违法分包、用他人名义承揽工程行为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七条 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的，或者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二十五条 施工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  禁止施工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或者以其他施工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禁止施工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  施工单位不得转包或者违法分包工程。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第七十八条 本条例所称肢解发包，是指建设单位将应当由一个承包单位完成的建设工程分解成若干部分发包给不同的承包单位的行为。  本条例所称违法分包，是指下列行为：  （一）总承包单位将建设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的；  （二）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中未有约定，又未经建设单位认可，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部分建设工程交由其他单位完成的；  （三）施工总承包单位将建设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分包给其他单位的；  （四）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建设工程再分包的。  本条例所称转包，是指承包单位承包建设工程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转给他人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承包的行为。  3.《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24号)第十八条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
| 93 | 行政处罚 | 伪造、涂改施工许可证或采用虚假证明文件骗取施工许可证的处罚 | 1.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2014年10月25日起施行）第十四条 建设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施工许可证的，发证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建设单位伪造或者涂改施工许可证的，由发证机关责令停止施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2017年5月27日湖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 城市管理部门集中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一)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城市管理部门可以实施与前款规定范围内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强制措施。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
| 94 | 行政处罚 |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处罚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2007〕第157号）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审查申请材料，组织专家审查。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书或批件，送达并信息公开。5.监管责任：建立企业诚信信息库，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
| 95 | 行政处罚 |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处罚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2007〕第157号）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发现该项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制定专人负责，即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受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
| 96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注册造价工程师资质管理规定的处罚 | 1.《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0号）第三十一条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造价工程师注册的，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注册，并给予警告，申请人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造价工程师注册。  第三十二条　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三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造价工程师注册的，由注册机关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注册而以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造价活动的，所签署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2.《湖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92号 ) 第二十九条 未取得《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资质证书》的单位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活动，可以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未经注册，以造价工程师名义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活动，可以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造价工程师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执业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予以不良行为记录，责令改正，可以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依法应予注销资格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
| 97 | 行政处罚 | 对工程监理单位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处罚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十四条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工程监理单位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情况严重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暂时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工程监理单位和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并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  (二)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  (三)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  (四)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
| 98 | 行政处罚 |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处罚 | 1.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2005年2月4日建设部令第137号，根据2016年9月13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修改）第二十九条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由负责审批的部门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2017年5月27日湖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 城市管理部门集中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一)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城市管理部门可以实施与前款规定范围内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强制措施 。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
| 99 | 行政处罚 | 对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或者泄露标底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二条；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国家计委等七部委令第30号）第七十一条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
| 100 | 行政处罚 | 对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13号）第七十三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  （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  （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  （四）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  （五）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
| 101 | 行政处罚 | 对燃气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燃气经营者未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燃气经营者未采取措施及时消除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处罚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3号）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的，或者未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的，或者未采取措施及时消除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
| 102 | 行政处罚 | 对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违反安全管理规定的处罚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十七条 在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必须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  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应当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并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  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完毕后，安装单位应当自检，出具自检合格证明，并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验收手续并签字。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的；  (二)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的；  (三)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  (四)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的。  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前款规定的第(一)项、第(三)项行为，经有关部门或者单位职工提出后，对事故隐患仍不采取措施，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
| 103 | 行政处罚 | 工程监理企业在监理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或者涂改、伪造、出借、转让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的处罚 | 1.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07年6月26日建设部令第158号，2007年8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九条 工程监理企业有本规定第十六条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十六条第七、八项 工程监理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七）在监理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八）涂改、伪造、出借、转让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  2. 《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2017年5月27日湖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 城市管理部门集中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一)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城市管理部门可以实施与前款规定范围内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强制措施。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
| 104 | 行政处罚 | 发包单位将工程、业务发包或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或违反规定将建筑工程肢解发包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8次会议通过；根据2011年4月22日主席令第46号修正）第六十五条 发包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承包单位的，或者违反本法规定将建筑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并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吊销资质证书，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七十六条 本法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依照法律和国务院规定的职权范围决定。依照本法规定被吊销资质证书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 。  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并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 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五条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依照本条例规定被吊销资质证书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  3.《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0年9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93号公布　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687号修订）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发包方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4.《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2017年5月27日湖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一）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 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二）社会生活噪声污染、建筑施工噪声污染、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露天烧烤污染、城市焚烧沥青塑料垃圾等烟尘和恶臭污染、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烟尘污染、燃放烟花爆竹污染等环境保护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权。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
| 105 | 行政处罚 | 建设单位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处罚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  （二）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  （三）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  （四）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五）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  （六）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  （七）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八）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
| 106 | 行政处罚 | 建设单位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处罚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1. 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 2. 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 3. 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 4. 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五）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 5. 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 6. 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八）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
| 107 | 行政处罚 | 建设单位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处罚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二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建设工程的新建、扩建、改建等有关活动及实施对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的，必须遵守本条例。本条例所称建设工程，是指土木工程、建筑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及装修工程。第五十六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  （二）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  （三）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  （四）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五）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  （六）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  （七）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八）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
| 108 | 行政处罚 | 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处罚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  （二）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  （三）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  （四）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五）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  （六）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  （七）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八）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
| 109 | 行政处罚 | 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处罚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  （二）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  （三）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  （四）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五）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  （六）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  （七）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八）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
| 110 | 行政处罚 | 对限定用户购买本企业生产的或者其指定的燃气燃烧器具和相关产品的处罚 |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73号）第三十一条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限定用户购买本企业生产的或者其指定的燃气燃烧器具和相关产品；  (二)聘用无《岗位证书》的人员从事安装、维修业务。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
| 111 | 行政处罚 | 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者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的处罚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11月19日国务院令第583号，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五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者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
| 112 | 行政处罚 |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务或者其他好处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13号）第七十一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  （一）应当回避而不回避；  （二）擅离职守；  （三）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  （四）私下接触投标人；  （五）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  （六）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  （七）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八）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第七十二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没收收受的财物，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
| 113 | 行政处罚 | 对招标人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规避招标行为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13号）第六十三条 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  （二）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构成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
| 114 | 行政处罚 | 对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指定建筑材料、构配件生产厂、供应商的处罚 | 1.《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93号）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单位未依据项目批准文件，城乡规划及专业规划，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深度要求编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者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  （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  （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  （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
| 115 | 行政处罚 | 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注册造价工程师虚假注册材料的处罚 | 1.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2006年12月25日建设部令第150号，2007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二条　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2017年5月27日湖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 城市管理部门集中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一)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城市管理部门可以实施与前款规定范围内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强制措施。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
| 116 | 行政处罚 | 对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向城市建设档案馆移交档案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 《长沙市城乡建设档案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向城市建设档案馆移交档案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记入建设行为不良信用记录；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额百分之十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
| 117 | 行政处罚 | 以欺骗手段取得勘察设计资质证书承揽业务的处罚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五条第四款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吊销资质证书，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七十六条第一款 本法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依照法律和国务院规定的职权范围决定。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六十条第三款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第七十五条第一款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3.《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三款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第四十一条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资格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资格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范围决定。依照本条例规定被吊销资质证书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  4.《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0号）第三十一条 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给予警告，并依法处以罚款；该企业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资质。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
| 118 | 行政处罚 |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廉租住房保障、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审核同意或者获得廉租住房保障的处罚 | 1. 《廉租住房保障办法》（2007年11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税务总局，国家统计局令第162号，2007年12月1日起实施） 第四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指导和监督全国廉租住房保障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廉租住房保障管理工作。廉租住房保障的具体工作可以由市、县人民政府确定的实施机构承担。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价格）、监察、民政、财政、国土资源、金融管理、税务、统计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廉租住房保障的相关工作。 第二十九条 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廉租住房保障的，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不予受理，并给予警告。 第三十条 对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审核同意或者获得廉租住房保障的，由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对已经登记但尚未获得廉租住房保障的，取消其登记；对已经获得廉租住房保障的，责令其退还已领取的租赁住房补贴，或者退出实物配租的住房并按市场价格补交以前房租。  2.《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2017年5月27日湖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 城市管理部门集中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一)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城市管理部门可以实施与前款规定范围内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强制措施。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
| 119 | 行政处罚 | 建设单位将备案机关决定重新组织竣工验收的工程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前擅自使用的处罚 | 1.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2000年4月4日建设部令第78号，根据2009年10月19日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2号修正）第三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以下统称工程）的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程的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工作。第十条 建设单位将备案机关决定重新组织竣工验收的工程，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前，擅自使用的，备案机关责令停止使用，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罚款。  2. 《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2017年5月27日湖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 城市管理部门集中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一)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城市管理部门可以实施与前款规定范围内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强制措施。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
| 120 | 行政处罚 | 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市垃圾和其他废渣、废弃物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1984年5月1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17年6月27日主席令第70号第二次修正，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八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四）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或者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的； 第八十五条第二款 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九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2. 《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2017年5月27日湖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 城市管理部门集中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五)向城市河道和其他水域倾倒废弃物和垃圾以及违规取土、城市河道违法建筑物拆除等水务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权；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城市管理部门可以实施与前款规定范围内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强制措施。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审查申请材料，组织专家审查。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书或批件，送达并信息公开。5.监管责任：建立企业诚信信息库，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
| 121 | 行政处罚 | 拒不接受监督检查或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年8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1号予以修订，2016年1月1日起实施）第九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以拒绝进入现场等方式拒不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环境监察机构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年10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1996年10月29日主席令第77号公布，1997年3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五条　排放环境噪声的单位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环境噪声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机构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环境噪声监督管理权的监督管理部门、机构可以根据不同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罚款。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工作的监督管理部门、机构，有权依据各自的职责对管辖范围内排放环境噪声的单位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的单位必须如实反映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资料。检查部门、机构应当为被检查的单位保守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 检查人员进行现场检查，应当出示证件。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1987年9月5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2015年8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八十一条 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4. 《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2017年5月27日湖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第四十一条 城市管理部门集中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
| 122 | 行政处罚 | 工程勘察企业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成果资料的处罚 | 1.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2002年12月4日建设部令第115号，2007年11月22日根据建设部令第163号修正）第四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勘察质量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对全国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勘察质量实施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的监督管理。第二十二条 工程勘察企业违反《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罚。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成果资料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 《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2017年5月27日湖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 城市管理部门集中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一)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城市管理部门可以实施与前款规定范围内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强制措施。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
| 123 | 行政处罚 | 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 1.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第393号，2004年2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施工单位停业整顿；造成重大安全事故、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作业人员不服管理、违反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冒险作业造成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按照管理权限给予撤职处分；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任何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2.《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2014年6月25日住建部令第17号）第三十二条　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建筑施工企业停业整顿;造成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按照管理权限给予撤职处分;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建筑施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第三十三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2017年5月27日湖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 城市管理部门集中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一)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城市管理部门可以实施与前款规定范围内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强制措施。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
| 124 | 行政处罚 | 对监理单位未履行审核建筑起重机械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制造监督检验证明、备案证明等文件，审核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监督安装单位执行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情况，监督检查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情况的处罚 |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6号）第二十二条 监理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  （一）审核建筑起重机械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制造监督检验证明、备案证明等文件；  （二）审核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  （三）审核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  （四）监督安装单位执行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情况；  （五）监督检查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情况；  （六）发现存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安装单位、使用单位限期整改，对安装单位、使用单位拒不整改的，及时向建设单位报告。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监理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二条第（一）、（二）、（四）、（五）项安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
| 125 | 行政处罚 | 无《资质证书》的企业从事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业务的处罚 |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管理规定》（2000年1月21日建设部令第73号，2000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三条　无《资质证书》的企业从事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业务的，由燃气管理部门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
| 126 | 行政处罚 | 施工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的处罚 | 1.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08年8月1日国务院令第530号，2008年10月1日施行）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进行查验的；（二）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三）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  2. 《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2017年5月27日湖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 城市管理部门集中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一)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城市管理部门可以实施与前款规定范围内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强制措施。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
| 127 | 行政处罚 |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房地产估价注册证书的处罚 | 1.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1号，2007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五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由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2017年5月27日湖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 城市管理部门集中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一)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城市管理部门可以实施与前款规定范围内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强制措施。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
| 128 | 行政处罚 | 未经注册而以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造价活动的处罚 | 1.《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2006年12月25日建设部令第150号，2007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注册而以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造价活动的，所签署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2017年5月27日湖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 城市管理部门集中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一)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城市管理部门可以实施与前款规定范围内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强制措施。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
| 129 | 行政处罚 | 设计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和技术规范进行设计的处罚 | 1.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08年8月1日国务院令第530号，2008年10月1日施行）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设计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或者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2017年5月27日湖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 城市管理部门集中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一)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城市管理部门可以实施与前款规定范围内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强制措施。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
| 130 | 行政处罚 | 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违反燃气管理规定的处罚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3号）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的；  （二）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的；  （三）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的；  （四）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的；  （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的；  （六）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的；  （七）未设立售后服务站点或者未配备经考核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人员的；  （八）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  盗用燃气的，依照有关治安管理处罚的法律规定进行处罚。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
| 131 | 行政处罚 | 擅自开关公共燃气阀门的处罚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3号）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的；  （二）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的；  （三）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的；  （四）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的；  （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的；  （六）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的；  （七）未设立售后服务站点或者未配备经考核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人员的；  （八）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  盗用燃气的，依照有关治安管理处罚的法律规定进行处罚。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
| 132 | 行政处罚 | 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的处罚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3号）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的；  （二）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的；  （三）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的；  （四）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的；  （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的；  （六）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的；  （七）未设立售后服务站点或者未配备经考核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人员的；  （八）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  盗用燃气的，依照有关治安管理处罚的法律规定进行处罚。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
| 133 | 行政处罚 | 建设单位采用虚假证明文件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处罚 | 1.《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2000年4月4日建设部令第78号，根据2009年10月19日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2号修正）第三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以下统称工程）的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程的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工作。第十一条 建设单位采用虚假证明文件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工程竣工验收无效，备案机关责令停止使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2017年5月27日湖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 城市管理部门集中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一)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城市管理部门可以实施与前款规定范围内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强制措施。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
| 134 | 行政处罚 |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对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出具审查合格报告或者从事民用建筑能源利用效率测评的机构出具能源利用效率测评虚假报告的处罚 | 1.《湖南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09年11月27日湖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湖南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32号）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和第三十二条规定，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对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出具审查合格报告或者从事民用建筑能源利用效率测评的机构出具能源利用效率测评虚假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十八条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应当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对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审查；经审查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不得出具审查合格报告，建设主管部门不得予以备案，不得颁发施工许可证。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不得擅自变更；确需变更的，应当按照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程序重新审查。第三十二条 新建和实施节能改造的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大型公共建筑和建筑节能示范工程、绿色建筑示范工程，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能源利用效率测评和标识，并将测评结果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鼓励其他民用建筑进行能源利用效率测评和标识。从事民用建筑能源利用效率测评的机构，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专业人员和检测设备等条件，出具的测评报告应当真实、完整。  2.《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2017年5月27日湖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 城市管理部门集中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一)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城市管理部门可以实施与前款规定范围内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强制措施。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
| 135 | 行政处罚 | 外资建筑企业超越资质许可的业务范围承包工程的处罚 | 1. 《外商投资建筑业企业管理规定》（2002年9月27日建设部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第113号，2002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五条 国务院对外贸易经济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外商投资建筑业企业设立的管理工作；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外商投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对外贸易经济行政主管部门在授权范围内负责外商投资建筑业企业设立的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本规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外商投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管理工作。第二十条 外资建筑业企业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超越资质许可的业务范围承包工程的，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第二十一条外商投资建筑业企业从事建筑活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依照有关规定处罚。  2. 《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2017年5月27日湖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 城市管理部门集中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一)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城市管理部门可以实施与前款规定范围内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强制措施。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
| 136 | 行政处罚 | 对委托方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明示或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篡改或伪造检测报告，弄虚作假送检试样的处罚 |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委托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的；  （二）明示或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篡改或伪造检测报告的；  （三）弄虚作假送检试样的。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
| 137 | 行政处罚 | 对建筑起重机械检测单位违反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人、设计单位应当对安全设施设计负责。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第七十九条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应急救援组织；生产经营规模较小的，可以不建立应急救援组织，但应当指定兼职的应急救援人员。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应当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  2.《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十三条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应当客观、公正、及时地出具检验、检测报告，并对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负责。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在检验、检测中发现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时，应当及时告知相关单位，并立即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组织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进行监督抽查，但应当防止重复抽查。监督抽查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布。第九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对机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机构资质和有关人员的资格：（一）未经核准或者超出核准范围、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检验、检测的；（二）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检验、检测的；（三）出具虚假的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或者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严重失实的；（四）发现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告知相关单位，并立即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的；（五）泄露检验、检测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六）从事有关特种设备的生产、经营活动的；（七）推荐或者监制、监销特种设备的；（八）利用检验工作故意刁难相关单位的。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检测人员同时在两个以上检验、检测机构中执业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资格。  3.《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373号）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八条、第九十二条、第九十三条；  4.《湖南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检验检测单位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技术标准进行检验检测，出具的检验检测数据和结论必须真实、可靠，并对检验检测结论负责；对经检验检测不合格的，及时告知委托单位，并报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检验检测结论有异议的，由提出异议的单位与原检验检测单位共同选定的检验检测单位重新进行检验检测。第五章施工单位及其他相关单位的责任和义务。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检验检测单位出具虚假检验检测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交通、水利等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可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资质证书。检验检测单位未将检验检测不合格的情况及时报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交通、水利等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102.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
| 138 | 行政处罚 |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或者与用户约定的时间安装、维修的处罚 |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管理规定》（2000年1月21日建设部令第73号，2000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二条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或者与用户约定的时间安装、维修的，由燃气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并可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
| 139 | 行政处罚 | 施工图文件未经审查或审查不合格情况下，建设单位擅自施工的处罚 | 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第五十六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2. 《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2017年5月27日湖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 城市管理部门集中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一)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城市管理部门可以实施与前款规定范围内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强制措施。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
| 140 | 行政处罚 | 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处罚 | 1.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第393号，2004年2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 《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2017年5月27日湖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 城市管理部门集中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一)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城市管理部门可以实施与前款规定范围内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强制措施。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
| 141 | 行政处罚 | 建设单位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的处罚 | 1.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第393号，2004年2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的；（二）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的；（三）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 第六十八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2. 《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2017年5月27日湖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 城市管理部门集中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一)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城市管理部门可以实施与前款规定范围内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强制措施。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
| 142 | 行政处罚 | 工程监理企业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处罚 |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8号）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工程监理企业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由资质许可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可处以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
| 143 | 行政处罚 | 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9〕29号）第六十四条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
| 144 | 行政处罚 | 对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集体宿舍的处罚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的；  (二)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  (三)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  (四)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  (五)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  施工单位有前款规定第(四)项、第(五)项行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
| 145 | 行政处罚 | 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处罚 | 1.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第393号，2004年2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责令限期改正，处挪用费用20%以上50%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 《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2017年5月27日湖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 城市管理部门集中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一)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城市管理部门可以实施与前款规定范围内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强制措施。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
| 146 | 行政处罚 | 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处罚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2008年1月29日建设部令第167号，2008年3月15日起施行）第四十六条　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2017年5月27日湖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 城市管理部门集中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一)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城市管理部门可以实施与前款规定范围内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强制措施。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
| 147 | 行政处罚 | 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处罚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责令停止执业3个月以上1年以下；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内不予注册；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终身不予注册；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八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
| 148 | 行政处罚 |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的安装、维修人员无证擅自从事或以个人名义承揽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业务的处罚 |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管理规定》（2000年1月21日建设部令第73号，2000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四条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的安装、维修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无《岗位证书》，擅自从事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业务；（二）以个人名义承揽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业务。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
| 149 | 行政处罚 | 对工程监理企业未按照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要求提供工程监理企业信用档案信息的处罚 |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8号）第四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的统一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信息产业、民航等有关部门配合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实施相关资质类别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的监督管理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的统一监督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水利、信息产业等有关部门配合同级建设主管部门实施相关资质类别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的监督管理工作。第三十一条 建设主管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有两名以上监督检查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不得妨碍被检查单位的正常经营活动，不得索取或者收受财物、谋取其他利益。  有关单位和个人对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应当协助与配合，不得拒绝或者阻挠。  监督检查机关应当将监督检查的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布。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
| 150 | 行政处罚 | 对招标人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条例规定，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等情况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13号）第六十四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  （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  （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  （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
| 151 | 行政处罚 |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招标项目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投标法和招投标实施条例规定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13号）第七十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国家工作人员以任何方式非法干涉选取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依照本条例第八十一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
| 152 | 行政处罚 | 对招标人不按照规定对异议作出答复，继续进行招标投标活动的、拒不改正或者不能改正并影响中标结果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13号）第七十七条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招标人不按照规定对异议作出答复，继续进行招标投标活动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不能改正并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本条例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处理。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
| 153 | 行政处罚 | 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处罚 | 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第七十五条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依照本条例规定被吊销资质证书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  2. 《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2017年5月27日湖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 城市管理部门集中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一)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城市管理部门可以实施与前款规定范围内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强制措施。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
| 154 | 行政处罚 | 房地产估价机构及其估价人员应当回避未回避的处罚 | 1.《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2005年10月12日建设部令第142号，根据2015年05月04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修正）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房地产估价机构及其估价人员应当回避未回避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第二十七条　房地产估价机构及执行房地产估价业务的估价人员与委托人或者估价业务相对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2017年5月27日湖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 城市管理部门集中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一)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城市管理部门可以实施与前款规定范围内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强制措施。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
| 155 | 行政处罚 | 注册建筑师因建筑设计质量不合格发生重大责任事故的处罚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1995年9月23日国务院令第184号，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二条　因建筑设计质量不合格发生重大责任事故，造成重大损失的，对该建筑设计负有直接责任的注册建筑师，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情节严重的，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吊销注册建筑师证书。  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第七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的，责令停止执业1年；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以内不予注册；情节特别恶劣的，终身不予注册。第七十五条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依照本条例规定被吊销资质证书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  3.《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2017年5月27日湖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 城市管理部门集中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一)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城市管理部门可以实施与前款规定范围内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强制措施。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
| 156 | 行政处罚 | 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或冒用、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的处罚 | 1.《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04年1月13日国务院令第397号，根据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令第653号修改）第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2004年6月29日建设部令第128号，根据2015年1月22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3号修改）第三条 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全国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指导。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工作。 市、县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监督管理，并将监督检查中发现的企业违法行为及时报告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依照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  3.《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2017年5月27日湖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 城市管理部门集中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一)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城市管理部门可以实施与前款规定范围内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强制措施。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
| 157 | 行政处罚 | 监理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等的处罚 | 1.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08年8月1日国务院令第530号，2008年10月1日施行）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二）墙体、屋面的保温工程施工时，未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实施监理的。对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按照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签字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处罚。  2. 《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2017年5月27日湖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 城市管理部门集中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一)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城市管理部门可以实施与前款规定范围内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强制措施。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
| 158 | 行政处罚 |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义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的处罚 | 1.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1号，2007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义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的，所签署的估价报告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办理变更注册仍执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2. 《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2017年5月27日湖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 城市管理部门集中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一)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城市管理部门可以实施与前款规定范围内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强制措施。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
| 159 | 行政处罚 | 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明示或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篡改或伪造检测报告或者弄虚作假送检试样的处罚 | 1.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05年9月28日建设部令第141号，根据2015年5月4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修改）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委托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的；（二）明示或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篡改或伪造检测报告的；（三）弄虚作假送检试样的。  2. 《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2017年5月27日湖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 城市管理部门集中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一)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城市管理部门可以实施与前款规定范围内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强制措施。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
| 160 | 行政处罚 | 工程监理企业未按照规定要求提供工程监理企业信用档案信息的处罚 | 1.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07年6月26日建设部令第158号，2007年8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一条 工程监理企业未按照本规定要求提供工程监理企业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2017年5月27日湖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 城市管理部门集中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一)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城市管理部门可以实施与前款规定范围内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强制措施。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
| 161 | 行政处罚 | 建设工程设计招标人未按规定提交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的处罚 | 1.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00年10月18日建设部令第82号，根据2017年1月24日住建部令第33号修订）第二十六条 招标人未在中标方案确定之日起15日内，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2017年5月27日湖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 城市管理部门集中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一)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城市管理部门可以实施与前款规定范围内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强制措施。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
| 162 | 行政处罚 | 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的取样检测的处罚 | 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第七十五条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依照本条例规定被吊销资质证书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  2. 《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2017年5月27日湖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 城市管理部门集中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一)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第四十一条第二款城市管理部门可以实施与前款规定范围内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强制措施。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
| 163 | 行政处罚 | 对白蚁防治单位违反规定进行防治的处罚 | 《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0号）第九条 白蚁防治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白蚁防治质量保证体系，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的施工技术规范和操作程序进行防治。第十四条 白蚁防治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九条规定的，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
| 164 | 行政处罚 |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执业资格证书、互认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处罚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2008年1月29日建设部令第167号，2008年3月15日起施行）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细则，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执业资格证书、互认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2.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2006年12月28日建设部令153号，2007年3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六条第七项 注册建造师不得有下列行为：（七）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注册建造师在执业活动中有第二十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3.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47号，根据2016年9月13日住建部令第32号修改）第三十一条第二项 注册监理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的；……  4.《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2017年5月27日湖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 城市管理部门集中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一)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城市管理部门可以实施与前款规定范围内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强制措施。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
| 165 | 行政处罚 |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处罚 | 1.《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04年1月13日国务院令第397号，根据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令第653号修改）第二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2.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2004年6月29日建设部令第128号，根据2015年1月22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3号修改）第三条 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全国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指导。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工作。 市、县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监督管理，并将监督检查中发现的企业违法行为及时报告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依照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  3. 《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2017年5月27日湖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 城市管理部门集中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一)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城市管理部门可以实施与前款规定范围内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强制措施。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
| 166 | 行政处罚 |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的处罚 | 1.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47号，根据2016年9月13日住建部令第32号修改）第二十八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由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2017年5月27日湖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 城市管理部门集中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一)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城市管理部门可以实施与前款规定范围内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强制措施。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
| 167 | 行政处罚 | 建设单位明示或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处罚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8次会议通过；根据2011年4月22日主席令第46号修正） 第七十二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违反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 （二）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 （三）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 （四）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五）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 （六）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 （七）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八）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3.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2000年8月25日建设部令第81号，根据2015年1月22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3号修订）第四条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监督管理工作。 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的职能分工负责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监督管理工作。第十六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处以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二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  4. 《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2017年5月27日湖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 城市管理部门集中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一)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城市管理部门可以实施与前款规定范围内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强制措施。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
| 168 | 行政处罚 | 施工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后不向建设单位出具质量保修书或者质量保修的内容、期限违反规定的处罚 | 1.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2000年6月30日建设部令第80号）第十八条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工程竣工验收后，不向建设单位出具质量保修书的；（二）质量保修的内容、期限违反本办法规定的。  2. 《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2017年5月27日湖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 城市管理部门集中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一)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城市管理部门可以实施与前款规定范围内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强制措施。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
| 169 | 行政处罚 | 工程监理单位违反强制性标准规定，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处罚 |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第六十七条第二项 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二）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第七十五条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依照本条例规定被吊销资质证书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  2.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2000年8月25日建设部令第81号，根据2015年1月22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3号修订）第十九条 工程监理单位违反强制性标准规定，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第二十一条 有关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3.《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2017年5月27日湖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 城市管理部门集中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一)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城市管理部门可以实施与前款规定范围内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强制措施。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
| 170 | 行政处罚 | 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处罚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8次会议通过；根据2011年4月22日主席令第46号修正）第六十九条第一款　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七十六条第一款　本法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依照法律和国务院规定的职权范围决定。  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第六十七条第一项 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一）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第七十五条第一款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3.《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2017年5月27日湖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 城市管理部门集中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一)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城市管理部门可以实施与前款规定范围内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强制措施。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13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
| 171 | 行政处罚 | 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或者燃气经营者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处罚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11月19日国务院令第583号，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137.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
| 172 | 行政处罚 | 注册建筑师、注册建造师、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造价师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处罚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2008年1月29日建设部令第167号，2008年3月15日起施行）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细则，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2.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2006年12月28日建设部令153号，2007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3.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47号，根据2016年9月13日住建部令第32号修改）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未办理变更注册仍执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4.《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2006年12月25日建设部令第150号，2007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5.《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2017年5月27日湖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 城市管理部门集中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一)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城市管理部门可以实施与前款规定范围内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强制措施。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13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
| 173 | 行政处罚 | 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处罚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8次会议通过；根据2011年4月22日主席令第46号修正）第六十九条第二款 工程监理单位转让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第七十六条第一款 本法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依照法律和国务院规定的职权范围决定。  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第六十二条第二款 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第七十五条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依照本条例规定被吊销资质证书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  3. 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2017年5月27日湖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 城市管理部门集中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一)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城市管理部门可以实施与前款规定范围内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强制措施。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139.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
| 174 | 行政处罚 | 对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处罚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140.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
| 175 | 行政处罚 |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证书的处罚 |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第二十八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撤销其资质证书，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证书；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三十二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检测机构罚款处罚的，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141.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
| 176 | 行政处罚 |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监理及相关业务活动的处罚 | 1.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47号，根据2016年9月13日住建部令第32号修改）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监理及相关业务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 《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2017年5月27日湖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 城市管理部门集中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一)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城市管理部门可以实施与前款规定范围内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强制措施。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142.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
| 177 | 行政处罚 | 注册建筑师、注册建造师、注册造价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信用档案信息的处罚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2008年1月29日建设部令第167号，2008年3月15日起施行）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细则，注册建筑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注册建筑师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2006年12月28日建设部令153号，2007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注册建造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注册建造师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3.《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2006年12月25日建设部令第150号，2007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注册造价工程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造价工程师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4.《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2017年5月27日湖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 城市管理部门集中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一)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城市管理部门可以实施与前款规定范围内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强制措施。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143.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
| 178 | 行政处罚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未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处罚 | 1.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0年9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93号公布　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687号修订）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未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吊销资格证书；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第四十二条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资格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资格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范围决定。依照本条例规定被吊销资质证书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  2. 《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2017年5月27日湖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 城市管理部门集中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一)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城市管理部门可以实施与前款规定范围内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强制措施。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144.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
| 179 | 行政处罚 | 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或者不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处罚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10月2日国务院令第641号，2014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补办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可以处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户不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向社会予以通报；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145.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
| 180 | 行政处罚 | 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前泄漏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有关的情况和资料或者与招标人或者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众利益或投标人利益的处罚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第一款 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暂停直至取消招标代理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 《国家发改委等九部门2013年第23号令》、附件二、四部分，《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7部委令第30号）第六十九条第一款 招标代理机构违法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可停止其一定时期内参与相关领域的招标代理业务，资格认定部门可暂停直至取消招标代理资格；构成犯罪的，由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14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
| 三、行政确认（9项） | | | | |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项目名称** | **职权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 1 | 行政确认 |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厅字〔2018〕85号）明确规定：“将公安部指导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职责划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央编办关于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职责划转核增行政编制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8〕169号）明确规定，核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机关行政编制，重点用于做好指导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等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三条第二款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验收后应当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进行抽查。 |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相对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审查意见（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  3.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制作并向申请人送达法律证件。  5.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厅字〔2018〕85号）明确规定：“将公安部指导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职责划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央编办关于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职责划转核增行政编制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8〕169号）明确规定，核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机关行政编制，重点用于做好指导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等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
| 2 | 行政确认 | 公租房承租资格确认 |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四条：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公共租赁住房的指导和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工作。第七条：申请公共租赁住房，应当符合以下条件：……具体条件由直辖市和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确定，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并向社会公布。第八条：申请人应当根据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的规定，提交申请材料，并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的，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受理，并向申请人出具书面凭证；……。第九条：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第十条：对登记为轮候对象的申请人，应当在轮候期内安排公共租赁住房……第十一条：公共租赁住房房源确定后，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制定配租方案并向社会公布……第十三条：对复审通过的轮候对象，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可以采取综合评分、随机摇号等方式，确定配租对象与配租排序。第十四条：配租对象与配租排序确定后应当予以公示……第十六条：配租对象选择公共租赁住房后，公共租赁住房所有权人或者其委托的运营单位与配租对象应当签订书面租赁合同。第十九条：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标准应当向社会公布，并定期调整。  《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共租赁住房和廉租住房并轨运行的通知》（建保〔2013〕178号）规定：一、调整公共租赁住房年度建设计划。从2014年起，各地廉租住房建设计划调整并入公共租赁住房年度建设计划。2014年以前年度已列入廉租住房年度建设计划的在建项目可继续建设，建成后统一纳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 |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相对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审查意见（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  3.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制作并向申请人送达法律证件。  4.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 |
| 3 | 行政确认 | 公共租赁住房（含廉租住房）保障资格登记 |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2012年令第11号）第九条第一款：“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廉租住房保障办法》（建设部等九部委令第162号）第十七条：“经审核，家庭收入、家庭住房状况符合规定条件的，由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予以公示”。  《关于并轨后公共租赁住房有关运行管理工作的意见》（建保〔2014〕91号）第三条：“健全申请审核机制。各地要整合原廉租住房和公共租赁住房受理窗口，方便群众申请”。  《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长沙市公共租赁住房和廉租住房并轨运行的实施意见》（长政发〔2015〕3号）第二条第三款：“统一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准入程序，实施街道办事处受理初审、区住房保障部门审核、市住房保障部门核准发放公共租赁住房保障资格单的三级受理审核机制”。 |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5.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 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2012年令第11号） |
| 4 | 行政确认 | 核发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岗位证书 | 《湖南省燃气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燃气器具安装维修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固定场所和资金；  （二）有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和安装、维修作业人员；  （三）有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安装、维修设备和检测仪器；  （四）有必要的安全保护设施和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  燃气器具安装维修企业中从事安装、维修的人员按照国家规定取得职业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6.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 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 《湖南省燃气管理条例》 |
| 5 | 行政确认 | 经济适用住房保障对象资格核准 | "《关于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的若干意见》（2007年国务院国发〔2007〕24号）第三条：规范经济适用住房供应对象。经济适用住房供应对象为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并与廉租住房保障对象衔接。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要求购买经济适用住房的，由该家庭提出申请，有关单位按规定的程序进行审查，对符合标准的，纳入经济适用住房供应对象范围。《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建住房〔2007〕258号）第二十四条：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应建立严格的准入和退出机制。经济适用住房由市、县人民政府按限定的价格，统一组织向符合购房条件的低收入家庭出售。经济适用住房供应实行申请、审核、公示和轮候制度。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制定经济适用住房申请、审核、公示和轮候的具体办法，并向社会公布。《长沙市经济适用住房审批管理办法》（长政办发〔2018〕27号）第五条第四款：“市住房保障局审批和公示”。" |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7.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 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 1.国务院《关于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的若干意见》（国发  2.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民政部、财政部《关于加强廉租住房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保〔2010〕62号）第十条 完善廉租住房租赁补贴发放和管理制度，确保补贴资金专款用于改善居住条件。 |
| 6 | 行政确认 | 防空警报通信设施达到使用期限或因故损坏需要报废认定 | 《湖南省人民防空通信管理方法》（省政府令第226号）第十七条“防空警报通信设施达到使用年限或者因故损坏需要报废的，经市州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认定后，由该设施产权部门备案”。 |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  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  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  公开有关信息。  5.事中事后责任：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加强监管。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湖南省人民防空通信管理方法》（省政府令第226号）第十七条“防空警报通信设施达到使用年限或者因故损坏需要报废的，经市州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认定后，由该设施产权部门备案”。 |
| 7 | 行政确认 | 人防工程认定 | 《湖南省人民防空工程产权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87号）第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人防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防工程的认定、监督有关产权的管理工作”。 |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  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  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  公开有关信息。  5.事中事后责任：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加强监管。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湖南省人民防空工程产权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87号）第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人防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防工程的认定、监督有关产权的管理工作”。 |
| 8 | 行政确认 | 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的施工图备案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29日第78号主席令）第一条 为了有效地组织人民防空，保护人民的生命和财产安全，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制定本法。  第二条 人民防空是国防的组成部分。国家根据国防需要，动员和组织群众采取防护措施，防范和减轻空袭危害。人民防空实行长期准备、重点建设、平战结合的方针，贯彻与经济建设协调发展、与城市建设相结合的原则。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人民防空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第四条 人民防空经费由国家和社会共同负担。中央负担的人民防空经费，列入中央预算；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担的人民防空经费，列入地方各级预算。有关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负担人民防空费用.全文）  2.《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2011年5月27日第54号公告）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人民防空是国防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利国利民的社会公益事业。人民防空贯彻长期准备、重点建设、平战结合的方针，坚持人民防空建设与经济社会发展相协调，与现代城市建设相结合，坚持战时防空与平时防灾救灾、发展经济和服务人民生活相结合。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同级军事机关领导本行政区域的人民防空工作，人民政府负主要领导责任。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会同同级军事机关建立健全联席会议制度，协调解决防空和防灾救灾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管理本行政区域的人民防空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财政、住房和城乡建设、城乡规划、国土资源、交通运输、教育、经济和信息化、价格、房产管理等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人民防空工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人民防空重点防护目标单位，应当指定机构或者人员，按照有关规定做好人民防空工作.....(全文)  3.《湖南省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与维护管理规定》（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97号）第一条 为了规范人民防空工程(以下简称人防工程)的建设与维护管理，发挥人防工程的战备效益、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规定。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人防工程的规划、建设、维护、使用和管理，适用本规定。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人防工程，是指为保障战时人员与物资掩蔽、人民防空指挥、医疗救护等单独修建的地下防护建筑(以下简称单建人防工程)和结合地面建筑修建的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以下简称防空地下室)。第四条 人防工程属于国防设施和社会公益设施，平时实行谁投资、谁所有、谁受益、谁维护，战时由人民政府统一调配使用.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人防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人防工程建设与维护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财政、市场监督管理、审计等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相关工作.....(全文)  4.《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国人防办字〔2003〕第18号）第一条 为加强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范人民防空工程建设活动，确保人民防空工程的战备效益、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人民防空工程，是指为保障战时人员与物资掩蔽、人民防空指挥、医疗救护而单独修建的地下防护建筑，以及结合地面建筑修建的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以下简称防空地下室）。第三条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坚持与城市建设相结合；坚持长远建设与应急建设相结合；坚持国家投资与社会筹资建设相结合。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应当遵循统一规划，量力而行，平战结合，质量第一的原则......(全文)  5.《湖南省物价局、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核定人防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湘价费[2014]60号）一、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对在县城以上城市规划区内新建民用建筑（工业生产厂房除外），因法律法规规定条件限制不宜修建防空地下室的建设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防主管部门征收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具体收费标准见下表）。二、人防工程及设施毁损赔（补）偿费对拆除、报废、损毁人防工程及设施的单位或个人，由县级以上人防主管部门征收人防工程及设施毁损赔（补）偿费。由当地价格认证机构对毁损的人防工程及设施的实时造价进行认证评估，按实时造价的150%赔（补）偿。三、各执收单位应持本通知到当地同级价格主管部门办理收费许可证变更手续，到同级财政主管部门办理非税收入票据购领手续，使用省财政厅统一印制的非税收入票据，按照规定实行收费公示，自觉接受价格、财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严禁违反规定自行减免，对随意减免的给予停征的处罚......（全文） |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事中事后责任：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加强监管。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
| 9 | 行政确认 | 物业管理用房的审核确认 | 1.《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04号）第三十条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在物业管理区域内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  2.《湖南省实施<物业管理条例>办法》(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62号)第八条 城乡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查住宅建设工程项目的规划、设计，应当征求相关专业机构对配套建筑物、共用设施设备配置及建设标准的意见。 |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 1.《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04号）第三十条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在物业管理区域内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  2.《湖南省实施<物业管理条例>办法》(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62号)第八条 城乡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查住宅建设工程项目的规划、设计，应当征求相关专业机构对配套建筑物、共用设施设备配置及建设标准的意见。 |
| 四、行政检查（71项） | | | | |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项目名称** | **职权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 1 | 行政检查 | 物业服务企业监督检查 | 《物业管理企业资质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25号 第十七条 物业服务企业取得资质证书后，不得降低企业的资质条件，并应当接受资质审批部门的监督检查。  资质审批部门应当加强对物业服务企业的监督检查。 |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事中事后责任：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加强监管。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
| 2 | 行政检查 | 对房地产开发市场管理的行政监督检查 | 1.《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48号）第四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土地管理工作的部门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负责与房地产开发经营有关的土地管理工作。  2.《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88号）第五条 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商品房的销售管理工作。  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商品房的销售管理工作。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统称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商品房的销售管理工作。 |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事中事后责任：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加强监管。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 |
| 3 | 行政检查 |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行业检查 |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四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管理工作。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管理工作。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管理工作。 |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事中事后责任：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加强监管。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 |
| 4 | 行政检查 | 对物业服务收费的监督 | 《物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物业服务收费的监督。 |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事中事后责任：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加强监管。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物业管理条例》 |
| 5 | 行政检查 | 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事中事后责任：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加强监管。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
| 6 | 行政检查 | 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的出水水质、水量及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运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1号）第三十四条 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的出水水质和水量进行监督检查。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运营情况进行监督和考核，并将监督考核情况向社会公布。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应当为进出水在线监测系统的安全运行提供保障条件。 |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事中事后责任：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加强监管。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
| 7 | 行政检查 | 燃气企业、燃气销售网点监督检查 | 《湖南省燃气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不具备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条件的，不得从事燃气生产经营活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燃气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的条件对燃气企业、燃气销售网点进行监督检查。 |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事中事后责任：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加强监管。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湖南省燃气管理条例》 |
| 8 | 行政检查 | 对餐厨垃圾产生、收集运输、处置活动的检查 | 《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2017年5月27日经湖南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上获表决通过，自2017年8月1日起正式施行）第三条 城市综合管理的范围包括：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园林绿化建设维护管理，市政公用设施运行管理，设区的市、自治州、县(市、区)人民政府依法确定的其他事项管理，以及综合执法。 |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事中事后责任：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加强监管。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 |
| 9 | 行政检查 | 对施工中违反安全生产要求检查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履行安全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有关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文件和资料;  (二)进入被检查单位施工现场进行检查;  (三)纠正施工中违反安全生产要求的行为；  (四)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事故隐患，责令立即排除；重大安全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或者暂时停止施工。  《湖南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法定职责，负责有关专业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综合监督管理。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交通、水利等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建立健全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制度，加强对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情况的监督检查，并将建设工程安全施工措施备案资料的主要内容抄送同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交通、水利等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委托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机构（以下简称监督机构）对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具体实施监督。监督机构及其监督人员经考核合格后，方可实施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监督机构及其监督人员的考核，由省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交通、水利等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 |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事中事后责任：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加强监管。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
| 10 | 行政检查 | 建筑节能施工现场巡查 | 《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沙市民用建筑节能管理办法〉的通知》（长政办发〔2010〕24号）第十四条；《长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认真贯彻执行〈长沙市民用建筑节能管理办法〉有关事项的通知》（长住建发〔2011〕66号） |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事中事后责任：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加强监管。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
| 11 | 行政检查 | 中标项目标后检查 | 《关于进一步规范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若干规定》（湘建建〔2013〕18号）第十三条 加强部门联动，实施标后监督。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招标人、监理单位、质量安全监督机构一经发现中标单位存在的不履行投标承诺行为的，应及时书面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查处理。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对弄虚作假、围标串标骗取中标资格的单位及时查处；对招标人、监理单位、质量安全监督机构明知存在“挂靠”等骗取中标资格行为却视而不见，甚至伙同包庇、隐瞒的行为进行查处，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立案查处。 《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09〕27号）。 |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事中事后责任：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加强监管。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关于进一步规范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若干规定》 |
| 12 | 行政检查 | 对与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相应的检查 | 《长沙市城市管理条例》 (2012年第4号) 第三十条 市、区（含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机关，按照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和分工，在其管辖范围内行使依法授予的行政处罚权。已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机关相对集中行使的行政处罚权，原行政管理部门不得再行使；仍行使已相对集中的行政处罚权的，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无效。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机关可依法行使与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相应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等职权。 |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事中事后责任：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加强监管。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
| 13 | 行政检查 | 对廉租住房保障对象家庭变动情况及廉租住房使用情况年度或定期核查 | 1.《廉租住房保障办法》（建设部等九部委令第162号）第二十三条 市（区）、县人民政府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按户建立廉租住房档案，并采取定期走访、抽查等方式，及时掌握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的人口、收入及住房变动等有关情况。；  2.《关于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的若干意见》（国发〔2007〕24号）第五条 完善配套政策和工作机制（十六）落实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的经济政策和建房用地。一是廉租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建设、棚户区改造、旧住宅区整治一律免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等各种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二是廉租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建设用地实行行政划拨方式供应。三是对廉租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建设用地，各地要切实保证供应。要根据住房建设规划，在土地供应计划中予以优先安排，并在申报年度用地指标时单独列出。四是社会各界向政府捐赠廉租住房房源的，执行公益性捐赠税收扣除的有关政策。五是社会机构投资廉租住房或经济适用住房建设、棚户区改造、旧住宅区整治的，可同时给予相关的政策支持。  　　（十七）确保住房质量和使用功能。廉租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建设、棚户区改造以及旧住宅区整治，要坚持经济、适用的原则。要提高规划设计水平，在较小的户型内实现基本的使用功能。要按照发展节能省地环保型住宅的要求，推广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要切实加强施工管理，确保施工质量。有关住房质量和使用功能等方面的要求，应在建设合同中予以明确。  　　（十八）健全工作机制。城市人民政府要抓紧开展低收入家庭住房状况调查，于2007年底之前建立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住房档案，制订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的工作目标、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住房建设规划，并向社会公布。要按照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的年度计划，确保廉租住房保障的各项资金落实到位；确保廉租住房、经济适用住房建设用地落实到位，并合理确定区位布局。要规范廉租住房保障和经济适用住房供应的管理，建立健全申请、审核和公示办法，并于2007年9月底之前向社会公布；要严格做好申请人家庭收入、住房状况的调查审核，完善轮候制度，特别是强化廉租住房的年度复核工作，健全退出机制。要严肃纪律，坚决查处弄虚作假等违纪违规行为和有关责任人员，确保各项政策得以公开、公平、公正实施。  　　（十九）落实工作责任。省级人民政府对本地区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工作负总责，要对所属城市人民政府实行目标责任制管理，加强监督指导。有关工作情况，纳入对城市人民政府的政绩考核之中。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是城市人民政府的重要责任。城市人民政府要把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加强领导，落实相应的管理工作机构和具体实施机构，切实抓好各项工作；要接受人民群众的监督，每年在向人民代表大会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中报告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年度计划的完成情况。  　　房地产市场宏观调控部际联席会议负责研究提出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的有关政策，协调解决工作实施中的重大问题。国务院有关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各地工作的指导，抓好督促落实。建设部会同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土资源部等有关部门抓紧完善廉租住房管理办法和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民政部会同有关部门抓紧制定城市低收入家庭资格认定办法。财政部会同建设部、民政部等有关部门抓紧制定廉租住房保障专项补助资金的实施办法。发展改革委会同建设部抓紧制定中央预算内投资对中西部财政困难地区新建廉租住房项目的支持办法。财政部、税务总局抓紧研究制定廉租住房建设、经济适用住房建设和住房租赁的税收支持政策。人民银行会同建设部、财政部等有关部门抓紧研究提出对廉租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建设的金融支持意见。  （二十）加强监督检查。2007年底前，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和省会（首府）城市要把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的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报建设部备案，其他城市报省（区、市）建设主管部门备案。建设部会同监察部等有关部门负责本意见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对工作不落实、措施不到位的地区，要通报批评，限期整改，并追究有关领导责任。对在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工作中以权谋私、玩忽职守的，要依法依规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行政和法律责任。  （二十一）继续抓好国务院关于房地产市场各项调控政策措施的落实。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在认真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的同时，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房地产市场各项宏观调控政策措施。要加大住房供应结构调整力度，认真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部门关于调整住房供应结构稳定住房价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6〕37号），重点发展中低价位、中小套型普通商品住房，增加住房有效供应。城市新审批、新开工的住房建设，套型建筑面积90平方米以下住房面积所占比重，必须达到开发建设总面积的70%以上。廉租住房、经济适用住房和中低价位、中小套型普通商品住房建设用地的年度供应量不得低于居住用地供应总量的70%。要加大住房需求调节力度，引导合理的住房消费，建立符合国情的住房建设和消费模式。要加强市场监管，坚决整治房地产开发、交易、中介服务、物业管理及房屋拆迁中的违法违规行为，维护群众合法权益。要加强房地产价格的监管，抑制房地产价格过快上涨，保持合理的价格水平，引导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  （二十二）凡过去文件规定与本意见不一致的，以本意见为准。；  3.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民政部、财政部《关于加强廉租住房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保〔2010〕62号）第三条 切实落实监管责任（十三）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是政府公共服务的重要职责，市、县人民政府住房保障部门是廉租住房管理的责任主体。要健全管理机制和实施机构，充实人员，落实工作经费，切实履行政府资产管理和对低收入家庭公共服务的职责。  （十四）市、县住房保障部门要通过定期入户调查等方式，及时了解保障对象家庭成员变动情况及廉租住房使用情况。住房保障部门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廉租住房物业服务企业承担廉租住房使用情况的检查等工作。  （十五）对骗取廉租住房保障、恶意欠租、无正当理由长期闲置，违规转租、出借、调换和转让廉租住房等行为，市、县住房保障部门要按照有关规定或合同约定责令限期退回；逾期未退回的，可以按照合同约定，采取调整租金等方式处理，直至收回廉租住房，并取消该家庭再次申请廉租住房保障的资格；对拒不执行处理决定的，市、县住房保障部门可向当地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十六）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畅通投诉举报渠道。通过各种形式主动接受媒体和公众的监督。对社会各界举报投诉的骗取廉租住房保障及违规使用廉租住房的行为，要及时处理，并公布结果。  （十七）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廉租住房建设、管理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依纪追究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十八）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事中事后责任：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加强监管。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廉租住房保障办法》（建设部等九部委令第162号） |
| 14 | 行政检查 | 廉租住房使用情况的检查 | 1.《廉租住房保障办法》（建设部等九部委令第162号）第二十三条 市（区）、县人民政府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按户建立廉租住房档案，并采取定期走访、抽查等方式，及时掌握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的人口、收入及住房变动等有关情况。；  2.《关于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的若干意见》（国发〔2007〕24号）第五条 完善配套政策和工作机制  　　（十六）落实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的经济政策和建房用地。一是廉租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建设、棚户区改造、旧住宅区整治一律免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等各种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二是廉租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建设用地实行行政划拨方式供应。三是对廉租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建设用地，各地要切实保证供应。要根据住房建设规划，在土地供应计划中予以优先安排，并在申报年度用地指标时单独列出。四是社会各界向政府捐赠廉租住房房源的，执行公益性捐赠税收扣除的有关政策。五是社会机构投资廉租住房或经济适用住房建设、棚户区改造、旧住宅区整治的，可同时给予相关的政策支持。  　　（十七）确保住房质量和使用功能。廉租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建设、棚户区改造以及旧住宅区整治，要坚持经济、适用的原则。要提高规划设计水平，在较小的户型内实现基本的使用功能。要按照发展节能省地环保型住宅的要求，推广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要切实加强施工管理，确保施工质量。有关住房质量和使用功能等方面的要求，应在建设合同中予以明确。  　　（十八）健全工作机制。城市人民政府要抓紧开展低收入家庭住房状况调查，于2007年底之前建立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住房档案，制订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的工作目标、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住房建设规划，并向社会公布。要按照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的年度计划，确保廉租住房保障的各项资金落实到位；确保廉租住房、经济适用住房建设用地落实到位，并合理确定区位布局。要规范廉租住房保障和经济适用住房供应的管理，建立健全申请、审核和公示办法，并于2007年9月底之前向社会公布；要严格做好申请人家庭收入、住房状况的调查审核，完善轮候制度，特别是强化廉租住房的年度复核工作，健全退出机制。要严肃纪律，坚决查处弄虚作假等违纪违规行为和有关责任人员，确保各项政策得以公开、公平、公正实施。  　　（十九）落实工作责任。省级人民政府对本地区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工作负总责，要对所属城市人民政府实行目标责任制管理，加强监督指导。有关工作情况，纳入对城市人民政府的政绩考核之中。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是城市人民政府的重要责任。城市人民政府要把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加强领导，落实相应的管理工作机构和具体实施机构，切实抓好各项工作；要接受人民群众的监督，每年在向人民代表大会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中报告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年度计划的完成情况。  　　房地产市场宏观调控部际联席会议负责研究提出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的有关政策，协调解决工作实施中的重大问题。国务院有关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各地工作的指导，抓好督促落实。建设部会同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土资源部等有关部门抓紧完善廉租住房管理办法和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民政部会同有关部门抓紧制定城市低收入家庭资格认定办法。财政部会同建设部、民政部等有关部门抓紧制定廉租住房保障专项补助资金的实施办法。发展改革委会同建设部抓紧制定中央预算内投资对中西部财政困难地区新建廉租住房项目的支持办法。财政部、税务总局抓紧研究制定廉租住房建设、经济适用住房建设和住房租赁的税收支持政策。人民银行会同建设部、财政部等有关部门抓紧研究提出对廉租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建设的金融支持意见。  （二十）加强监督检查。2007年底前，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和省会（首府）城市要把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的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报建设部备案，其他城市报省（区、市）建设主管部门备案。建设部会同监察部等有关部门负责本意见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对工作不落实、措施不到位的地区，要通报批评，限期整改，并追究有关领导责任。对在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工作中以权谋私、玩忽职守的，要依法依规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行政和法律责任。  （二十一）继续抓好国务院关于房地产市场各项调控政策措施的落实。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在认真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的同时，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房地产市场各项宏观调控政策措施。要加大住房供应结构调整力度，认真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部门关于调整住房供应结构稳定住房价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6〕37号），重点发展中低价位、中小套型普通商品住房，增加住房有效供应。城市新审批、新开工的住房建设，套型建筑面积90平方米以下住房面积所占比重，必须达到开发建设总面积的70%以上。廉租住房、经济适用住房和中低价位、中小套型普通商品住房建设用地的年度供应量不得低于居住用地供应总量的70%。要加大住房需求调节力度，引导合理的住房消费，建立符合国情的住房建设和消费模式。要加强市场监管，坚决整治房地产开发、交易、中介服务、物业管理及房屋拆迁中的违法违规行为，维护群众合法权益。要加强房地产价格的监管，抑制房地产价格过快上涨，保持合理的价格水平，引导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  （二十二）凡过去文件规定与本意见不一致的，以本意见为准。；  3.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民政部、财政部《关于加强廉租住房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保〔2010〕62号）第三条 切实落实监管责任（十三）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是政府公共服务的重要职责，市、县人民政府住房保障部门是廉租住房管理的责任主体。要健全管理机制和实施机构，充实人员，落实工作经费，切实履行政府资产管理和对低收入家庭公共服务的职责。  （十四）市、县住房保障部门要通过定期入户调查等方式，及时了解保障对象家庭成员变动情况及廉租住房使用情况。住房保障部门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廉租住房物业服务企业承担廉租住房使用情况的检查等工作。  （十五）对骗取廉租住房保障、恶意欠租、无正当理由长期闲置，违规转租、出借、调换和转让廉租住房等行为，市、县住房保障部门要按照有关规定或合同约定责令限期退回；逾期未退回的，可以按照合同约定，采取调整租金等方式处理，直至收回廉租住房，并取消该家庭再次申请廉租住房保障的资格；对拒不执行处理决定的，市、县住房保障部门可向当地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十六）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畅通投诉举报渠道。通过各种形式主动接受媒体和公众的监督。对社会各界举报投诉的骗取廉租住房保障及违规使用廉租住房的行为，要及时处理，并公布结果。  （十七）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廉租住房建设、管理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依纪追究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十八）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事中事后责任：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加强监管。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廉租住房保障办法》（建设部等九部委令第162号） |
| 15 | 行政检查 | 享受廉租住房待遇的最低收入家庭年度核查 | 1. 《廉租住房保障办法》（建设部等九部委令第162号）第二十三条 市（区）、县人民政府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按户建立廉租住房档案，并采取定期走访、抽查等方式，及时掌握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的人口、收入及住房变动等有关情况。；   2.《关于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的若干意见》（国发〔2007〕24号）第五条；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民政部、财政部《关于加强廉租住房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保〔2010〕62号）第三条 切实落实监管责任（十三）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是政府公共服务的重要职责，市、县人民政府住房保障部门是廉租住房管理的责任主体。要健全管理机制和实施机构，充实人员，落实工作经费，切实履行政府资产管理和对低收入家庭公共服务的职责。（十四）市、县住房保障部门要通过定期入户调查等方式，及时了解保障对象家庭成员变动情况及廉租住房使用情况。住房保障部门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廉租住房物业服务企业承担廉租住房使用情况的检查等工作。（十五）对骗取廉租住房保障、恶意欠租、无正当理由长期闲置，违规转租、出借、调换和转让廉租住房等行为，市、县住房保障部门要按照有关规定或合同约定责令限期退回；逾期未退回的，可以按照合同约定，采取调整租金等方式处理，直至收回廉租住房，并取消该家庭再次申请廉租住房保障的资格；对拒不执行处理决定的，市、县住房保障部门可向当地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十六）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畅通投诉举报渠道。通过各种形式主动接受媒体和公众的监督。对社会各界举报投诉的骗取廉租住房保障及违规使用廉租住房的行为，要及时处理，并公布结果。（十七）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廉租住房建设、管理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依纪追究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十八）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3.《城镇最低收入家庭廉租住房管理办法》建设部、财政部、民政部、国土资源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120号 第十六条 享受廉租住房待遇的最低收入家庭应当按年度向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机构如实申报家庭收入、家庭人口及住房变动情况。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对其申报情况进行复核，并按照复核结果，调整租赁住房补贴或者廉租住房。对家庭收入连续一年以上超出规定收入标准的，应当取消其廉租住房保障资格，停发租赁住房补贴,或者在合理期限内收回廉租住房，或者停止租金核减。 |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事中事后责任：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加强监管。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廉租住房保障办法》（建设部等九部委令第162号） |
| 16 | 行政检查 | 房屋征收补偿资金监管，房屋征收补偿资金预算和补偿费用决算审核检查 |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第590号）第十二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作出房屋征收决定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房屋征收决定涉及被征收人数量较多的，应当经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决定。  作出房屋征收决定前，征收补偿费用应当足额到位、专户存储、专款专用。《湖南省实施<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办法》（省政府令第268号）第四条；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下级人民政府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的监督。  省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指导全省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省人民政府发改、财政、国土资源、工商、税务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协助指导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工作。  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房屋征收部门应当对县市人民政府房屋征收部门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予以指导，对区人民政府房屋征收部门征收补偿方案拟定、征收补偿资金使用、征收成本核算等工作予以监督。 |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事中事后责任：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加强监管。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第590号） |
| 17 | 行政检查 | 对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的检查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怀化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2017年8月25日通过，湖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17年9月29日批准，现予公布，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第十条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以及责任人按照下列规定确定：（一）城市道路、桥梁、公交站台、地下通道等公共区域由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单位负责；（二）溪河、沟渠、人工湖等公共水域及岸坡管理范围，由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单位负责；（三）实行物业管理的住宅区，由物业服务企业负责；未实行物业管理的住宅区，由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四）商场、门店、超市、商品交易市场、展览展销场馆、宾馆、饭店等经营场所，由经营管理者负责；（五）机场、车站、码头、停车场、隧道等场所和铁路、公路沿线，由经营管理者负责；（六）公园、绿地、广场、风光带及文化、体育、娱乐、游览等公共场所，由经营管理者负责；（七）机关、团体、部队、企事业等单位及周边核定区域由本单位负责；（八）建设工程由项目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负责，待建地块由土地使用权人负责；（九）公共厕所、垃圾中转站以及其他环境卫生设施由管理单位负责。责任区或者责任人不明确的，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确定。责任区和责任人确定后，应当书面告知责任人。 |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事中事后责任：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加强监管。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 |
| 18 | 行政检查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和保护情况的监督检查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1号）第二十三条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排放口设置以及预处理设施和水质、水量检测设施建设的指导和监督；对不符合规划要求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应当要求排水户采取措施，限期整改。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的出水水质和水量进行监督检查。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运营情况进行监督和考核，并将监督考核情况向社会公布。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应当为进出水在线监测系统的安全运行提供保障条件。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和保护情况的监督检查，并将检查情况及结果向社会公开。实施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现场进行检查、监测；（二）查阅、复制有关文件和资料；（三）要求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就有关问题作出说明。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妨碍和阻挠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活动。 |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事中事后责任：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加强监管。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
| 19 | 行政检查 | 对排水户排放污水的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 《城市排水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2号）第十八条排水管理部门依法对排水户实施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被检查单位应当接受监督检查，并提供工作方便。排水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对知悉的被检查单位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事中事后责任：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加强监管。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
| 20 | 行政检查 | 建设工程开工安全生产条件检查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履行安全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有关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文件和资料;  (二)进入被检查单位施工现场进行检查;  (三)纠正施工中违反安全生产要求的行为；  (四)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事故隐患，责令立即排除；重大安全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或者暂时停止施工。  《湖南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条 建设单位对同一建设工程分项发包的，必须依法分别取得施工许可证。建设单位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时，按照项目批准权限，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交通、水利等行政主管部门，提交有关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的资料：（一）施工图设计审查合格备案文件；（二）办理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手续的文件；（三）开工安全生产条件审查合格文件；（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料。依法批准开工报告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办理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手续。  《湖南省建筑工程施工安全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实施细则》（湘建建〔2009〕303号）第七条 湖南省建筑工程施工安全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实施细则  《湖南省建设工程开工安全生产条件审查制度（试行）》（湘建建〔2006〕78号）第三条 省建设厅负责全省建设工程开工安全生产条件审查工作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地区建设工程开工安全生产条件审查工作的监督管理。省建设厅委托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总站依法对全省建设工程开工安全生产条件审查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并对省直管工程项目的开工安全生产条件进行审查。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机构负责本地区工程报建管理权限范围内的建设工程开工安全生产条件审查工作，并定期向上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委托机关通报审查工作情况。 |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事中事后责任：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加强监管。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
| 21 | 行政检查 |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资质证书年检 |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管理规定》（建设部令2000年第73号）第九条 燃气管理部门应当对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进行资质年检。 |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事中事后责任：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加强监管。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管理规定》 |
| 22 | 行政检查 | 对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企业的检查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157号）第二十九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监督管理制度，对本办法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企业执行本办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根据需要，可以向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派驻监督员。 |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事中事后责任：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加强监管。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
| 23 | 行政检查 | 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 1.监管责任：代表政府负责贯彻执行有关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监督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具体实施监督管理和稽查工作；受理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等方面的投诉，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2.处理责任：对建设工程项目招投标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制止、责令整改、下达监督文书。  3.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9号） |
| 24 | 行政检查 |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抗震设防情况监督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七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交通、铁路、水利、电力、地震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抗震设防要求执行情况和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的监督检查。 | 1.监管责任：代表政府负责贯彻执行有关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监督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具体实施监督管理和稽查工作；受理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等方面的投诉，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2.处理责任：对建设工程项目招投标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制止、责令整改、下达监督文书。  3.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9号） |
| 25 | 行政检查 | 在建建筑工程执行建筑节能标准情况的监督检查 | 1.《节约能源法》（ 1997年11月1日主席令第90号，1998年1月1日起施行，2016年7月2日修订）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节能法律、法规和节能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用能行为。 履行节能监督管理职责不得向监督管理对象收取费用。第三十五条第三款 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在建建筑工程执行建筑节能标准情况的监督检查；  2.《湖南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09年11月27日湖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湖南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32号）》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民用建筑节能工作的领导，建立民用建筑节能责任制，实行年度目标考核。 |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事中事后责任：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加强监管。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节约能源法》 |
| 26 | 行政检查 |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的监督检查 |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07年6月26日建设部令第158号，2007年8月1日起施行）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加强对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的监督管理。第二十条　建设主管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有关工程监理业务的文档，有关质量管理、安全生产管理、档案管理等企业内部管理制度的文件；（二）进入被检查单位进行检查，查阅相关资料；（三）纠正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及有关规范和标准的行为。 |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事中事后责任：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加强监管。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
| 27 | 行政检查 | 经批准挖掘城市道路竣工后的检查验收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98号) 第三十五条： 经批准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在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竣工后，应当及时清理现场，通知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检查验收。 |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事中事后责任：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加强监管。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
| 28 | 行政检查 | 对燃气特许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 《湖南省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条例》（湖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60号）第四条省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省行政区域内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的指导和监督。设区的市、自治州、县（市、区）人民政府主管市政公用事业的部门（以下称市政公用事业主管部门），依据本级人民政府的授权，负责市政公用事业项目特许经营的实施，并对特许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第二十四条 市政公用事业主管部门，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依法制止和排除或者要求有关部门依法制止和排除侵害特许经营权的行为；  （二）督促特许经营者履行法定的和特许经营协议约定的义务；  （三）对特许经营者提供的市政公共产品或者公共服务的数量、质量、价格以及安全生产、设备设施保养维护等情况进行监督；  （四）组织专家对特许经营者的经营情况进行中期评估或者年度评估，并向公众公布评估结果；  （五）协助有关部门核算和监控企业成本，必要时提出价格调整建议；  （六）受理、处理公众对特许经营活动的投诉；  （七）制定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应急预案，在出现危及或者可能危及公共利益、公共安全的紧急情况时，采取有效措施或者临时接管特许经营项目；  （八）特许经营期限届满或者解除特许经营协议后，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特许经营协议的约定接收或者监督原特许经营者向新特许经营者移交项目；  （九）每年初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上一年度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实施情况；  （十）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事中事后责任：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加强监管。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湖南省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条例》 |
| 29 | 行政检查 | 城市规划区内国有土地上的商品房屋租赁 |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房屋租赁的监督管理。 |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事中事后责任：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加强监管。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房屋租赁的监督管理。 |
| 30 | 行政检查 |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的注册、执业和继续教育情况的监督检查 |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1号，2007年3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的注册、执业和继续教育情况实施监督检查。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要求被检查人员出示注册证书；（二）要求被检查人员所在聘用单位提供有关人员签署的估价报告及相关业务文档；（三）就有关问题询问签署估价报告的人员；（四）纠正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及房地产估价规范和标准的行为。 |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事中事后责任：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加强监管。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 |
| 31 | 行政检查 |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监督管理 |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9号）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有关专业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从事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活动实施监督检查。 |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事中事后责任：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加强监管。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 |
| 32 | 行政检查 | 工程质量以及施工现场进行检查 |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四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要求被检查的单位提供有关工程质量的文件和资料； （二）进入被检查单位的施工现场进行检查； （三）发现有影响工程质量的问题时，责令改正。  2.《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住建部令第5号）第八条 主管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有关工程质量的文件和资料； （二）进入被检查单位的施工现场进行检查； （三）发现有影响工程质量的问题时，责令改正。 |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事中事后责任：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加强监管。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 33 | 行政检查 | 工程实体质量、建筑市场责任主体质量行为和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生产检查 |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四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要求被检查的单位提供有关工程质量的文件和资料； （二）进入被检查单位的施工现场进行检查； （三）发现有影响工程质量的问题时，责令改正。  2.《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住建部令第5号）第八条 主管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有关工程质量的文件和资料； （二）进入被检查单位的施工现场进行检查； （三）发现有影响工程质量的问题时，责令改正。 |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事中事后责任：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加强监管。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 34 | 行政检查 | 燃气工程质量和安全检查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四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要求被检查的单位提供有关工程质量的文件和资料；  （二）进入被检查单位的施工现场进行检查；  （三）发现有影响工程质量的问题时，责令改正。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履行安全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有关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文件和资料;  (二)进入被检查单位施工现场进行检查;  (三)纠正施工中违反安全生产要求的行为；  (四)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事故隐患，责令立即排除；重大安全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或者暂时停止施工。 |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事中事后责任：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加强监管。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 35 | 行政检查 |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的监督管理 |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73号）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委托的燃气行业管理单位(以下简称燃气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的监督管理工作。 |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事中事后责任：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加强监管。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73号） |
| 36 | 行政检查 | 对建筑业企业资质的监督检查 |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9号）第二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加强对企业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后是否满足资质标准和市场行为的监督管理。上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下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资质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中的违法行为。 |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事中事后责任：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加强监管。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9号） |
| 37 | 行政检查 | 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条　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全国招标投标工作，对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的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检查。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铁道、水利、商务等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有关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招标投标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其所属部门有关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职责分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财政部门依法对实行招标投标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和政府采购政策执行情况实施监督。 监察机关依法对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监察对象实施监察。 |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事中事后责任：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加强监管。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
| 38 | 行政检查 |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账户监督检查 |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2007年12月4日建设部、财政部第165号令，2008年2月1日）第十六条第二款 业主大会开立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账户，应当接受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的监督。 |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事中事后责任：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加强监管。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 |
| 39 | 行政检查 | 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监督检查 |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8号）第二十八条 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价格主管部门应当通过现场巡查、合同抽查、投诉受理等方式，采取约谈、记入信用档案、媒体曝光等措施，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进行监督。  房地产经纪机构违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的行为，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依法予以查处。  被检查的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应当予以配合，并根据要求提供检查所需的资料。 |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事中事后责任：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加强监管。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 |
| 40 | 行政检查 | 房地产估价机构和分支机构的设立、估价业务及执行房地产估价规范和标准情况的监督检查 |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2号）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房地产估价机构和分支机构的设立、估价业务及执行房地产估价规范和标准的情况实施监督检查。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证书、房地产估价师注册证书，有关房地产估价业务的文档，有关估价质量管理、估价档案管理、财务管理等企业内部管理制度的文件（二）进入被检查单位进行检查，查阅房地产估价报告以及估价委托合同、实地查勘记录等估价相关资料；（三）纠正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及房地产估价规范和标准的行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应当将监督检查的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布。 |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事中事后责任：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加强监管。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 |
| 41 | 行政检查 | 公共租赁住房使用情况检查 |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2012年5月28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1号，2012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二十八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公共租赁住房使用的监督检查。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单位应当对承租人使用公共租赁住房的情况进行巡查，发现有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应当及时依法处理或者向有关部门报告。 |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事中事后责任：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加强监管。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 |
| 42 | 行政检查 | 房地产估价报告抽查 |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2号）第十条 申请核定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等级，应当如实向资质许可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一）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等级申请表（一式二份，加盖申报机构公章）；（九）随机抽查的在申请核定资质等级之日前3年内申报机构所完成的1份房地产估价报告复印件（一式二份，加盖申报机构公章） | 1.监管责任：代表政府负责贯彻执行有关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监督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具体实施监督管理和稽查工作；受理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等方面的投诉，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2.处理责任：对建设工程项目招投标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制止、责令整改、下达监督文书。  3.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 |
| 43 | 行政检查 | 接受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委托对省直管工程项目的质量和安全监督检查及管理 | 1.《湖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1994年8月30日湖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2年３月29日湖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正）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筑市场实施统一监督管理。第十七条 工程项目立项后，建设单位应当向项目立项审批机关的同级建设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工程报建手续；  2.《湖南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7年7月28日湖南省第十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84号公布）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交通、水利等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建立健全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制度，加强对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情况的监督检查，并将建设工程安全施工措施备案资料的主要内容抄送同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交通、水利等行政主管部门在履行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被检查单位及施工现场进行检查；（二）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有关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的资料；（三）对危险性较大的专项工程的安全生产条件进行审查；（四）对影响建设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的试块、试件、材料、构（配）件、防护设施及用品，按照有关技术标准和规定，抽取一定比例的试样委托相关检验检测单位进行检测；（五）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支付或者使用建设工程安全作业环境和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凭证；（六）责令被检查单位纠正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生产要求的行为，并依法予以处理；（七）责令被检查单位排除事故隐患。重大安全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责令暂时停止施工或者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其他负有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责任的行政执法部门对施工现场依法实施检查时，应当互相配合，实行联合检查；确需分别进行检查的，将检查情况通报同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交通、水利等行政主管部门。执法人员进入施工现场检查时，应当遵守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规定；  3.《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2000年4月4日建设部令第78号，2009年10月19日修正）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程的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工作。 |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事中事后责任：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加强监管。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湖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 |
| 44 | 行政检查 | 建筑物节能要求监督检查 | 《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国务院令第530号）第十条　建筑工程施工过程中，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建筑物的围护结构（含墙体、屋面、门窗、玻璃幕墙等）、供热采暖和制冷系统、照明和通风等电器设备是否符合节能要求的监督检查。 |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事中事后责任：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加强监管。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 |
| 45 | 行政检查 | 燃气经营、质量和安全状况监督检查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3号）  第二十二条 燃气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燃气质量检测制度，确保所供应的燃气质量符合国家标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燃气管理等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依法加强对燃气质量的监督检查。  第四十一条：燃气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燃气安全评估和风险管理体系，发现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 燃气管理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根据各自职责，对燃气经营、燃气使用的安全状况等进行监督检查，发现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通知燃气经营者、燃气用户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不及时消除隐患可能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燃气管理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依法采取措施，及时组织消除隐患，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 | 1.监管责任：代表政府负责贯彻执行有关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监督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具体实施监督管理和稽查工作；受理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等方面的投诉，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2.处理责任：对建设工程项目招投标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制止、责令整改、下达监督文书。  3.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3号） |
| 46 | 行政检查 | 建筑市场监督检查 | 《湖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1994年8月30日湖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2年３月29日湖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正）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建筑市场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专业建设工程实施监督管理。第六条 建设、交通、水利等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必须秉公执法，不得参与建筑经营活动；执行监督检查任务时，应当主动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事中事后责任：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加强监管。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湖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 |
| 47 | 行政检查 | 城市绿线控制和实施情况的检查 | 《城市绿线管理办法》（2002年9月23日建设部令第112号，根据2011年1月26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9号修改）第十四条 城市人民政府规划、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城市绿线的控制和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并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事中事后责任：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加强监管。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城市绿线管理办法》 |
| 48 | 行政检查 | 要求有关单位和个人就执法事项涉及的问题作出解释和说明；要求有关单位和个人提供与执法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及其他信息，并进行查阅、复制；进入涉嫌违法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采取录音、录像、拍照等方式调查取证 | "《长沙市城市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人员查处违法行为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统一着装，主动出示执法证件；查处违法行为可以采取以下措施：  （一）要求有关单位和个人就执法事项涉及的问题作出解释和说明；  （二）要求有关单位和个人提供与执法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及其他信息，并可依法进行查阅、复制；  （三）进入涉嫌违法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采取录音、录像、拍照等方式调查取证；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事中事后责任：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加强监管。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 |
| 49 | 行政检查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情况的监督检查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履行安全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有关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文件和资料； （二）进入被检查单位施工现场进行检查； （三）纠正施工中违反安全生产要求的行为； （四）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事故隐患，责令立即排除；重大安全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或者暂时停止施工。 |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事中事后责任：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加强监管。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
| 50 | 行政检查 | 廉租住房保障户、经济适用住房已购户人口、收入及住房变动等情况检查 | 1.《廉租住房保障办法》（2007年11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税务总局，国家统计局令第162号，2007年12月1日起实施）第二十三条 市（区）、县人民政府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按户建立廉租住房档案，并采取定期走访、抽查等方式，及时掌握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的人口、收入及住房变动等有关情况；  2.《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建住房〔2007〕258号）第四十一条 市、县人民政府要加强对已购经济适用住房的后续管理，经济适用住房主管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对已购经济适用住房家庭的居住人员、房屋的使用等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发现违规行为及时纠正。 |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事中事后责任：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加强监管。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廉租住房保障办法》 |
| 51 | 行政检查 | 房屋安全检查 | 《城市危险房屋管理规定》（1989年11月21日建设部令第4号， 2004年7月20日修正）第十五条 房屋所有人应定期对其房屋进行安全检查。在暴风、雨雪季节，房屋所有人应做好排险解危的各项准备；市、县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监督检查，并在当地政府统一领导下，做好抢险救灾工作。 |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事中事后责任：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加强监管。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城市危险房屋管理规定》 |
| 52 | 行政检查 | 建设工程项目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及竣工验收 | 1.《湖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筑市场实施统一监督管理。第十七条 工程项目立项后，建设单位应当向项目立项审批机关的同级建设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工程报建手续；  2.《湖南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交通、水利等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建立健全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制度，加强对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情况的监督检查，并将建设工程安全施工措施备案资料的主要内容抄送同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3.《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2号）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程的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工作。 | 1.监管责任：代表政府负责贯彻执行有关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监督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具体实施监督管理和稽查工作；受理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等方面的投诉，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2.处理责任：对建设工程项目招投标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制止、责令整改、下达监督文书。  3.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湖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 |
| 53 | 行政检查 | 风景名胜区规划的实施情况和资源保护状况的监督检查 | 《湖南省风景名胜区条例》（2011年7月29日湖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湖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9号，2011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五条 省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省风景名胜区监督管理工作，设区的市、自治州和县（市、区）人民政府风景名胜区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风景名胜区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环境保护、林业、水利、旅游、文物、宗教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风景名胜区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第三十五条 省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及设区的市、自治州和县（市、区）人民政府风景名胜区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拟订本行政区域内风景名胜事业发展规划，对风景名胜资源进行调查、评价，负责风景名胜区设立、规划、建设的审查、报批等工作，监督检查风景名胜区规划的实施情况和资源保护状况，指导监督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的工作。 |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事中事后责任：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加强监管。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湖南省风景名胜区条例》 |
| 54 | 行政检查 | 建筑工程墙体材料使用情况监督检查 | 《湖南省新型墙体材料推广应用条例》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墙体材料行政主管部门及墙体材料改革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建筑工程墙体材料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受理和处理各种投诉与控告，及时查处违法行为。 |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事中事后责任：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加强监管。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湖南省新型墙体材料推广应用条例》 |
| 55 | 行政检查 | 行政区域内勘察设计企业、施工图审查机构监督检查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93号）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加强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必须依法进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质量负责。  《湖南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勘察设计活动实施统一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专业管理部门按照规定职责，对本专业勘察设计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3号）第四条 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全国的施工图审查工作实施指导、监督。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施工图审查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关于印发<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实施意见>的通知》（建市〔2007〕202号）第三十一条 地方各级建设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对本辖区内从事工程勘察、工程设计的企业资质实施动态监督管理。按照新《规定》对企业的市场行为以及满足相应资质标准条件等方面加强检查，并将检查和处理结果记入企业信用档案。  　　具体抽查企业的数量和比例由各级建设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根据实际情况研究决定。  　　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形式：  　　1．集中监督检查。由建设主管部门或有关部门统一部署的监督检查；  　　2．抽查和巡查。各级建设主管部门或有关部门随机进行的监督检查。 |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事中事后责任：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加强监管。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
| 56 | 行政检查 | 对燃气经营许可的监督管理 | 1.《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3号)第五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燃气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燃气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燃气管理工作。2.《湖南省燃气经营许可管理办法》(湘建城〔2012〕183号)第三条 省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省燃气经营许可指导、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燃气管理部门根据当地人民政府的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燃气经营许可的监督管理。 |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事中事后责任：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加强监管。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
| 57 | 行政检查 | 燃气质量安全状况检查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3号）第二十二条 燃气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燃气质量检测制度，确保所供应的燃气质量符合国家标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燃气管理等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依法加强对燃气质量的监督检查。第四十一条 燃气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燃气安全评估和风险管理体系，发现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  燃气管理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根据各自职责，对燃气经营、燃气使用的安全状况等进行监督检查，发现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通知燃气经营者、燃气用户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不及时消除隐患可能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燃气管理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依法采取措施，及时组织消除隐患，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  《湖南省燃气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不具备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条件的，不得从事燃气生产经营活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燃气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的条件对燃气企业、燃气销售网点进行监督检查。 |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事中事后责任：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加强监管。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
| 58 | 行政检查 | 汛前城镇排水设施检查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41 号）二十七条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城镇排涝风险评估制度和灾害后评估制度，在汛前对城镇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检查，对发现的问题，责成有关单位限期处理，并加强城镇广场、立交桥下、地下构筑物、棚户区等易涝点的治理，强化排涝措施，增加必要的强制排水设施和装备。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应当按照防汛要求，对城镇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检查、维护、清疏，确保设施安全运行。在汛期，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防汛指挥机构应当加强对易涝点的巡查，发现险情，立即采取措施。有关单位和个人在汛期应当服从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防汛指挥机构的统一调度指挥或者监督。 |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事中事后责任：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加强监管。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
| 59 | 行政检查 | 建设项目的质量安全监督、日常巡查、打非治违、招投标监管 | 1.《湖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1994年8月30日湖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2年３月29日湖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正）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筑市场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2.《湖南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7年7月28日湖南省第十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84号公布）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交通、水利等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建立健全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制度，加强对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情况的监督检查。 |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事中事后责任：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加强监管。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湖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 |
| 60 | 行政检查 | 对注册建造师的注册、执业和继续教育实施监督检查 |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3号）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要求被检查人员出示注册证书；（二）要求被检查人员所在聘用单位提供有关人员签署的文件及相关业务文档；（三）就有关问题询问签署文件的人员；（四）纠正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本规定及工程标准规范的行为。 |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事中事后责任：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加强监管。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 |
| 61 | 行政检查 | 对城市和经济目标的人民防空建设进行监督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十七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依照规定对城市和经济目标的人民防空建设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单位应当如实提供情况和必要的资料。 |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事中事后责任：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加强监管。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
| 62 | 行政检查 | 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检查 | 1.《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十一条 城市地下空间的开发利用应当兼顾人民防空需要。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中人民防空防护事项的管理和监督检查，并与发展和改革、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城乡规划、国土资源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城市地下空间的规划、开发利用、审批工作。第十三条为保障战时人员与物资掩蔽、人民防空指挥、医疗救护等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属于国防基础设施，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负责立项审批、设计审查、质量监督和竣工验收备案；其所需的建设用地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予以划拨。第十九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防空地下室人民防空防护部分的工程质量监督管理。防空地下室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应当取得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认可文件；未取得认可文件的，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得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手续，房产管理部门不得办理房屋权属登记、发放房屋所有权证书。  2.《湖南省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与维护管理规定》（省政府令第270号）第十条 人防工程建设单位在人防工程开工前，应当向人防主管部门委托的专业质量监督机构申请办理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手续。《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国人防〔2010〕288号）  3.《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向13个市州下放部分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通知》（湘政办发〔2015〕100号）第41项“建筑面积1万平方米（含）以下单独修建人防工程质量监督（人防指挥所工程除外）”第42项“省管建筑工程项目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质量监督”由省人防办直接下放至市州。 |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事中事后责任：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加强监管。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
| 63 | 行政检查 | 不建、少建、缓建或者降低防空地下室等级等的执法稽查 | 1.《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十一条 城市地下空间的开发利用应当兼顾人民防空需要。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中人民防空防护事项的管理和监督检查，并与发展和改革、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城乡规划、国土资源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城市地下空间的规划、开发利用、审批工作。第十三条为保障战时人员与物资掩蔽、人民防空指挥、医疗救护等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属于国防基础设施，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负责立项审批、设计审查、质量监督和竣工验收备案；其所需的建设用地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予以划拨。第十九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防空地下室人民防空防护部分的工程质量监督管理。防空地下室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应当取得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认可文件；未取得认可文件的，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得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手续，房产管理部门不得办理房屋权属登记、发放房屋所有权证书。  2.《湖南省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与维护管理规定》（省政府令第270号）第十条 人防工程建设单位在人防工程开工前，应当向人防主管部门委托的专业质量监督机构申请办理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手续。《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国人防〔2010〕288号）  3.《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向13个市州下放部分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通知》（湘政办发〔2015〕100号）第41项“建筑面积1万平方米（含）以下单独修建人防工程质量监督（人防指挥所工程除外）”第42项“省管建筑工程项目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质量监督”由省人防办直接下放至市州。 |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事中事后责任：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加强监管。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
| 64 | 行政检查 | 防空地下室工程质量监督和认可 | 1.《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十一条 城市地下空间的开发利用应当兼顾人民防空需要。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中人民防空防护事项的管理和监督检查，并与发展和改革、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城乡规划、国土资源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城市地下空间的规划、开发利用、审批工作。第十三条为保障战时人员与物资掩蔽、人民防空指挥、医疗救护等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属于国防基础设施，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负责立项审批、设计审查、质量监督和竣工验收备案；其所需的建设用地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予以划拨。第十九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防空地下室人民防空防护部分的工程质量监督管理。防空地下室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应当取得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认可文件；未取得认可文件的，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得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手续，房产管理部门不得办理房屋权属登记、发放房屋所有权证书。  2.《湖南省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与维护管理规定》（省政府令第270号）第十条 人防工程建设单位在人防工程开工前，应当向人防主管部门委托的专业质量监督机构申请办理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手续。《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国人防〔2010〕288号）  3.《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向13个市州下放部分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通知》（湘政办发〔2015〕100号）第41项“建筑面积1万平方米（含）以下单独修建人防工程质量监督（人防指挥所工程除外）”第42项“省管建筑工程项目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质量监督”由省人防办直接下放至市州。 |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事中事后责任：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加强监管。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
| 65 | 行政检查 | 对人防设计单位的监督检查 | 《工程设计行政许可资质管理办法》(国人防〔2013〕417号)第五章 监督与管理  第十八条人防主管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人防工程和其他人防防护设施设计许可资质证书、注册执业人员的注册执业证书，有关工程设计业务的文档，有关质量管理、安全生产管理、档案管理、财务管理等单位内部管理制度的文件；（二）进入被检查单位进行检查，查阅相关资料；（三）纠正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及有关标准规范的行为。人防主管部门依法对设计单位从事的设计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第十九条人防主管部门在实施监督检查时，应当有两名（含）以上监督检查人员参加，不得妨碍设计单位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索取或者收受设计单位的财物，不得谋取其他利益。有关单位和个人对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应当协助与配合，不得拒绝或者阻挠。监督检查机关应当将监督检查的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布。第二十条人防部门对违法违规从事人防工程和其他人防防护设施设计活动的许可资质单位，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由发证机关撤回其许可资质。第二十一条人防主管部门按照权限对申请注销许可资质的设计单位，及时办理注销手续并对外公示。设计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及时向发证机关提出注销许可资质申请，经批准后交回资质证书：（一）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未按规定申请延续的；（二）依法终止经营活动的；（三）资质证书依法被撤销、撤回或吊销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注销资质的其他情形。第二十二条人防主管部门应掌握设计单位信用档案信息，对设计单位受到处理、处罚等情况作为不良行为记入其信用档案，并向社会公示。设计单位应向人防主管部门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单位信用档案信息，包括单位基本情况、业绩、工程质量和安全、合同违约等情况。 |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事中事后责任：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加强监管。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
| 66 | 行政检查 | 对人防经费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六条；《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沙市人民防空办公室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长政办发〔2011〕28号) |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事中事后责任：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加强监管。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
| 67 | 行政检查 | 人防国有资产管理和监督检查 | 1.《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进一步推进人民防空事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8〕4号) 第二十三条 加强人民防空国有资产管理。人民防空国有资产国家所有，按照权属关系，由各级财政部门或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进行综合管理和监督，由人民防空部门实施专业管理。人民防空部门要按照有关规定，加强对人民防空国有资产经营活动的管理，确保人民防空国有资产的安全，提高使用效益。  2.《人民防空国有资产管理规定》（国人防办字〔1998〕21号) 第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人防办公室是本行政区域人防国有资产的主管部门。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人防国有资产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规章制度，  　　（二）依据国家有关国有资产管理规定，制定本行政区域人防国有资产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  　　（三）负责组织本行政区域人防国有资产的清查、登记、产权界定、资产评估、资产统计、资产账卡的建立及日常监督检查工作。  　　（四）会同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对人防国有资产的调拨、转让、变更、报损、报废等办理报批手续。  　　（五）负责对所辖人防单位和部门人防国有资产清查、登记进行业务指导和业务培训工作。  　　（六）负责本行政区域用于平战结合开发利用资产的审批和实现其保值增值的考核监督管理工作。  　　（七）负责本行政区域人防国有资产的合理配置，参与设备采购、验收改库和基建竣工验收等日常管理工作。  　　（八）向上级人防主管部门和同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报告工作。  　　（九）负责办理与人防国有资产相关的事宜。 |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事中事后责任：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加强监管。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
| 68 | 行政检查 | 城市和经济目标的人民防空建设的监督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8号公布，根据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十七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依照规定对城市和经济目标的人民防空建设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单位应当如实提供情况和必要的资料。 |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事中事后责任：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加强监管。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
| 69 | 行政检查 | 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中人民防空防护事项的管理和监督检查 |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十一条 城市是人民防空的重点。国家对城市实行分类防护。 城市的防护类别、防护标准，由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规定 |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事中事后责任：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加强监管。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
| 70 | 行政检查 | 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的监督检查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二十五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人民防空工程的维护管理进行监督检查。 公用的人民防空工程的维护管理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 有关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对已经修建或者使用的人民防空工程进行维护管理，使其保持良好使用状态。  2.《湖南省实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二十三条 人民防空工程的平时维护管理，按照国家规定分类负责。公用的人民防空工程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单位修建或者使用的人民防空工程由修建或者使用的单位负责，个人投资建设的人民防空工程由投资者负责。 |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事中事后责任：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加强监管。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
| 71 | 行政检查 | 权限内单独修建人防工程的质量和安全监督检查 | 《湖南省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与维护管理规定》(省政府令第297号)第十三条：防空地下室建设单位在工程开工前，应当向人防主管部门委托的人防专业质量监督机构申请办理人防工程防护部分质量监督手续。第十四条：单建人防工程建设项目依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由发展改革主管部门办理立项手续，在人防主管部门办理项目初步设计审查、质量与安全监督手续、开工报告手续和竣工验收备案。 |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事中事后责任：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加强监管。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
| 五、行政奖励（3项） | | | | |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项目名称** | **职权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 1 | 行政奖励 | 对在推广应用新技术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 【规章】《建设领域推广应用新技术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09号）  第五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建设领域推广应用新技术和限制、禁止使用落后技术工作。  第十六条对在推广应用新技术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其主管部门应当予以奖励。 | 1.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补证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处理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办理补证事宜  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补办好的证件。  5.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规章】《建设领域推广应用新技术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09号）第五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建设领域推广应用新技术和限制、禁止使用落后技术工作。第十六条对在推广应用新技术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其主管部门应当予以奖励。" |
| 2 | 行政奖励 | 对提高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水平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或者个人的奖励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9〕第29号）第三十九条建建筑施工企业应当在施工现场采取维护安全、防范危险、预防火灾等措施；有条件的，应当对施工现场实行封闭管理。 施工现场对毗邻的建筑物、构筑物和特殊作业环境可能造成损害的，建筑施工企业应当采取安全防护措施。  2. 《湖南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法定职责，负责有关专业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综合监督管理。第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优质工程和安全文明施工激励机制，对提高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水平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事中事后责任：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加强监管。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
| 3 | 行政奖励 | 对人防先进集体、先进个人的奖励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军事机关对在人民防空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组织或者个人，给予奖励。 |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事中事后责任：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加强监管。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军事机关对在人民防空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组织或者个人，给予奖励。 |
| 六、其他行政权力（70项） | | | | |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项目名称** | **职权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 1 | 其他行政权力 | 工程建设项目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审查及竣工验收 | 《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2017〕676号）第十一条 城市绿化工程的设计，应当委托持有相应资格证书的设计单位承担。 工程建设项目的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审批时，必须有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参加审查。 建设单位必须按照批准的设计方案进行施工。设计方案确需改变时，须经原批准机关审批。 |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事中事后责任：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加强监管。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城市绿化条例》 |
| 2 | 其他行政权力 | 供水设施建设方案备案 | 湖南省实施《城市供水条例》办法第十三条 城市新建、扩建、改建供水工程应当按照基本建设程序报批。由省立项或者受国家委托负责审查的项目的初步设计，由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批。由市、州、县(市、区)立项的项目的初步设计，由项目立项审批机关的同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批；其中大、中型建设项目的设计文件和批文，应当抄报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 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城市供水条例》 |
| 3 | 其他行政权力 | 物业服务合同、承接查验备案备案 | 1.《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04号)第二十四条 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应当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投标人少于3个或者住宅规模较小的，经物业所在地的区、县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  2.《前期物业管理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建住房〔2003〕130号)第十一条 招标人应当在发布招标公告或者发出投标邀请书的10日前，提交以下材料报物业项目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一）与物业管理有关的物业项目开发建设的政府批件；（二）招标公告或者招标邀请书；（三）招标文件；（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发现招标有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及时责令招标人改正。 第十九条 通过招标投标方式选择物业管理企业的，招标人应当按照以下规定时限完成物业管理招标投标工作：（一）新建现售商品房项目应当在现售前30日完成；（二）预售商品房项目应当在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之前完成；（三）非出售的新建物业项目应当在交付使用前90日完成。第三十七条 招标人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并应当返还其投标书。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15日内，向物业项目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备案资料应当包括开标评标过程、确定中标人的方式及理由、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等资料。委托代理招标的，还应当附招标代理委托合同。  3.《物业承接查验办法》（建房〔2010〕165号）第二十九条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自物业交接后30日内，持下列文件向物业所在地的区、县（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备案手续：（一）前期物业服务合同；（二）临时管理规约；（三）物业承接查验协议；（四）建设单位移交资料清单；（五）查验记录；（六）交接记录；（七）其它承接查验有关的文件。 |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事中事后责任：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加强监管。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物业管理条例》 |
| 4 | 其他行政权力 | 物业服务合同备案 | 《湖南省物业管理条例》（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2018〕第5号）第三十四条 业主大会可以决定采用招标或者协议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 业主大会决定采用招标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由业主委员会依照招标投标法律、法规组织招标。 业主大会决定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业主委员会应当将三家以上备选的物业服务企业的基本情况、拟签订的物业服务合同的主要内容予以公示，并根据业主意见对公示内容调整后，提请业主大会决定。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自物业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十日内将物业服务合同报送县(市、区)人民政府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 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7.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物业管理条例》 |
| 5 | 其他行政权力 | 物业服务合同、承接查验备案备案 | 《湖南省物业管理条例》（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2018〕第5号）第二十九条 前期物业服务企业应当自物业交接后三十日内，持下列文件向物业所在地的县(市、区)人民政府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备案手续： (一)前期物业服务合同； (二)临时管理规约； (三)物业承接查验协议； (四)建设单位移交资料清单； (五)查验记录； (六)交接记录； (七)其他有关承接查验的文件。 |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 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物业管理条例》 |
| 6 | 其他行政权力 | 自筹自用公共租赁住房定向配租认定标准、分配方案和分配结果备案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并轨后公共租赁住房有关运行管理工作的意见》（建保〔2014〕91号）第三条：“社会投资建设公共租赁住房的分配要纳入政府监管”。  《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长沙市公共租赁住房和廉租住房并轨运行的实施意见》（长政发〔2015〕3号）第二条第一款：“开发区（含各类经济功能园区）以及用人单位筹集的公共租赁住房以定向配租为主，优先保障本开发区职工以及本用人单位职工，其认定标准及分配方案由产权单位制定和实施，认定标准、分配方案和分配结果报所在区住房保障部门和市住房保障部门备案，剩余房源由市住房保障部门统筹面向社会配租”。 |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 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9.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并轨后公共租赁住房有关运行管理工作的意见》（建保〔2014〕91号 |
| 7 | 其他行政权力 | 保障性住房项目商业配套面积核定 | 《关于加强保障性安居工程的意见》（湘政发〔2011〕11号）第三条第五款第二项：“加强保障性住房的运营维护管理。具有一定规模的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等保障性住房项目，……配套建设一定比例的经营用房，经营所得用于弥补保障性住房维护、管理等运营支出”。 |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 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11.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关于加强保障性安居工程的意见》（湘政发〔2011〕11号） |
| 8 | 其他行政权力 | 城市房屋白蚁预防、灭治的监督管理 | 1.《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0号）第五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第十一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进行商品房销(预)售时，应当向购房人出具该项目的《白蚁预防合同》或者其他实施房屋白蚁预防的证明文件，提供的《住宅质量保证书》中必须包括白蚁预防质量保证的内容。建设单位在办理房屋产权登记手续时，应当向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出具按照本规定实施房屋白蚁预防的证明文件。 |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 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12.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0号） |
| 9 | 其他行政权力 | 公共租赁住房运营机构资格核准 | 《关于加快发展公共租赁住房的工作意见》（长政发〔2011〕16号）第四条第二款：“实行资格核准机制。拟投资和运营公共租赁住房的专业机构，需向所在地的区政府提出申请，经市住房保障部门审核，报市政府批准同意”。 |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 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13.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关于加快发展公共租赁住房的工作意见》（长政发〔2011〕16号 |
| 10 | 其他行政权力 | 公共租赁住房（含廉租住房）项目申报 | 《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地产用地和建设管理调控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151号）第三条第二款：“加快住房建设项目的行政审批”。  《关于加快发展公共租赁住房的指导意见》（建保〔2010〕87号）第六条第一款：“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住房保障）部门负责公共租赁住房的行政管理工作”。  《关于加快发展公共租赁住房的工作意见》（长政发〔2011〕16号）第八条第二款：“住房保障部门负责制定全市公共租赁住房发展规划、政策、操作细则和年度计划编制，以及公共租赁住房项目的规划、审批、建设和运营的监督管理等工作”。 |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 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14.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地产用地和建设管理调控的通知》 |
| 11 | 其他行政权力 | 物业管理区域备案 | 《湖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十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申领商品房预售许可或者现房销售备案前，将物业管理区域资料报县(市、区)人民政府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和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备案，并在商品房买卖合同中载明。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将物业管理区域向全体业主、物业使用人公示。未聘请物业服务企业的，由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向全体业主、物业使用人公示。 |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事中事后责任：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加强监管。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湖南省物业管理条例》 |
| 12 | 其他行政权力 | 出具城市建设中新建、改建、扩建市容环卫等城市公共设施的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意见 | 《长沙市城市管理条例》第二章第十一条：“城市建设中新建、改建、扩建市容环卫、市政道路及交通、绿化、城市照明等城市公共设施的，应当在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时征求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意见。城市公共设施在验收合格后应当按合同或者规定的时间办理移交接管手续。未完成移交的，由建设单位负责养护管理；已完成移交的，由相关行政管理部门通过招标等方式确定的养护单位负责养护管理。市城市管理行政管理部门及其他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城市公共设施维护工作的监督管理"。 |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 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1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长沙市城市管理条例》第二章第十一条：“城市建设中新建、改建、扩建市容环卫、市政道路及交通、绿化、城市照明等城市公共设施的，应当在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时征求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意见。城市公共设施在验收合格后应当按合同或者规定的时间办理移交接管手续。未完成移交的，由建设单位负责养护管理；已完成移交的，由相关行政管理部门通过招标等方式确定的养护单位负责养护管理。市城市管理行政管理部门及其他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城市公共设施维护工作的监督管理"。 |
| 13 | 其他行政权力 | 燃气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四十九条 建设单位应当自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规划、公安消防、环保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发现建设单位在竣工验收过程中有违反国家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管理规定行为的，责令停止使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  2.《住建部关于修改<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住建部令第2号）全文。 |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 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17.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 |
| 14 | 其他行政权力 | 业主委员会备案 | 《物业管理条例》第十六条业主委员会应当自选举产生之日起30日内，向物业所在地的区、县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和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备案。 |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 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1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物业管理条例》。 |
| 15 | 其他行政权力 | 建筑起重机械设备产权备案 |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166号令）第五条出租单位在建筑起重机械首次出租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在建筑起重机械首次安装前，应当持建筑起重机械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和制造监督检验证明到本单位工商注册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办理备案。 |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 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19.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166号令） |
| 16 | 其他行政权力 | 物业维修资金使用划拨 | 1.《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建设部、财政部令第165号）第二十二条：“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划转业主大会管理前，需要使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按照以下程序办理：（四）物业服务企业或者相关业主持有关材料，向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申请列支；其中，动用公有住房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向负责管理公有住房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部门申请列支；（五）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或者负责管理公有住房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部门审核同意后，向专户管理银行发出划转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通知。  2.《长沙市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 长沙市人民政府令〔2013〕124号 ) 第二十条：由管理机构代管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的，按照以下程序使用物业专项维修资金：（六）物业服务企业、业主委员会或者相关业主持有关材料，向管理机构申请列支；（七）管理机构审核同意后，按照工程进度向专户管理银行发出划转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的通知，专户管理银行将所需物业专项维修资金划转至维修单位”。  3.《长沙市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长沙市人民政府令〔2013〕124号）全文。 |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 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20.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建设部、财政部令第165号） |
| 17 | 其他行政权力 | 供水设施改装、拆除或者迁移方案备案 | 1.《长沙市城市供水用水管理条例》（长沙市人大常委会公告〔2008〕15号）第九条 新建、扩建、改建城市公共供水、自建设施供水工程的，必须服从城市供水专业规划、水资源保护要求，并按国家规定办理有关手续。新建、扩建、改建二次供水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征求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公共供水企业对二次供水设施建设方案的意见，并将二次供水设施建设方案报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二次供水设施建设方案应当满足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连接的基本条件和管理要求，确保供水安全。  2.《长沙市城区新建居民住宅供水设施建设和管理办法》（长政发〔2012〕36号，CSCR-2012-00027）第十一条 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项目初步设计审批时，对新建居民住宅供水设施设计方案按照“一户一表”的要求同时进行审批，未按要求进行“一户一表”设计的项目，不得办理施工图备案等手续。通过审批的项目必须在5个工作日内将供水设施建设方案报市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3.《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下放市级经济管理权限的决定》（长沙市人民政府令第131号）全文。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审查申请材料，组织专家审查。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书或批件，送达并信息公开。5.监管责任：建立企业诚信信息库，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长沙市城市供水用水管理条例》（长沙市人大常委会公告〔2008〕15号）第九条 新建、扩建、改建城市公共供水、自建设施供水工程的，必须服从城市供水专业规划、水资源保护要求，并按国家规定办理有关手续。新建、扩建、改建二次供水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征求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公共供水企业对二次供水设施建设方案的意见，并将二次供水设施建设方案报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二次供水设施建设方案应当满足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连接的基本条件和管理要求，确保供水安全。 |
| 18 | 其他行政权力 | 城市危险房屋(公房)安全鉴定 | 《城市危险房屋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29号)  第二十二条 因下列原因造成事故的，房屋所有人应承担民事或行政责任:  (一)有险不查或损坏不修;  (二)经鉴定机构鉴定为危险房屋而未采取有效的解危措施。  第二十三条 因下列原因造成事故的，使用人、行为人应承担民事责任:  (一)使用人擅自改变房屋结构、构件、设备或使用性质;  (二)使用人阻碍房屋所有人对危险房屋采取解危措施;  (三)行为人由于施工、堆物、碰撞等行为危及房屋。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情况的，鉴定机构应承担民事或行政责任:  (一)因故意把非危险房屋鉴定为危险房屋而造成损失;  (二)因过失把危险房屋鉴定为非危险房屋，并在有效时限内发生事故;  (三)因拖延鉴定时间而发生事故。 |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 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20.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城市危险房屋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29号) |
| 19 | 其他行政权力 | 城市照明设施设计审查及验收 | 1.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住建部令第4号）第十二条 新建、改建城市道路项目的功能照明装灯率应当达到100%。  与城市道路、住宅区及重要建(构)筑物配套的城市照明设施，应当按照城市照明规划建设，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施工、验收和使用。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审查申请材料，组织专家审查。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书或批件，送达并信息公开。5.监管责任：建立企业诚信信息库，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住建部令第4号）用。 |
| 20 | 其他行政权力 | 保障性住房退出审核 | 《湖南省公共租赁住房分配和运营管理办法》（湘建保〔2016〕209号）”第五条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全省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工作的指导和监督。市州、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工作，其所属实施机构承担公共租赁住房管理的具体工作。各类园区应当建立健全住房保障管理工作机制。省、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发改、监察、财政、国土资源、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民政、公安、税务、住房公积金、工商等部门根据各自职责，负责公共租赁住房管理相关工作。街道办事处、镇（乡）人民政府应当明确工作人员，负责公共租赁住房申请的受理和初审等工作。 |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 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20.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湖南省公共租赁住房分配和运营管理办法》（湘建保〔2016〕209号） |
| 21 | 其他行政权力 | 建设工程色彩材质及夜景亮化方案审查 | 1.《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1992年6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01号发布,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九条　城市中的建筑物和设施，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城市容貌标准。对外开放城市、风景旅游城市和有条件的其他城市，可以结合本地具体情况，制定严于国家规定的城市容貌标准；建制镇可以参照国家规定的城市容貌标准执行。  2.《城市照明管理规定》（住建部令第4号）第十六条 城市照明主管部门应当依据城市照明规划，制定城市照明节能计划和节能技术措施，优先发展和建设功能照明，严格控制景观照明的范围、亮度和能耗密度，并依据国家有关规定，限时全部淘汰低效照明产品。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审查申请材料，组织专家审查。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书或批件，送达并信息公开。5.监管责任：建立企业诚信信息库，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2.《城市照明管理规定》（住建部令第4号） |
| 22 | 其他行政权力 | 建设单位竣工申请联合验收排水入网证明登记备案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1号 ）第二章第十五条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组织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合格的，方可交付使用，并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将竣工验收报告及相关资料报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备案。 |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 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20.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1号 ） |
| 23 | 其他行政权力 |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 | 1.《关于公共租赁住房和廉租住房并轨运行的通知》（建保〔2013〕178号）第四条：健全公共租赁住房分配管理制度各地要进一步完善公共租赁住房的申请受理渠道、审核准入程序，提高效率，方便群众。各地可以在综合考虑保障对象的住房困难程度、收入水平、申请顺序、保障需求以及房源等情况的基础上，合理确定轮候排序规则，统一轮候配租。已建成并分配入住的廉租住房统一纳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其租金水平仍按原有租金标准执行;已建成未入住的廉租住房以及在建的廉租住房项目建成后，要优先解决原廉租住房保障对象住房困难，剩余房源统一按公共租赁住房分配。第五条、加强组织领导，有序推进并轨运行工作公共租赁住房和廉租住房并轨运行是完善住房保障制度体系，提高保障性住房资源配置效率的有效措施;是改善住房保障公共服务的重要途径;是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具体举措。各地要进一步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完善住房保障机构，充实人员，落实经费，理顺体制机制，扎实有序推进并轨运行工作。各地可根据本通知，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2.《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11号）第七条　申请公共租赁住房，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一）在本地无住房或者住房面积低于规定标准；（二）收入、财产低于规定标准；（三）申请人为外来务工人员的，在本地稳定就业达到规定年限。具体条件由直辖市和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确定，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并向社会公布。第八条　申请人应当根据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的规定，提交申请材料，并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申请人应当书面同意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核实其申报信息。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的，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受理，并向申请人出具书面凭证；申请材料不齐全的，应当一次性书面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材料。对在开发区和园区集中建设面向用工单位或者园区就业人员配租的公共租赁住房，用人单位可以代表本单位职工申请。第九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经审核，对符合申请条件的申请人，应当予以公示，经公示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登记为公共租赁住房轮候对象，并向社会公开；对不符合申请条件的申请人，应当书面通知并说明理由。申请人对审核结果有异议，可以向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申请复核。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进行复核，并在15个工作日内将复核结果书面告知申请人。  3.《廉租住房保障办法》(建设部令第162号）第五条：廉租住房保障方式实行货币补贴和实物配租等相结合。货币补贴是指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向申请廉租住房保障的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发放租赁住房补贴，由其自行承租住房。实物配租是指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向申请廉租住房保障的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提供住房，并按照规定标准收取租金。实施廉租住房保障，主要通过发放租赁补贴，增强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承租住房的能力。廉租住房紧缺的城市，应当通过新建和收购等方式，增加廉租住房实物配租的房源。第十六条：申请廉租住房保障，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一）家庭收入情况的证明材料；（二）家庭住房状况的证明材料；  （三）家庭成员身份证和户口簿；（四）市、县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证明材料。第十七条申请廉租住房保障，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 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21.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关于公共租赁住房和廉租住房并轨运行的通知》（建保〔2013〕178号） |
| 24 | 其他行政权力 | 城市供水单位水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备案 |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城市供水单位应当依据所在地城市供水水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制定相应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报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备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事中事后责任：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加强监管。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城市供水单位应当依据所在地城市供水水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制定相应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报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备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
| 25 | 其他行政权力 | 城市道路照明拆迁审批 |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号）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护城市照明设施，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一）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  （二）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  （三）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  （四）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或者接用电源；  （五）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  （六）其他可能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 |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事中事后责任：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加强监管。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号） |
| 26 | 其他行政权力 | 白蚁预防证明文件核发 | 《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72号）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白蚁危害地区城市房屋的白蚁防治管理。  本规定所称的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是指对新建、改建、扩建、装饰装修等房屋的白蚁预防和对原有房屋的白蚁检查与灭治的管理。  凡白蚁危害地区的新建、改建、扩建、装饰装修的房屋必须实施白蚁预防处理。  白蚁危害地区的确定由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直辖市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第八条 建设项目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与白蚁防治单位签订白蚁预防合同。白蚁预防合同中应当载明防治范围、防治费用、质量标准、验收方法、包治期限、定期回访、双方的权利义务以及违约责任等内容。  白蚁预防包治期限不得低于15年，包治期限自工程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  第九条 白蚁防治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白蚁防治质量保证体系，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的施工技术规范和操作程序进行防治。 |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 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22.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72号） |
| 27 | 其他行政权力 | 房地产测绘管理及利用（测绘成果审核、备案） | 《房产测绘管理办法》（建设部令〔2001〕83号）第十八条 用于房屋权属登记等房产管理的房产测绘成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施测单位的资格、测绘成果的适用性、界址点准确性、面积测算依据与方法等内容进行审核。审核后的房产测绘成果纳入房产档案统一管理。 |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 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23.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房产测绘管理办法》（建设部令〔2001〕83号） |
| 28 | 其他行政权力 | 燃气经营企业停业、歇业审核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3号）第二十条第二款：“燃气经营者停业、歇业的，应当事先对其供气范围内的燃气用户的正常用气作出妥善安排，并在90个工作日前向所在地燃气管理部门报告，经批准方可停业、歇业”。 |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 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24.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3号） |
| 29 | 其他行政权力 | 停水审查备案 | 1.《长沙市城市供水用水管理条例》( 长沙市人大常委会公告2008年第15号 ) 第二十六条 城市供水企业应当保持不间断供水，不得擅自停止供水。由于工程施工、供水设施维修等原因确需暂停供水的，应当通过新闻媒介发布公告或者张贴告示等形式，提前二十四小时通知用户；因发生灾害或者突发性事件造成大面积停止供水的，应当在抢修的同时设法通知有关用户，尽快恢复正常供水，并报告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城市供水企业自接到用户对供水设施故障报修申请后，应当及时派员工到现场进行维修。对其中暂停供水时间超过三十六小时的，城市供水企业应当采取临时供水措施，保证用户生活用水。  2.《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下放市级经济管理权限的决定》（长沙市人民政府令第131号）全文。  3.《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承接市级下放经济管理权限和向园区下放部分区级经济管理权限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天政发〔2017〕101号 ) 全文。 |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 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25.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1.《长沙市城市供水用水管理条例》( 长沙市人大常委会公告2008年第15号 ) 第二十六条 城市供水企业应当保持不间断供水，不得擅自停止供水。由于工程施工、供水设施维修等原因确需暂停供水的，应当通过新闻媒介发布公告或者张贴告示等形式，提前二十四小时通知用户；因发生灾害或者突发性事件造成大面积停止供水的，应当在抢修的同时设法通知有关用户，尽快恢复正常供水，并报告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城市供水企业自接到用户对供水设施故障报修申请后，应当及时派员工到现场进行维修。对其中暂停供水时间超过三十六小时的，城市供水企业应当采取临时供水措施，保证用户生活用水。  2.《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下放市级经济管理权限的决定》（长沙市人民政府令第131号）全文。  3.《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承接市级下放经济管理权限和向园区下放部分区级经济管理权限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天政发〔2017〕101号 ) 全文。 |
| 30 | 其他行政权力 | 二级资质及二级资质以下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资质年检 |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77号）第十七条 二级资质及二级资质以下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资质年检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办法。 |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 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27.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77号） |
| 31 | 其他行政权力 | 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 建设部〔2011〕6号 ) 第十九条 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内容发生变化、续租或者租赁终止的，当事人应当在三十日内，到原租赁登记备案的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变更、延续或者注销手续。 |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 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2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 建设部〔2011〕6号 ) |
| 32 | 其他行政权力 | 公共租赁住房合同备案 |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2012年5月28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1号，2012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十七条第三款 合同签订后，公共租赁住房所有权人或者其委托的运营单位应当在30日内将合同报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备案。 |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 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30.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 |
| 33 | 其他行政权力 | 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实施方案备案 | 《湖南省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条例》：“第十条　设区的市、自治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决定实施特许经营的市政公用事业项目，由市政公用事业主管部门会同发展改革、财政、价格、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根据城市规划、市政公用事业各专业规划、经济和社会发展要求等进行论证，并公开征求有关部门和公众意见或者听证后，制定实施方案，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跨行政区域的市政公用事业项目的特许经营实施方案，由有关人民政府共同组织制定，报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批准。前款规定的特许经营实施方案，应当报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 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31.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湖南省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条例》 |
| 34 | 其他行政权力 |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监理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7〕第86号）第四十七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2018〕第43号）第四十四条 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工程，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15日内，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交施工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书面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施工招标投标的基本情况，包括施工招标范围、施工招标方式、资格审查、开评标过程和确定中标人的方式及理由等。 （二）相关的文件资料，包括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投标报名表、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设有标底的，应当附标底）、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委托工程招标代理的，还应当附工程施工招标代理委托合同。 前款第二项中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办理了备案的文件资料，不再重复提交。《湖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湘政办发〔2019〕第31号）第三十六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15日之内，向相关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招标人与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签订承包合同。招标人不得在合同中设置背离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条款，不得与中标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第四章 监督管理。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审查申请材料，组织专家审查。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书或批件，送达并信息公开。5.监管责任：建立企业诚信信息库，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89 号) 第 |
| 35 | 其他行政权力 | 绿色建筑标识授予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人民银行 国管局 银保监会关于印发绿色建筑创建行动方案的通知》（建标〔2020〕65号）第二条 完善星级绿色建筑标识制度。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国务院办公厅《绿色建筑行动方案》（国办发〔2013〕1号）等相关规定，规范绿色建筑标识管理，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省级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地市级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分别授予三星、二星、一星绿色建筑标识。 |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 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32.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绿色建筑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3〕1号）员会，加强对评价标识机构、组织和评价标识工作的监督管理。 |
| 36 | 其他行政权力 | 对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确认 | 国务院《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九条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将编制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备案。 |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 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33.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国务院《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
| 37 | 其他行政权力 | 前期物业服务企业招投标备案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30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2017年12月27日修正）第十二条第三款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自行办理招标事宜的，应当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备案。 第四十七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2. 《前期物业管理招投标管理暂行办法》（建住房〔2003〕130号）第十一条　招标人应当在发布招标公告或者发出投标邀请书的10日前，提交以下材料报物业项目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一）与物业管理有关的物业项目开发建设的政府批件；（二）招标公告或者招标邀请书；（三）招标文件；（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发现招标有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及时责令招标人改正。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15日内，向物业项目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备案资料应当包括开标评标过程、确定中标人的方式及理由、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等资料。委托代理招标的，还应当附招标代理委托合同。 |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事中事后责任：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加强监管。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
| 38 | 其他行政权力 | 对违反法律法规的业主大会或业主委员会的决定的处理 | 《物业管理条例》（2003年6月8日国务院令第379号，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令第698号第三次修订）第十九条第二款 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作出的决定违反法律、法规的，物业所在地的区、县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撤销其决定，并通告全体业主。 |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 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34.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物业管理条例》 |
| 39 | 其他行政权力 | 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缴存标准设置 | 《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04号）第五十三条 住宅物业、住宅小区内的非住宅物业或者与单幢住宅楼结构相连的非住宅物业的业主，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交纳专项维修资金。专项维修资金属于业主所有，专项用于物业保修期满后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和更新、改造，不得挪作他用。专项维修资金收取、使用、管理的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制定。 |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 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35.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物业管理条例》 |
| 40 | 其他行政权力 | 建设工程城建档案验收 | 1.《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61号发布，建设部令第90号、住建部令第9号两次修改）第八条 列入城建档案馆档案接收范围的工程，建设单位在组织竣工验收前，应当提请城建档案管理机构对工程档案进行预验收。预验收合格后，由城建档案管理机构出具工程档案认可文件。第九条建设单位在取得工程档案认可文件后，方可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时，应当查验工程档案认可文件。  2.《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61号发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7号修改）第八条列入城建档案馆档案接收范围的工程，建设单位在组织竣工验收前，应当提请城建档案管理机构对工程档案进行预验收。预验收合格后，由城建档案管理机构出具工程档案认可文件。  3.《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36号发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7号修改）第九条地下管线工程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应当提请城建档案管理机构对地下管线工程档案进行专项预验收、 第十条建设单位在地下管线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前，应当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下列档案资料：  　　（一）地下管线工程项目准备阶段文件、监理文件、施工文件、竣工验收文件和竣工图；  　　（二）地下管线竣工测量成果；  　　（三）其他应当归档的文件资料（电子文件、工程照片、录像等）。  　　城市供水、排水、燃气、热力、电力、电讯等地下管线专业管理单位（以下简称地下管线专业管理单位）应当及时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地下专业管线图。 | 1.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补证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处理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办理补证事宜  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补办好的证件。  5.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 |
| 41 | 其他行政权力 | 涉及结构安全的房屋建筑工程保修验收备案 | 1.《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建设部令第80号）第五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的监督管理。第十一条　保修完成后，由建设单位或者房屋建筑所有人组织验收。涉及结构安全的，应当报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事中事后责任：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加强监管。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建设部令第80号） |
| 42 | 其他行政权力 | 燃气发展规划备案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依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能源规划以及上一级燃气发展规划，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的燃气发展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备案。 |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 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3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
| 43 | 其他行政权力 | 建设工程造价纠纷调解 | 1.《湖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省人民政府令第192号）第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具体工作委托其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负责。第十八条：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委托审核只进行一次。发包人、承包人对审核报告有异议的，可以申请相应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调解，调解不成的，可以依法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直接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诉。  2.《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6号）第十八条：工程完工后，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进行竣工结算：（三）承包方对发包方提出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竣工结算审核意见有异议的，在接到该审核意见后一个月内，可以向有关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或者有关行业组织申请调解，调解不成的，可以依法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13.2.1条 合同价款争议发生后，发承包双方可就工程计价依据的争议以书面形式提请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对争议以书面文件进行解释或认定； 13.2.2条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应在收到申请的10个工作日内就发承包双方提请的争议问题进行解释或认定；13.2.3条 发承包双方或一方在收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书面解释或认定后仍可按照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提请仲裁或诉讼。 |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 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37.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湖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
| 44 | 其他行政权力 | 物业专项维修资金使用审核、备案 | 1.《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2007年12月4日建设部 财政部令第165号，2008年2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二条第五项 （五）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或者负责管理公有住房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部门审核同意后，向专户管理银行发出划转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通知；第二十三条第五项（五）业主委员会依据使用方案审核同意，并报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备案；动用公有住房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经负责管理公有住房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部门审核同意；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或者负责管理公有住房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部门发现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使用方案的，应当责令改正。  2.《湖南省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湘建房〔2016〕149号）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物业专项维修资金，是指专项用于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保修期满后的维修和更新、改造资金。 第三十四条 业主大会成立后，经业主大会表决通过，业主大会可在当地物业专项维修资金专户管理银行开设物业专项维修资金账户，并报所在地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机构备案。 建筑区划发生变动，或业主委员会主任或副主任发生更换，以及业主委员会的名称、联系方式、地址发生变动等情况，业主委员会应持相关手续到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机构和专户管理银行办理物业专项维修资金账户的有关变更手续。 区房地产主管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加强对划转后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使用的指导和监督。 市州、县市房地产主管部门应当制定业主大会自行管理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的具体办法。 第三十五条 业主大会自行管理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的，业主委员会应当向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机构提交以下备案材料：（一）物业专项维修资金自行管理申请表；（二）业主大会同意自行管理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的表决结果；（三）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方案；（四）业主管理规约；（五）参与财务管理的业主委员会成员或者聘用财务管理人员的财会专业技能的证明材料；（六）房地产主管部门认为必要的其他材料。 |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 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3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2007年12月4日建设部 财政部令第165号，2008年2月1日起施行）  《湖南省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湘建房〔2016〕149 |
| 45 | 其他行政权力 | 房地产开发企业信用信息管理 | 《湖南省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办法》（2006年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07号）第五条“定期公布房地产市场的供求信息和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诚信经营情况”。《湖南省房地产行业信用信息管理办法》（2011年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湘建房〔2011〕196号）第十一条:“信用信息管理机构应当与相关部门、行业组织、房地产企业及执业人员建立信用信息征集渠道，定期征集信用信息，及时整理、审核、录入房地产行业信用信息数据库。第二十一条:年度信用评估值每年由省房地产行业信用信息管理机构评价。各市州房地产行业信用信息管理机构应当在每年1月底前将企业及执业人员的上年度信用评估初值告知当事人，2月15日前将评价结果报送省房地产行业信用信息管理机构。省房地产行业信用信息管理机构应当在每年2月底前将年度信用评估值通过行业主管部门官方网站和其他形式同时向社会公示”。 |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事中事后责任：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加强监管。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湖南省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办法》（2006年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07号） |
| 46 | 其他行政权力 |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监理等招标文件告知性备案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19〕第709号）第七条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应当报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应当及时将审批、核准确定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通报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2018〕第43号）第十八条 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工程，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发出的同时，将招标文件报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现招标文件有违反法律、法规内容的，应当责令招标人改正。第十九条 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同时报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湖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湘政办发〔2019〕第31号）第三条 省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省的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并直接对国家部委以及省本级立项的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市州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的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并直接对市州本级立项和上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授权委托的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区县级立项和上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授权委托的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 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39.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 |
| 47 | 其他行政权力 | 省直管项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及竣工验收备案 | 1.《湖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2002年修订）第十七条：工程项目立项后，建设单位应当向项目立项审批机关的同级建设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工程报建手续。2.《湖南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7年７月28日湖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第十条：建设单位对同一建设工程分项发包的，必须依法分别取得施工许可证。建设单位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时，按照项目批准权限，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交通、水利等行政主管部门，提交有关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的资料。 | 1.监管责任：代表政府负责贯彻执行有关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监督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具体实施监督管理和稽查工作；受理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等方面的投诉，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2.处理责任：对建设工程项目招投标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制止、责令整改、下达监督文书。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湖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 |
| 48 | 其他行政权力 |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交存、使用的指导和监督管理 |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建设部、财政部令第165号)第七条商品住宅的业主、非住宅的业主按照所拥有物业的建筑面积交存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每平方米建筑面积交存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数额为当地住宅建筑安装工程每平方米造价的5%至8%。  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本地区情况，合理确定、公布每平方米建筑面积交存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数额，并适时调整。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审查申请材料，组织专家审查。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书或批件，送达并信息公开。5.监管责任：建立企业诚信信息库，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 |
| 49 | 其他行政权力 | 房地产开发项目资本金及商品房预售款监管 | 1.《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1998年7月20日国务院令第248号，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令第698号修订）第十三条　房地产开发项目应当建立资本金制度，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不得低于20%。  2.《湖南省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办法》（2006年4月12日省政府令第207号，2006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九条 建立房地产开发项目资本金制度。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将项目资本金到开户银行专户储存。实施分期开发的项目，可以按照投资比例分期专户储存。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办理房地产开发项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时，应当提交该项目资本金专户储存的凭证。  3.《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1994年11月15日建设部令第40号发布，根据2004年7月20日建设部令第131号修正）第十一条 开发企业预售商品房所得款项应当用于有关的工程建设。商品房预售款监管的具体办法，由房地产管理部门制定。  4.《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地产市场监管完善商品住房预售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建房〔2010〕53号）“完善商品住房预售制度”第九项 完善预售资金监管机制。各地要加快完善商品住房预售资金监管制度。尚未建立监管制度的地方，要加快制定本地区商品住房预售资金监管办法。商品住房预售资金要全部纳入监管账户，由监管机构负责监管，确保预售资金用于商品住房项目工程建设；预售资金可按建设进度进行核拨，但必须留有足够的资金保证建设工程竣工交付。" |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 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41.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  《湖南省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办法》.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 《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地产市场监管完善商品住房预售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 |
| 50 | 其他行政权力 | 建设工程竣工结算备案 |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第16号）第十九条　工程竣工结算文件经发承包双方签字确认的，应当作为工程决算的依据，未经对方同意，另一方不得就已生效的竣工结算文件委托工程造价咨询企业重复审核。发包方应当按照竣工结算文件及时支付竣工结算款。竣工结算文件应当由发包方报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 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42.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 |
| 51 | 其他行政权力 | 房屋安全鉴定备案 | 《城市危险房屋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29号）第六条 市、县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应设立房屋安全鉴定机构(以下简称鉴定机构)，负责房屋的安全鉴定，并统一启用"房屋安全鉴定专用章"。第七条 房屋所有人或使用人向当地鉴定机构提供鉴定申请时，必须持有证明其具备相关民事权利的合法证件。鉴定机构接到鉴定申请后，应及时进行鉴定。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审查申请材料，组织专家审查。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书或批件，送达并信息公开。5.监管责任：建立企业诚信信息库，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城市危险房屋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29号） |
| 52 | 其他行政权力 |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及其成果文件备案 | 1.《湖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湖南省政府令第192号） 第十三条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依法签订书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并不得在合同之外另行订立与合同内容不一致的其他协议。全部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以国有资金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承包人应当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签订之日起的30日内将合同副本送相应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备案。  2.《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第16号）第六条　全部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以国有资金投资为主的建筑工程（以下简称国有资金投资的建筑工程），应当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非国有资金投资的建筑工程，鼓励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国有资金投资的建筑工程招标的，应当设有最高投标限价；非国有资金投资的建筑工程招标的，可以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或者招标标底。最高投标限价及其成果文件，应当由招标人报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 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43.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湖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 |
| 53 | 其他行政权力 | 房屋面积管理及房产测绘成果审核 | 1.《房产测绘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测绘局令〔2001〕第83号)第十八条 用于房屋权属登记等房产管理的房产测绘成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施测单位的资格、测绘成果的适用性、界址点准确性、面积测算依据与方法等内容进行审核。审核后的房产测绘成果纳入房产档案统一管理。  2.《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2001〕第88号) 第三十四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在商品房交付使用前按项目委托具有房产测绘资格的单位实施测绘，测绘成果报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用于房屋权属登记。 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在商品房交付使用之日起６０日内，将需要由其提供的办理房屋权属登记的资料报送房屋所在地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 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协助商品房买受人办理土地使用权变更和房屋所有权登记手续。  3.《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强房屋面积管理和房产测绘成果管理的通知》（湘建房〔2016〕189号）一、本省范围内，用于施工许可、商品房预售许可、房屋抵押、交易合同、房屋交付等事项的房产测绘成果，须经当地房产管理部门的审核备案和面积确认。  二、凡从事房产测绘的单位和技术人员均应在本地房产管理部门备案，接受房产管理部门的业务监督和技术指导。  三、房产测绘成果备案与面积管理工作流程......(全文) |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 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44.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1.《房产测绘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测绘局令〔2001〕第83号)  2.《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2001〕第88号) |
| 54 | 其他行政权力 | 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的实施（城市自来水供应、城市管道燃气供应、城市污水处理、城市垃圾处理等） | 《湖南省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条例》（2006年5月31日湖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湖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60号，2006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三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涉及公共资源配置和直接关系公共利益的下列行业可以实行特许经营：（一）城市自来水供应、管道燃气供应、集中供热；（二）城市污水处理、垃圾处理；（三）城市公共客运；（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业。 按照前款规定实行特许经营的，应当遵守本条例。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省行政区域内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的指导和监督。设区的市、自治州、县（市、区）人民政府主管市政公用事业的部门（以下称市政公用事业主管部门），依据本级人民政府的授权，负责市政公用事业项目特许经营的实施，并对特许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规划、财政、国土资源、水利、价格、环境保护、工商行政管理、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的有关工作。第十八条　特许经营期内，特许经营者因自身原因无法继续经营的，可以申请解除特许经营协议。市政公用事业主管部门应当于收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查明情况，报请本级人民政府审查决定是否准许。准许解除特许经营协议的，市政公用事业主管部门应当于决定之日起九十日内，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确定新的特许经营者。在前款规定的期间内，原特许经营者应当善意履行看守职责，并保证市政公共产品或者公共服务的正常提供。依照本条规定解除特许经营协议的，原特许经营者应当依照特许经营协议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事中事后责任：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加强监管。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湖南省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条例》 |
| 55 | 其他行政权力 | 实施大型爆破作业备案 |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办法》第十四条：“一次齐发爆破用药相当于4 吨TNT（梯恩梯）炸药能量以上或者在人口稠密地区实施大型爆破作业，有关单位应当事先向社会发布信息，并报告当地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 |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 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45.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办法》 |
| 56 | 其他行政权力 | 人防施工图变更设计备案 | 《湖南省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办法》（省政府令〔2020〕297号）第九条：人防工程施工图不得擅自修改，确需修改的，应当经原勘察、设计单位变更设计，或者经原勘察、设计单位书面同意，由建设单位委托其他具有相应资质的勘察、设计单位修改；需要作重大修改的，还应当由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后，报人防主管部门备案。 |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事中事后责任：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加强监管。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湖南省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办法》（省政府令〔2020〕297号） |
| 57 | 其他行政权力 | 防空警报设施安装竣工验收 | 《湖南省人民防空通信管理办法》（省政府令〔2008〕226号）第十一条“…防空警报设施安装竣工后，由市、县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组织验收。” |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事中事后责任：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加强监管。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湖南省人民防空通信管理办法》 |
| 58 | 其他行政权力 | 人防工程隶属关系变动备案 |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2011〕54号) 第二十三条 人民防空工程的平时维护管理，按照国家规定分类负责。公用的人民防空工程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单位修建或者使用的人民防空工程由修建或者使用的单位负责，个人投资建设的人民防空工程由投资者负责。  人民防空工程隶属关系发生变动时，应当办理交接手续，工程档案资料同时移交，并报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备案。工程隶属关系变动时，其维护管理责任随之转移。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人民防空工程的维护管理进行监督检查。 |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事中事后责任：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加强监管。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
| 59 | 其他行政权力 | 人防工程档案备案 | 1.《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2011〕54号)第二十二条: 建设单位应当将人民防空工程档案报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备案。  2.《湖南省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办法》（省政府令〔2020〕297号）第十二条：建设单位应当自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将竣工图、平战功能转换方案及相关资料，提交建设项目所在地人防主管部门备案。 |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事中事后责任：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加强监管。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湖南省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办法》 |
| 60 | 其他行政权力 | 对建设单位擅自施工，或者擅自变更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 |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 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2011〕54号 ) 第三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人民防空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审查不合格，建设单位擅自施工，或者建设单位擅自变更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施工的，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 |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事中事后责任：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加强监管。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
| 61 | 其他行政权力 | 人防工程建设造价管理 | 《湖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省政府令〔2005〕192号）第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具体工作委托其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负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财政、审计、交通、水利、人防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责，做好有关的工程造价管理工作。省交通、水利、人防等系统专业造价管理机构，负责本系统专业工程造价管理的具体工作，业务上接受省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指导。” |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 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2011〕54号 ) 第三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人民防空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审查不合格，建设单位擅自施工，或者建设单位擅自变更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施工的，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 | 《湖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 |
| 62 | 其他行政权力 | 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 | 《资产评估法》第十六条：设立评估机构，应当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登记。评估机构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备案。评估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将评估机构备案情况向社会公告。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贯彻落实资产评估法规范房地产估价行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房〔2016〕275号）规定：二、实行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管理制度。自2016年12月1日起，对房地产估价机构实行备案管理制度，不再实行资质核准。设立房地产评估机构，应当符合资产评估法第十五条、二十七条、二十八条规定。对符合规定的，省级住房城乡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应当予以备案，核发统一格式的备案证明（证书样式另发）；符合《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中相应等级标准的，在备案证明中予以标注。 |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依法作出行政决定。  4.监管责任：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加强监管。  5.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十条 |
| 63 | 其他行政权力 | 房屋交易合同网签备案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五十四条：房屋租赁，出租人和承租人应当签订书面租赁合同，约定租赁期限、租赁用途、租赁价格、修缮责任等条款，以及双方的其他权利义务，并向房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第十条：商品房预售，开发企业应当与承购人签订商品房预售合同。开发企业应当自签约之日起30日内，向房地产管理部门和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办理商品房预售合同登记备案手续。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应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并派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定期检查、不定期抽查被许可项目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5、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 |
| 64 | 其他行政权力 | 房屋交易资金监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四十五条：商品房预售所得款项，必须用于有关的工程建设。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开发企业预售商品房所得款项应当用于有关的工程建设。商品房预售款监管的具体办法，由房地产管理部门制定。 | 依法对房屋预售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管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的所有规定 |
| 65 | 其他行政权力 | 房地产经纪机构备案 |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十一条：房地产经纪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30日内，到所在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备案 |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 1.《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三章。 |
| 66 | 其他行政权力 |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2017年10月7日予以修改）第四十九条：建设单位应当自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规划、公安消防、环保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建设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  《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2000年4月4日建设部令第2号，2009年10月19日予以修改）第四条：建设单位应当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依照本办法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务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备案机关）备案。 |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办理合同备案。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45、54条；2.《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第10条；3.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房屋网签备案工作的指导意见（建房（2018）128号） |
| 67 | 其他行政权力 | 施工图审查情况备案 |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令13号）第十三条：审查机构应当在出具审查合格书后5个工作日内，将审查情况报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 1.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备案材料、补证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监督责任：对备案材料的完整性和材料签字盖章完整情况进行检查。  3.决定责任：备案材料齐全，符合规定的即时办理备案，加盖施工图备案专用章。  4.事后监管责任：备案完成材料归档，以备核查。  5.其他法律规范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管理办法 》 |
| 68 | 其他行政权力 | 公租房租金收缴 |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四条：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公共租赁住房的指导和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工作。第七条：申请公共租赁住房，应当符合以下条件：……具体条件由直辖市和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确定，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并向社会公布。第八条：申请人应当根据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的规定，提交申请材料，并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的，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受理，并向申请人出具书面凭证；……。第九条：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第十条：对登记为轮候对象的申请人，应当在轮候期内安排公共租赁住房……第十一条：公共租赁住房房源确定后，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制定配租方案并向社会公布……第十三条：对复审通过的轮候对象，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可以采取综合评分、随机摇号等方式，确定配租对象与配租排序。第十四条：配租对象与配租排序确定后应当予以公示……第十六条：配租对象选择公共租赁住房后，公共租赁住房所有权人或者其委托的运营单位与配租对象应当签订书面租赁合同。第十九条：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标准应当向社会公布，并定期调整。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交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审查提交的材料。  3.收缴责任：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按照租金类型、租金标准足额收取租金。  4.上解责任：相关工作人员应当及时缴入同级国库。  5.送达责任：将票据和非税发票一同上交财务部门核对。  6.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四条：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公共租赁住房的指导和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工作。第七条：申请公共租赁住房，应当符合以下条件：…具体条件由直辖市和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确定，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并向社会公布。第八条：申请人应当根据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的规定，提交申请材料，并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的，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受理，并向申请人出具书面凭证；……。第九条：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第十条：对登记为轮候对象的申请人，应当在轮候期内安排公共租赁住房……第十一条：公共租赁住房房源确定后，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制定配租方案并向社会公布……第十三条：对复审通过的轮候对象，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可以采取综合评分、随机摇号等方式，确定配租对象与配租排序。第十四条：配租对象与配租排序确定后应当予以公示……第十六条：配租对象选择公共租赁住房后，公共租赁住房所有权人或者其委托的运营单位与配租对象应当签订书面租赁合同。第十九条：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标准应当向社会公布，并定期调整。  《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共租赁住房和廉租住房并轨运行的通知》（建保〔2013〕178号）规定：一、调整公共租赁住房年度建设计划。从2014年起，各地廉租住房建设计划调整并入公共租赁住房年度建设计划。2014年以前年度已列入廉租住房年度建设计划的在建项目可继续建设，建成后统一纳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 |
| 69 | 其他行政权力 | 对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验收进行监督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对建设工程是否符合规划条件予以核实。未经核实或者经核实不符合规划条件的，建设单位不得组织竣工验收。建设单位应当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建设单位应当自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规划、公安消防、环保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建设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  《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第四条：建设单位应当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依照本办法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备案机关）备案。  《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五条第五项：对工程竣工验收进行监督；第六条第五款：形成工程质量监督报告。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安全质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建质〔2010〕5号）第十八条：建设单位应当在工程完工后组织不载客试运行调试，试运行调试三个月后，方可按有关规定进行工程竣工验收并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手续。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工程验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建质〔2014〕42号）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工程验收的监督管理，具体工作可委托所属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实施；第六条：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验收分为单位工程验收、项目工程验收、竣工验收三个阶段；第九条：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对各验收阶段的组织形式、验收程序、执行验收标准等情况进行现场监督，发现有违反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规定行为的，责令改正，并出具验收监督意见；第十九条：竣工验收应具备以下条件：……（四）已通过规划部门对建设工程是否符合规划条件的核实和全部专项验收，并取得相关验收或认可文件；暂时甩项的，应经相关部门同意；第二十三条：建设单位应在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将竣工验收报告和相关文件，报城市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 1.检查责任：依据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要求开展检查，并作检查记录。  2.处理责任：对施工中违反质量要求的行为下达监督文书。  3.监管责任：加强对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湖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 |
| 70 | 其他行政权力 | 房地产开发电子项目手册管理 | 《湖南省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办法》（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07号）第二十二条：将房地产开发项目建设过程中的主要事项记录在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中，按季度送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备案。《湖南省房地产开发电子项目手册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电子项目手册实行月报制，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遵循诚实守信的原则，每月底将项目当月发生的事项按照电子项目手册版块的设定进行填写。第七条：房地产开发项目所在地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每月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提交的电子项目手册内容按照电子项目手册版块的设定进行核验。 | 1.受理责任：公示备案要求、应当提交的材料和格式范本，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房地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在湖南省房地产市场监管平台上的填报信息进行线上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做出予以办理或不予办理的决定。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湖南省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办法》（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07号）第二十二条：将房地产开发项目建设过程中的主要事项记录在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中，按季度送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备案。《湖南省房地产开发电子项目手册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电子项目手册实行月报制，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遵循诚实守信的原则，每月底将项目当月发生的事项按照电子项目手册版块的设定进行填写。第七条：房地产开发项目所在地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每月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提交的电子项目手册内容按照电子项目手册版块的设定进行核验。 |
| 七、行政强制（4项） | | | | |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项目名称** | **职权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 1 | 行政强制 | 查封施工现场，强制拆除逾期未改造或未拆除的建筑物或者设施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74号，根据2015年4月24主席令第23号修正）第六十八条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止建设或者限期拆除的决定后，当事人不停止建设或者逾期不拆除的，建设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责成有关部门采取查封施工现场、强制拆除等措施。  2.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6月28日国务院令第101号发布，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第二次修订）第三十七条　凡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有关单位和个人限期改造或者拆除；逾期未改造或者未拆除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强制拆除，并可处以罚款。  3. 《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2017年5月27日湖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 城市管理部门集中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一)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城市管理部门可以实施与前款规定范围内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强制措施。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审查申请材料，组织专家审查。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书或批件，送达并信息公开。5.监管责任：建立企业诚信信息库，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
| 2 | 行政强制 |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滞纳金征收 |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湖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2011〕第54号）第四十条 按照本办法规定，应当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未在规定的期限内缴纳的，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千分之一的滞纳金，但最高不得超过其本金。 |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事中事后责任：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加强监管。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
| 3 | 行政强制 | 对未在规定的期限内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的，自欠缴之日起加收滞纳金 |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湖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2011〕第54号）第四十条 按照本办法规定，应当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未在规定的期限内缴纳的，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千分之一的滞纳金，但最高不得超过其本金。 |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事中事后责任：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加强监管。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
| 4 | 行政强制 |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未在规定期限内缴纳 |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湖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2011〕第54号）第四十条 按照本办法规定，应当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未在规定的期限内缴纳的，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千分之一的滞纳金，但最高不得超过其本金。 |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事中事后责任：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加强监管。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
| 八、行政征收（7项） | | | | |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项目名称** | **职权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 1 | 行政征收 | 征收人防工程及设施毁损赔（补）偿费征收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二十八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擅自拆除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人民防空工程；确需拆除的，必须报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并由拆除单位负责补建或者补偿。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二十六条人民防空工程的改造、拆除、报废，应当报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  改造人民防空工程的，不得降低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  因工程建设拆除或者报废人民防空工程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拆除、报废的建筑面积、防护等级就近补建；补建确有困难的，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缴纳建设同面积同等级的人民防空工程所需的费用，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按照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规划补建。  自然报废的人民防空工程，由隶属单位予以回填或者加固；因工程建设报废的人民防空工程，由建设单位予以回填或者加固。《湖南省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与维护管理规定》（省政府令第270号）第二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人防工程的义务。禁止下列侵害人防工程的行为：  　　（一）擅自拆除、改造、毁坏人防工程；  　　（二）占用、堵塞人防工程的疏散通道、出入口、通风口和进排风竖井；  　　（三）在人防工程保护范围内取土、采矿、挖砂、爆破、打桩；  　　（四）向人防工程及其孔口保护范围排放废液、废气和倾倒固体废弃物；  　　（五）在人防工程内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和腐蚀性物品；  　　（六）未经人防主管部门批准，在人防工程保护范围内兴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设置障碍；  　　（七）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因上款行为造成人防工程毁损的，由人防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无法恢复原状的，依法缴纳人防工程毁损赔偿费。第二十三条 因城市建设确需拆除人防工程的，应当按照分级管理权限报经人防主管部门批准，并依法补建；无法补建的，依法承担补建人防工程的费用。湘价费〔2014〕60号文件。 |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事中事后责任：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加强监管。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
| 2 | 行政征收 | 人防工程及设施损毁赔（补）偿费征收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49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一）侵占人民防空工程的；  （二）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的；  （三）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改变人民防空工程主体结构、拆除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或者采用其他方法危害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的；  （四）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后拒不补建的；  （五）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或者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备设施的；  （六）阻挠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拒不改正的；  （七）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的。  第50条 违反本法规定，故意损坏人民防空设施或者在人民防空工程内生产、储存爆炸、剧毒、易燃、放射性等危险品，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37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新建民用建筑不修建或者少于规定面积修建防空地下室的，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补建或者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可以并处应建未建防空地下室面积工程造价百分之五的罚款，但总额不得超过十万元。第38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修建的防空地下室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的，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无法改正的，责令限期重建或者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第39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拆除、报废人民防空工程，或者擅自改造、损坏人民防空工程，危害其安全和防护效能的，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第40条 按照本办法规定，应当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未在规定的期限内缴纳的，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千分之一的滞纳金，但最高不得超过其本金。  3. 湘发改价费〔2017〕1187号。 |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事中事后责任：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加强监管。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
| 3 | 行政征收 |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征收 | 《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进一步推进人民防空事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8〕4号)第二十二条 依法征缴社会负担的人民防空经费。人民防空部门要严格按照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征收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资金全额纳入财政预算管理，专项用于易地建设人民防空工程，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挤占、截留和挪用。各级财政、审计、人民防空部门，要加强对易地建设费征缴、使用管理情况的审计、监督和检查。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十六条 易地建设申请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省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按照《湖南省非税收入管理条例》的规定管理，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专项用于就近建设人民防空工程及其设施，不得挪作他用。第十七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批准免建、少建、缓建防空地下室或者降低防空地下室防护等级，不得批准免交、减交或者缓交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但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违反前款规定作出的批准决定无效，由上一级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责令建设单位补建防空地下室或者补缴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湖南省物价局、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核定人防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湘价费〔2014〕60号）。 |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事中事后责任：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加强监管。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
| 4 | 行政征收 | 工业园区内工业厂房及基础设施项目易地建设缴费 | 《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进一步推进人民防空事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8〕4号)第二十二条 依法征缴社会负担的人民防空经费。人民防空部门要严格按照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征收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资金全额纳入财政预算管理，专项用于易地建设人民防空工程，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挤占、截留和挪用。各级财政、审计、人民防空部门，要加强对易地建设费征缴、使用管理情况的审计、监督和检查。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十六条 易地建设申请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省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按照《湖南省非税收入管理条例》的规定管理，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专项用于就近建设人民防空工程及其设施，不得挪作他用。第十七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批准免建、少建、缓建防空地下室或者降低防空地下室防护等级，不得批准免交、减交或者缓交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但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违反前款规定作出的批准决定无效，由上一级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责令建设单位补建防空地下室或者补缴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湖南省物价局、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核定人防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湘价费〔2014〕60号）。 |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事中事后责任：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加强监管。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
| 5 | 行政征收 | 工业园区内工业厂房及基础设施项目易地建设审批 | 《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进一步推进人民防空事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8〕4号)第二十二条 依法征缴社会负担的人民防空经费。人民防空部门要严格按照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征收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资金全额纳入财政预算管理，专项用于易地建设人民防空工程，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挤占、截留和挪用。各级财政、审计、人民防空部门，要加强对易地建设费征缴、使用管理情况的审计、监督和检查。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十六条 易地建设申请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省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按照《湖南省非税收入管理条例》的规定管理，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专项用于就近建设人民防空工程及其设施，不得挪作他用。  第十七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批准免建、少建、缓建防空地下室或者降低防空地下室防护等级，不得批准免交、减交或者缓交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但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违反前款规定作出的批准决定无效，由上一级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责令建设单位补建防空地下室或者补缴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湖南省物价局、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核定人防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湘价费〔2014〕60号）。 |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事中事后责任：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加强监管。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
| 6 | 行政征收 | 人防工程及设施毁损赔（补）偿费征收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二十八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擅自拆除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人民防空工程；确需拆除的，必须报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并由拆除单位负责补建或者补偿。  2.《湖南省物价局、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核定人防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湘价费〔2014〕60号）；  3.《湖南省物价局、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人防工程及设施毁损赔（补）偿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湘价费〔2006〕123号）。 | 1.起始责任：公告征收的对象、方式、范围等应当公示的内容，并予以解释。  2.审核责任：对有关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征收决定。  4.事中事后责任：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加强监管。  5.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
| 7 | 行政征收 | 建筑工程项目结合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征收 |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湖南省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与维护管理规定》（省政府令第 270号） |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事中事后责任：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加强监管。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
| 九、行政给付（4项） | | | | |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项目名称** | **职权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 1 | 行政给付 | 公共租赁住房（含廉租住房）实物分配 |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11号）第十条对登记为轮候对象的申请人，应当在轮候期内安排公共租赁住房。  直辖市和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本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和公共租赁住房需求，合理确定公共租赁住房轮候期，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并向社会公布。轮候期一般不超过5年。《廉租住房保障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62号）第五条  廉租住房保障方式实行货币补贴和实物配租等相结合。货币补贴是指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向申请廉租住房保障的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发放租赁住房补贴，由其自行承租住房。实物配租是指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向申请廉租住房保障的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提供住房，并按照规定标准收取租金。  实施廉租住房保障，主要通过发放租赁补贴，增强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承租住房的能力。廉租住房紧缺的城市，应当通过新建和收购等方式，增加廉租住房实物配租的房源。 | 1.受理责任：接收申请人提交材料。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审查过后，按照规定是否有资格参与公租房的分配摇号。  4.实物分配：对取得房号的人员进行公租房的实物分配。  5.事中事后责任：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加强监管。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11号） |
| 2 | 行政给付 | 保障性住房专项资金给付 | 1.《廉租住房保障办法》（建设部令2007年第162号）全文；  2.《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综〔2017〕2号 全文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决定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审查申请材料。  3.决定责任：对登记人员金额进行确认并依程序给付。  4.事后监管责任：登记并留存申请材料复印件。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1.《廉租住房保障办法》（建设部令2007年第162号）全文；2.《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综〔2017〕2号 全文2.《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省政府令第222号）第九章；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三章；4.其他问责依据。 |
| 3 | 行政给付 | 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发放 |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6〕216号）全文。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决定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审查申请材料。  3.决定责任：对登记人员金额进行确认并依程序给付。  4.事后监管责任：登记并留存申请材料复印件。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1.《湖南省2017年农村危房改造实施方案》（湘建村函〔2017〕296号）全文2.《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省政府令第222号）第九章；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三章4.其他问责依据。 |
| 4 | 行政给付 | 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给付 | 1.国务院《关于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的若干意见》（国发〔2007〕24号）第二条 进一步建立健全城市廉租住房制度（四）逐步扩大廉租住房制度的保障范围。城市廉租住房制度是解决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的主要途径。2007年底前，所有设区的城市要对符合规定住房困难条件、申请廉租住房租赁补贴的城市低保家庭基本做到应保尽保；2008年底前，所有县城要基本做到应保尽保。“十一五”期末，全国廉租住房制度保障范围要由城市最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扩大到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2008年底前，东部地区和其他有条件的地区要将保障范围扩大到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  （五）合理确定廉租住房保障对象和保障标准。廉租住房保障对象的家庭收入标准和住房困难标准，由城市人民政府按照当地统计部门公布的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和人均住房水平的一定比例，结合城市经济发展水平和住房价格水平确定。廉租住房保障面积标准，由城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家庭平均住房水平及财政承受能力等因素统筹研究确定。廉租住房保障对象的家庭收入标准、住房困难标准和保障面积标准实行动态管理，由城市人民政府每年向社会公布一次。  （六）健全廉租住房保障方式。城市廉租住房保障实行货币补贴和实物配租等方式相结合，主要通过发放租赁补贴，增强低收入家庭在市场上承租住房的能力。每平方米租赁补贴标准由城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市场平均租金、保障对象的经济承受能力等因素确定。其中，对符合条件的城市低保家庭，可按当地的廉租住房保障面积标准和市场平均租金给予补贴。  （七）多渠道增加廉租住房房源。要采取政府新建、收购、改建以及鼓励社会捐赠等方式增加廉租住房供应。小户型租赁住房短缺和住房租金较高的地方，城市人民政府要加大廉租住房建设力度。新建廉租住房套型建筑面积控制在50平方米以内，主要在经济适用住房以及普通商品住房小区中配建，并在用地规划和土地出让条件中明确规定建成后由政府收回或回购；也可以考虑相对集中建设。积极发展住房租赁市场，鼓励房地产开发企业开发建设中小户型住房面向社会出租。  （八）确保廉租住房保障资金来源。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根据廉租住房工作的年度计划，切实落实廉租住房保障资金：一是地方财政要将廉租住房保障资金纳入年度预算安排。二是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在提取贷款风险准备金和管理费用之后全部用于廉租住房建设。三是土地出让净收益用于廉租住房保障资金的比例不得低于10%，各地还可根据实际情况进一步适当提高比例。四是廉租住房租金收入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专项用于廉租住房的维护和管理。对中西部财政困难地区，通过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和中央财政廉租住房保障专项补助资金等方式给予支持。  2.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民政部、财政部《关于加强廉租住房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保〔2010〕62号）第十条 完善廉租住房租赁补贴发放和管理制度，确保补贴资金专款用于改善居住条件。 |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事中事后责任：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加强监管。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1.国务院《关于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的若干意见》（国发  2.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民政部、财政部《关于加强廉租住房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保〔2010〕62号）第十条 完善廉租住房租赁补贴发放和管理制度，确保补贴资金专款用于改善居住条件。 |
| 十、公共服务 | | | | |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项目名称** | **职权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 1 | 公共服务 | 湖南省预拌砂浆生产企业产品质量管理 | 1.《湖南省散装水泥条例》（2007年11月30日湖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92号公布，2016年修改）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散装水泥行政主管部门及散装水泥管理机构应当提供散装水泥生产、运输、储存、使用等方面的信息咨询服务，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散装水泥推广应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协调解决散装水泥推广应用工作中的问题，及时查处违法行为。 2.《湖南省预拌砂浆生产企业质量管理规程》（湘经信原材料〔2015〕400号）第五条 各级经济和信息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区域内预拌砂浆生产企业产品质量管理的监督工作。具体监督检查工作由散装水泥管理机构承担，散装水泥管理机构应指导和督促企业认真执行本规程。 第四十七条 为确保预拌砂浆企业质量管理规程的实施，省散装水泥管理机构（或委托省辖市州散装水泥管理机构），每年组织对预拌砂浆企业的产品进行一次质量抽检。 第四十八条 预拌砂浆企业的质量抽检结果将按时在湖南省散装水泥办公室网站上进行公示通报。 |  | 《湖南省散装水泥条例》 |
| 2 | 公共服务 | 城建档案查询利用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国家档案局令〔1999〕5号） 第二十一条 各级各类档案馆提供社会利用的档案，应当逐步实现以缩微品代替原件。档案缩微品和其他复制形式的档案载有档案收藏单位法定代表人的签名或者印章标记的，具有与档案原件同等的效力。  2.《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2019〕47号）第十条 城建档案馆应当积极开发档案信息资源，并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向社会提供服务。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 |
| 3 | 公共服务 | 提供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服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湘建保〔2016〕209号）全文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 |
| 4 | 公共服务 | 指导和协助设立业主大会和选举业主委员会 | 1.《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03〕379号）第十条 同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业主，应当在物业所在地的区、县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的指导下成立业主大会，并选举产生业主委员会。 2.《湖南省物业管理条例》（2018年7月19日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依法监督指导业主大会的成立、业主委员会的选举等工作，督促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依法履行职责，调解物业管理纠纷，协调物业管理与社区建设的关系。《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指导细则》（建房〔2009〕274号）全文。 |  | 《物业管理条例》 |
| 5 | 公共服务 | 商品房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代管（含售后公有住房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 |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建设部财政部令〔2007〕 165号）第十条第一款 业主大会成立前，商品住宅业主、非住宅业主交存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由物业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代管。第十一条第一款 业主大会成立前，已售公有住房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由物业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或者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负责管理。第十五条 业主大会成立后，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划转业主交存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一）业主大会应当委托所在地一家商业银行作为本物业管理区域内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专户管理银行，并在专户管理银行开立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专户。开立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专户，应当以物业管理区域为单位设账，按房屋户门号设分户账。（二）业主委员会应当通知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涉及已售公有住房的，应当通知负责管理公有住房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部门。（三）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或者负责管理公有住房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部门应当在收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通知专户管理银行将该物业管理区域内业主交存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账面余额划转至业主大会开立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账户，并将有关账目等移交业主委员会。第十六条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划转后的账目管理单位，由业主大会决定。业主大会应当建立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制度。业主大会开立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账户，应当接受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的监督。 |  |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 |
| 6 | 公共服务 | 房屋分层分户平面图出具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4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二条第二款　本法所称测绘，是指对自然地理要素或者地表人工设施的形状、大小、空间位置及其属性等进行测定、采集、表述，以及对获取的数据、信息、成果进行处理和提供的活动。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测量土地、建筑物、构筑物和地面其他附着物的权属界址线，应当按照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权属界线的界址点、界址线或者提供的有关登记资料和附图进行。权属界址线发生变化的，有关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变更测绘。第二十三条　城乡建设领域的工程测量活动，与房屋产权、产籍相关的房屋面积的测量，应当执行由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组织编制的测量技术规范。 2.《房产测量规范GBT17986.1-2000》3.1.1 房产测量的目的 房产测量主要是采集和表述房屋和房屋用地的有关信息，为房产产权、产籍管理、房地产开发利用、交易、征收税费，以及为城镇规划建设提供数据和资料；3.1.2 房产测量的基本内容 房产测量的基本内容包括：房产平面控制测量，房产调查，房产要素测量，房产图绘制，房产面积测算，变更测量，成果资料的检查与验收等；3.1.3 房产测量的成果 房产测量成果包括：房产簿册，房产数据和房产图集。5.1.1 房产调查的内容 房产调查，分房屋用地调查和房屋调查，包括对每个权属单元的位置、权界、权属、数量和利用状况等基本情况，以及地理及名称和行政境界的调查。5.6.12 房屋权界线示意图 房屋权界线示意图是以权属单元为单位绘制的略图，表示房屋及其相关位置、权界线、共有共用房屋权界线，以及与邻户相连墙体的归属，并注记房屋边长。对有争议的权界线应标注部位。房屋权界线是指房屋权属范围的界线，包括共有共用房屋的权界线，以产权人的指界与邻户认证来确定，对有争议的权界线，应作相应记录。7.3.1 分户图的主要用途 分户图是在分丘图基础上绘制的细部图，以一户产权人为单位，表示房屋权属范围的细部图，以明确异产毗连房屋的权利界线供核发房屋所有权证的附图使用。 3.《房产测绘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测绘局令第83号〕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房产测绘活动，实施房产测绘管理，应当遵守本办法。第十六条　房产测绘成果包括：房产簿册、房产数据和房产图集等。第十八条　用于房屋权属登记等房产管理的房产测绘成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施测单位的资格、测绘成果的适用性、界址点准确性、面积测算依据与方法等内容进行审核。审核后的房产测绘成果纳入房产档案统一管理。 4.《关于加强房屋面积管理和房产测绘成果管理的通知》（湘建房〔2016〕189号）房屋面积管理是房屋交易产权管理工作的基础，是各级房产管理部门的法定职责。一、本省范围内，用于施工许可、商品房预售许可、房屋抵押、交易合同、房屋交付等事项的房产测绘成果，须经当地房产管理部门的审核备案和面积确认。六、商品房交付时，开发企业应向购房人公示已备案的房产测绘成果，接受购房人监督。 5.《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房产面积测算规则〉的通知》（湘建房〔2017〕42号）3.2.12 房屋权界线示意图 房屋权界线示意图是以权属单元为单位绘制的略图，表示房屋及其相关位置、权界线、共有房屋权界线，以及与邻户相连墙体的归属，并注记房屋边长。对有争议的权界线应标注部位。房屋权界线是指房屋权属范围的界线，包括共有房屋的权界线，以产权人的指界与邻户认证来确定，对有争议的权界线，应作相应记录。6.1 房产面积测算成果的内容 2 房屋分层分户平面图；6.2.5 审核备案是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测绘单位是否具有房产测绘资质，测绘人员是否具备上岗资格，是否备案；测绘成果的适用性；测绘资料是否齐全、格式是否符合要求；预测与规划审批图纸的一致性，实地抽查房屋现场情况与测绘成果的一致性；功能区的划分及共有共用部分面积的分摊是否正确；面积测算的依据和方法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房产测量规范和有关技术规定等进行审核。经审核备案后的房屋面积测绘成果方可用于商品房预售许可、房屋抵押、交易合同、房屋交付、权属登记。审核备案是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施测单位的资格、测绘成果的适用性、界址点准确性、面积测算依据与方法等内容进行审核备案。经审核备案后的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成果方可用于房屋权属登记。6.6.1 房产面积测算报告的内容 5 房屋分层分户平面图；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
| 7 | 公共服务 | 房地产开发项目转让合同备案 |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998〕248号，根据国务院令〔2018〕698号修订）第二十条 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转让人和受让人应当自土地使用权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起30日内，持房地产开发项目转让合同到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备案。 |  |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 |
| 8 | 公共服务 | 白蚁防治 | 《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建设部令〔2004〕130号）第五条第二款、第三款　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第八条　建设项目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与白蚁防治单位签订白蚁预防合同。白蚁预防合同中应当载明…… |  | 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 |
| 9 | 公共服务 | 业主委员会备案 | 1.《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03〕379号）第十六条 业主委员会应当自选举产生之日起30日内，向物业所在地的区、县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和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备案； 2.《湖南省物业管理条例》（2018年7月19日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第十九条 业主委员会应当自选举产生之日起三十日内，将业主大会会议决定、管理规约、业主大会议事规则、业主委员会委员名单等材料报物业所在地的县(市、区)人民政府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和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备案，并书面告知相关居(村)民委员会。 |  | 《物业管理条例》 |
| 10 | 公共服务 | 商品房买卖合同备案 | 1.《城市房地产管理法》(1994年7月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商品房预售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预售合同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和土地管理部门登记备案。 2.《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1994年11月15日建设部令第40号发布，2004年7月20日《建设部关于修改<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正）第十条商品房预售，开发企业应当与承购人签订商品房预售合同。开发企业应当自签约之日起30日内，向房地产管理部门和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办理商品房预售合同登记备案手续。 |  | 《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
| 11 | 公共服务 | 权限内房地产开发项目资本金监管 | 1.《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1998年7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48号发布 根据2019年3月2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十三条　房地产开发项目应当建立资本金制度，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不得低于20%。 2.《湖南省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办法》（湖南省人民政府令〔2006〕207号）第十九条 建立房地产开发项目资本金制度。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将项目资本金到开户银行专户储存。实施分期开发的项目，可以按照投资比例分期专户储存。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办理房地产开发项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时，应当提交该项目资本金专户储存的凭证。 |  |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 |
| 12 | 公共服务 | 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 | 1.《城市房地产管理法》(1994年7月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四十五条第三款　商品房预售所得款项，必须用于有关的工程建设。 2.《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1994年11月15日建设部令第40号发布 ,2004年7月20日《建设部关于修改<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正）第十一条开发企业预售商品房所得款项应当用于有关的工程建设。商品房预售款监管的具体办法，由房地产管理部门制定。 |  | 《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
| 13 | 公共服务 | 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备案 | 1.《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1998年7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48号发布　根据2019年3月2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十八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将房地产开发项目建设过程中的主要事项记录在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中，并定期送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备案。 2.《湖南省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办法》（湖南省人民政府令〔2006〕207号）第二十二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中应当遵循诚实守信的原则，将房地产开发项目建设过程中的主要事项记录在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中，按季度送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备案。 |  |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 |
| 14 | 公共服务 | 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管理发布 | 1.《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2013〕第16号）全文； 2.《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全文。 |  |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 |
| 15 | 公共服务 | 建设市场诚信行为信息发布 | 《建设市场诚信行为信息管理办法》（建市〔2007〕9号）全文 |  | 《建设市场诚信行为信息管理办法》 |
| 16 | 公共服务 | 建设工程造价纠纷咨询 | 1.《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2013〕16号）第十八条第一款三项承包方对发包方提出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竣工结算审核意见有异议的，在接到该审核意见后一个月内，可以向有关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或者有关行业组织申请调解，调解不成的，可以依法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湖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92号）第十八条第三款委托审核只进行一次。发包人、承包人对审核报告有异议的，可以申请相应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调解，调解不成的，可以依法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直接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诉。 |  |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 |
| 17 | 公共服务 | 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制定与解释 | 1.《湖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湖南省人民政府令〔2004〕192号)第六条第一款　省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应当根据国家规定的工程建设规范和建设工程质量标准，编制建设项目的人工、材料、设备、施工机械消耗量标准及有关计价规则，经专家评审或者听证后发布，为建设工程造价计价提供依据。 2.《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第13.2.1条 合同价款争议发生后，发成包双方可就工程计价依据的争议以书面形式提请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对争议以书面文件进行解释或认定。 |  | 《湖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 |
| 18 | 公共服务 | 城区生活垃圾的清运及垃圾无害化处理 | 《国务院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1〕101号）第三章城市环境卫生管理、《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2007〕157号令）全文。 |  | 《国务院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
| 19 | 公共服务 | 公共区域卫生保洁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992〕第101号）第三章“城市环境卫生管理”内容。 |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
| 20 | 公共服务 | 管道燃气燃烧器具气源适配性目录公布 | 1.《湖南省燃气管理条例》（2003年湖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第二十条 省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经燃气适配性检测机构按照国家规定检测符合本省各地燃气使用要求的管道燃气燃烧器具向社会公布。 2.《湖南省管道燃气燃烧器具气源适配性目录管理办法》（ 湘建城〔2016〕68号）全文。 |  | 《湖南省燃气管理条例》 |
| 21 | 公共服务 |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信用评价结果发布 | 关于调整《湖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信用评价管理暂行办法》中信用评价基础分值的通知（湘建监督〔2018〕239号） 第八条 信用评价实行分级评价，由计算机自动实施，每季度一次。评价结果于每季度末月20日在湖南省住房城乡建设网公示5个工作日。第十条 公告时间为每季度末月30日20时。企业可自行前往湖南省住房城乡建设网查阅和打印。 |  | 《湖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信用评价管理暂行办法》 |
| 22 | 公共服务 |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监理招标投标信用评价结果发布 | 《湖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监理招标投标信用评价实施细则》（湘建监督〔2018〕161号）第三条 信用评价由计算机自动实施，每季度一次。评价结果于每季度末月20日20时在湖南省智慧住建云公示5天。公告时间为每季度末月30日20时，企业可自行前往湖南省智慧住建云查阅和打印。 |  | 《湖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监理招标投标信用评价实施细则》 |
| 23 | 公共服务 | 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告知性备案 | 1.《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01年6月1日建设部令第89号发布，根据2018年9月28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3号修正）第十八条　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工程，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发出的同时，将招标文件报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现招标文件有违反法律、法规内容的，应当责令招标人改正。 2.《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明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事中事后监管有关事项的通知》（湘建监督〔2019〕169号）第二条 招标文件公开、备案与核查工程招标未实施电子招标投标的，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发出的同时，报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备案；实施电子招标投标的，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发布的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推送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  |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
| 24 | 公共服务 | 建设工程招标控制价备查 | 1.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住建部令〔2013〕16号）第六条　国有资金投资的建筑工程招标的，应当设有最高投标限价；非国有资金投资的建筑工程招标的，可以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或者招标标底。最高投标限价及其成果文件，应当由招标人报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2.《湖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湘政办发〔2019〕31号）第十一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应当在最高投标限价确定后，开始招标投标活动。其中，政府投资工程最高投标限价应当经相关部门审核。招标人可以自行决定开始招标活动，并承担因项目各种条件缺失或者发生变化而导致的风险。 |  |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 |
| 25 | 公共服务 | 房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投标活动投诉处理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30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根据2017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修正）第六十五条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本法有关规定的，有权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或者依法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12月20日国务院令第613号发布，依据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第六十条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就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四条规定事项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第六十一条 投诉人就同一事项向两个以上有权受理的行政监督部门投诉的，由最先收到投诉的行政监督部门负责处理。 行政监督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投诉，并自受理投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处理决定；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内。 投诉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行政监督部门应当予以驳回。 第六十二条 行政监督部门处理投诉，有权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调查有关情况，相关单位和人员应当予以配合。必要时，行政监督部门可以责令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对监督检查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应当依法予以保密。 3.《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湖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68号，根据2014年11月26日湖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修正）第四条 省、自治州、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招标投标活动的指导协调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定招标投标配套规定，对重大建设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县级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招标投标活动进行指导协调。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受理投诉，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
| 26 | 公共服务 | 国家住宅产业化（装配式建筑）示范城市和产业基地推荐 | 1.《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组织申报第二批装配式建筑示范城市和产业基地的通知》（建办标函〔2019〕585号）（全文） 2.《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十三五”装配式建筑行动方案><装配式建筑示范城市管理办法><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管理办法>的通知》（建科〔2017〕77号）（全文） 3.《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装配建筑发展的实施意见》（湘政办发〔2017〕28号）第（十一）条 扩大试点范围。按照《湖南省住宅产业化生产基地布点规划（2015-2020年）》，各市州要以生产基地为依托，以政府投资项目为切入点，选择一批可借鉴、可复制的典型样板工程，全面开展装配式建筑试点示范，努力创建国家、省装配式建筑产业示范城市、示范基地、示范项目。重点扶持培育一批创新能力强、产业化和信息化水平高的技术研发、部品构件生产和工程总承包龙头企业。 |  |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装配建筑发展的实施意见》 |
| 27 | 公共服务 | 新型墙体材料推广应用 | 《湖南省新型墙体材料推广应用条例》（2006年7月31日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63号）（全文） |  | 《湖南省新型墙体材料推广应用条例》 |
| 28 | 公共服务 | 开展建筑节能及绿色建筑等宣传活动 | 《湖南省新型墙体材料推广应用条例》（2006年7月31日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63号）（全文） |  | 《湖南省新型墙体材料推广应用条例》 |
| 29 | 公共服务 | 科学技术计划项目的发布 | 1.《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科学技术计划项目管理办法》（建科〔2009〕290号）（全文）  2.《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科学技术计划项目管理办法》（湘建科〔2018〕27号）（全文） |  |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科学技术计划项目管理办法》 |
| 30 | 公共服务 | 湖南省装配式建筑示范城市、产业基地和示范项目的发布 |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十三五”装配式建筑行动方案><装配式建筑示范城市管理办法><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管理办法>的通知》（建科〔2017〕77号）（全文）、《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装配建筑发展的实施意见》（湘政办发〔2017〕28号）第（十一）条 扩大试点范围。按照《湖南省住宅产业化生产基地布点规划（2015-2020年）》，各市州要以生产基地为依托，以政府投资项目为切入点，选择一批可借鉴、可复制的典型样板工程，全面开展装配式建筑试点示范，努力创建国家、省装配式建筑产业示范城市、示范基地、示范项目。重点扶持培育一批创新能力强、产业化和信息化水平高的技术研发、部品构件生产和工程总承包龙头企业。 |  |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十三五”装配式建筑行动方案><装配式建筑示范城市管理办法><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管理办法>的通知》 |
| 31 | 公共服务 | 燃气基本公共服务 | 《湖南省管道燃气价格管理办法》（湘发改价商〔2017〕115号） 全文。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我省非居民用户管道燃气庭院管网设施建设费的通知》（湘发改价商〔2017〕1065号）全文。 |  | 《湖南省管道燃气价格管理办法》 |
| 32 | 公共服务 | 政府信息公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2019〕711号）第六条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准确地公开政府信息。第十九条对涉及公众利益调整、需要公众广泛知晓或者需要公众参与决策的政府信息，行政机关应当主动公开。 2.《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省政府令〔2009〕245号）第二条第二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办公厅(室)的统一指导、协调、监督下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行垂直领导的部门在上级主管部门的领导和所在地人民政府统一指导、协调下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行双重领导的部门在所在地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并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指导。第六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根据各自职责和条例规定，界定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具体范围，编制、公布并及时更新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和指南。第十三条第四款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利用宣传栏等形式公开政府信息。第三十六条村(居)民委员会协助有关行政机关通过村务公开栏、会议、广播等形式公开下列政府信息：(二)最低生活保障金、合作医疗补助费、农民种粮补贴、救灾救济资金等费用发放情况；(七)其他应当公开的政府信息。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 33 | 公共服务 | 发放防空防灾警报 |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空法>办法》（2011年5月27日，湖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第54号公告，2011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战时防空与平时防灾救灾相结合的工作机制，充分利用人民防空专业队和防空指挥系统、通信工程、掩蔽工程等，为平时防灾救灾服务。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空法> |
| 34 | 公共服务 | 人防宣传教育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09〕第18号）第四十五条 国家开展人民防空教育，使公民增强国防观念，掌握人民防空的基本知识和技能。 。第四十七条 新闻、出版、广播、电影、电视、文化等有关部门应当协助开展人民防空教育。 第八章法律责任 。第四十六条 国家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制定人民防空教育计划，规定教育内容。 在校学生的人民防空教育，由各级教育主管部门和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组织实施。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人员的人民防空教育，由所在单位组织实施；其他人员的人民防空教育，由城乡基层人民政府组织实施。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湖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2011〕第54号（2011年5月27日湖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2020年7月30日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湖南省燃气管理条例〉等十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人民防空教育纳入国防教育计划和普法教育规划，加强教育训练基地建设，采取多种形式开展防空和防灾救灾宣传教育，提高全社会的防空意识，增强公民防空和防灾救灾的基本知识和技能。在校学生的防空和防灾教育，由教育和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共同组织实施。教育主管部门应当将防空和防灾教育纳入教育教学内容。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人员的防空和防灾救灾教育，由所在单位组织实施。其他人员的防空和防灾救灾教育，由当地人民政府组织实施。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空法> |
| 35 | 公共服务 | 人防志愿者培训 | 《湖南省关于深入推进人防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第六条 加强人民防空教育训练体系建设。加强人民防空志愿者队伍建设。 |  | 湖南省关于深入推进人防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 |
| 36 | 公共服务 | 人防工程建设造价管理 | 《湖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湖南省人民政府令〔2004〕第192号）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具体工作委托其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负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财政、审计、交通、水利、人防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责，做好有关的工程造价管理工作。 省交通、水利、人防等系统专业造价管理机构，负责本系统工程造价管理的具体工作，业务上接受省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指导。 。 |  | 湖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 |